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顏精華

選任辯護人 吳孟勳律師

林秀夫律師

張居德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唐銓鴻

選任辯護人 潘思濘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游俊源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原易字第10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0782號），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後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2、20、27至29、31之顏精華部分及與其有關之定應執行刑，暨其附表編號44己○○之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

顏精華上開撤銷部分，均無罪。

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柒仟柒佰柒拾陸元，於一部

01 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其他上訴駁回。

03 顏精華上訴駁回部分，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拾月。

04 乙○○、己○○所處之刑，各緩刑伍年；並均應向指定之政府機  
05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06 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  
07 次。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

08 犯罪事實

09 一、顏精華係址設南投縣○○鎮○○路0號○○醫療財團法人○  
10 ○○○○醫院（下稱○○醫院）之神經外科主治醫師，為從  
11 事醫療業務之人員，填載診斷紀錄、開立診斷書或勞動部勞  
12 工保險局（下稱丁○○）印發之制式「勞工保險失能診斷  
13 書」、「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為其附隨業務。丙  
14 ○○（原名許元興，業經原審法院通緝，另行審結）係設址  
15 臺中市○區○○街000號0樓之0、00樓之0康展企業管理顧問  
16 有限公司（下稱康展公司）、允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7 （下稱允安公司）、悅展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悅展  
18 公司）等3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聘僱如附表仲介欄所示  
19 之人擔任公司業務人員，以仲介、招攬病患客戶代辦申請丁  
20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等為  
21 業。丙○○之公司向客戶收取之費用（佣金），係客戶實領  
22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金額之3  
23 成，得款後丙○○再與仲介之員工朋分。

24 二、丙○○及如附表編號1、3至8、10、12至15、19、21至24、2  
25 6、30、33至40、42至50、52至55、57、59至62、66至67、6  
26 9之仲介欄所示（除丙○○以外）等人，深明病患客戶能否  
27 領到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及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之關  
28 鍵，係診斷書內容之記載，其等為使客戶獲得嚴重於實際症  
29 狀之診斷記載，以獲得給付，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30 有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內容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丙○○覓  
31 尋願意配合之醫師。嗣丙○○結識○○醫院之神經外科醫師

01 顏精華（如附表編號32、41、51部分經原審判決無罪；如附  
02 表編號9、11、16至18、25、56、58、63至65、68部分經本  
03 院前審判決有罪，以上2部分均已確定；如附表編號2、20、  
04 27至29、31部分則經本院撤銷原判決，改判決無罪）後，兩  
05 人於顏精華到○○醫院任職後至民國102年1月2日前間某日  
06 約定：如為丙○○公司員工仲介就診之病患，顏精華願以異  
07 於一般病患之診療標準進行診察，於最後一次就診時（就診  
08 約6至8次，期間約6月），丙○○將出具草擬診斷書內容之  
09 紙條及空白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  
10 斷書，供顏精華登載在該失能診斷書或身心障礙診斷書，以  
11 憑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丙  
12 ○○則支付每件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作為酬勞。

13 三、上開謀議確定後，如附表編號1、3至8、10、12至15、19、2  
14 1至24、26、30、33至40、42至50、52至55、57、59至62、6  
15 6至67、69仲介欄所示之丙○○、其餘公司業務人員，分別  
16 於上開附表編號所示有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農民健康保  
17 險身心障礙給付需求之病患客戶（包括其中編號8之乙○  
18 ○、編號44之己○○。又編號42之黃家鎮、編號52之謝派因  
19 死亡而經原審為不受理判決，編號12之林丞弘、編號48之黃  
20 清福、編號40之戊○○，分別經本院前審、更一審判決確  
21 定，其餘之人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經原審為協商判  
22 決、簡易判決、簡式判決，此部分之被告即病患客戶均已確  
23 定），經告以有配合之醫師可以申請到給付後，其等病患亦  
24 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內容文  
25 書之犯意聯絡（其中乙○○、己○○2人分別可預見自己所  
26 患疾病或所受傷勢，或尚未達到得以請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  
27 之程度，如欲領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可能需在該失能診斷  
28 書上填載更嚴重之失能程度之不實事項，方能符合請領勞工  
29 保險失能給付之要求，進而詐領失能給付或身心障礙給付，  
30 為求取得丁○○給付款項，竟分別基於縱令該失能診斷書或  
31 身心障礙診斷書填載不實而向丁○○詐得失能給付或身心障

01 礙給付，亦不違背本意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內容文書及意  
02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不確定故意，分別與上開丙○○、  
03 顏精華，或如附表編號8〔乙○○部分〕、編號44〔己○○  
04 部分〕、所示仲介欄之其他人員有犯意聯絡），由各仲介人  
05 員帶至○○醫院顏精華診間，表明係丙○○之客戶後，顏精  
06 華即以寬濫之標準為形式上診察，病患則或裝出較嚴重之體  
07 態配合。嗣於製造數次就診紀錄後，丙○○認時機成熟，遂  
08 在便條紙上草擬診斷書內容，交仲介帶給顏精華將該不實內  
09 容登載於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  
10 書，足以生損害於丁○○審核失能給付或身心障礙給付之正  
11 確性及○○醫院對於病歷維護之正確性。丙○○或如附表編  
12 號1、3至8、10、12至15、19、21至24、26、30、33至40、4  
13 2至50、52至55、57、59至62、66至67、69所示仲介欄之人  
14 員獲取該不實內容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或農民健康保險身  
15 心障礙診斷書後，由○○醫院逕寄丁○○審核，致丁○○或  
16 有因此陷於錯誤，而核付除如附表編號1、3至8、10、12至1  
17 5、19、21至24、26、30、33至40、42至50、52至55、57、5  
18 9至62、66至67、69所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  
19 身心障礙給付金額予各該病患，或有拒絕賠付者（各共同正  
20 犯人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診斷書內容、丁○○賠付等  
21 情形，均詳如附表所示；又上揭各該曾更名者，除通訊監察  
22 譯文為求真實仍保留舊姓名外，其餘均僅稱新姓名）。

23 四、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4 局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壹、審判範圍及證據能力之說明：

27 一、本院更一審審判範圍：本案依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意旨，本院  
28 之審判範圍為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顏精華如附表編號  
29 1至8、10、12至15、19至24、26至31、33至40、42至50、52  
30 至55、57、59至62、66至67、69，及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  
31 告）乙○○、己○○部分。至於如附表編號32、41、51部分

01 經原審判決無罪；如附表編號9、11、16、17、18、25、5  
02 6、58、63、64、65、68部分經本院前審判決有罪，以上2部  
03 分均已確定，自非屬本院更一審審判範圍。

## 04 二、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刑事訴訟法第208條有關法院或檢察官囑託機關、機構或團  
06 體為鑑定之相關程序規定，於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19第1項規定，該修正條文係於公布後5  
08 個月即113年5月15日始施行。又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  
09 之19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通過之刑事  
10 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  
11 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  
12 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  
13 不受影響。」是本諸舊程序適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之一  
14 般法則，各級法院於前開關於鑑定制度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施  
15 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如鑑定之相關證據法則之適  
16 用），其效力不受影響：

17 1.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  
18 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  
19 規定（不包括第202條囑託個人鑑定時應命鑑定人於鑑定前  
20 具結之規定），而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  
21 或書面報告，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前段及第206  
2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1)丁○○特約審查醫師鑑定意見，乃檢察官依法囑託機關即丁  
24 ○○之鑑定（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檢】104年度  
25 他字第1742號卷【下稱他字1742號卷】(二)第2、184、186、1  
26 88、275頁；他字1742號卷(六)第2頁）。而囑託機關鑑定，並  
27 無必須命實際為鑑定之人為具結之明文，此觀當時有效施行  
28 之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2項，已將同法第202條之規定排  
29 除，未在準用之列，不難明瞭，故於法院或檢察官囑託相當  
30 之機關為鑑定，而該受囑託機關以書面報告鑑定結果之情  
31 形，既非屬依法應具結者，自無同法第158條之3有關證人、

01 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  
02 為證據規定之情形。是以被告顏精華之辯護人曾主張丁○○  
03 之鑑定未經鑑定人具結，無證據能力等語，尚有誤會。

04 (2)本案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  
05 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係經原審依法囑  
06 託鑑定之鑑定醫院，是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彰基醫院、臺中  
07 榮總之相關鑑定書，係為實施鑑定之人員依專業知識經驗陳  
08 述其判斷意見，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指例外情  
09 形。又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法院囑  
10 託鑑定機關為鑑定時，受囑託之鑑定機關應將鑑定經過及其  
11 結果一併載明鑑定報告書中，始符法定記載要件而具備證據  
12 資格。惟鑑定機關未必知悉此項製作鑑定報告書之程式規  
13 定，若鑑定報告書僅簡略記載鑑定結果，而未載明其鑑定經  
14 過，此種欠缺法定記載要件之鑑定報告並非不可補正，法院  
15 自應先命受囑託機關補正，必要時並得通知受囑託機關實施  
16 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使之完足，不得逕以其欠缺法  
17 定記載要件，即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8  
18 81號判決意旨參照）。前開臺中榮總之鑑定書，僅有鑑定結  
19 果而無鑑定之經過，經本院函請其補正相關之鑑定經過，並  
20 陳報鑑定醫師之姓名，經該醫院以113年10月4日中榮醫企字  
21 第1134204147號函及其所附之補充鑑定書2份回覆結果：①  
22 被鑑定人陳秋梨部分：依據委託方之要求，主要問題在詢問  
23 病情變化。此過程為已發生之事實，與當事人（病患本人、  
24 接受失能鑑定者、證人）目前疾病或失能狀況無關。因此鑑  
25 定過程不需當事人到場。鑑定過程是依據一般醫理回答委託  
26 方之問題。②被鑑定人李梅、謝人豪、溫鈺淇（原名溫淇  
27 蘋）、林素霞、謝茜耘、林宏在、乙○○、蔡耀宗、黃粘束  
28 蓮、廖寶蓮、廖毓英、林淑櫻、林福山、陳旭琦、廖浚學、  
29 簡滄洲、張翰翔、陳富女、戊○○、黃家鎮、洪仲維、己○  
30 ○、劉仁銓、許西池、黃清福、蔡淳希、何靜芬、謝派、蔡  
31 昀家、湛玉秀、林義照、林育洲、潘慈林、杜德陵等34人部

01 分：依據委託方之要求，主要問題在釐清醫師是否在開立勞  
02 保失能診斷書時有不合常理之情形。此過程為已發生之事  
03 實，與當事人（病患本人、接受失能鑑定者、證人）目前遺  
04 存症狀或失能狀況無關。因僅需參考現有書面資料，不需當  
05 事人實際到場接受鑑定。鑑定過程係比對委託方提供、當事  
06 人於○○醫院神經外科門診所有就診病歷與其他相關事證  
07 （例如勞保失能診斷書、他院前後相關診治過程之病歷）  
08 後，依據症狀描述、醫療常規與處置、當事人就醫行為來判  
09 斷勞保失能診斷書中敘述是否合理。③鑑定醫師分別為：程  
10 ○○醫師、李○○醫師等情（見本院更一卷三第151至155  
11 頁）。是該鑑定報告之鑑定過程業經補正，而被告顏精華及  
12 其辯護人等並未聲請對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  
13 或說明，是其鑑驗已具體載明鑑定方法及其結果，符合鑑定  
14 報告書之法定記載要件，自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被告顏精  
15 華之辯護人吳孟勳律師主張該鑑定過程之補正內容過於空  
16 泛、含糊籠統，將病患之鑑定過程簡略敘述等情。然上開鑑  
17 定過程，因受法院委託鑑定之事項，僅須依法院提供之書面  
18 資料鑑定，不須病患到場，且鑑定之方式、流程均屬相同，  
19 是以將其具有一致性之內容，以統一方式說明，自難認有空  
20 泛、籠統之情形，再對照後述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  
21 稱三總）鑑定書，有關鑑定過程之說明，亦是採相同之方  
22 式，並未採個別病患逐一說明，而是整體性概括敘明以書面  
23 審查方式，提出鑑定結論，如認上開補正內容過於簡略，則  
24 三總鑑定書有關鑑定過程之說明，即亦同有過於簡略之情，  
25 是綜合上情，此部分辯護意旨自難憑採。

26 2.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5項、第6項規定：「當事人於審  
27 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  
28 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1項至第3項及第198條第2項  
29 之規定。」、「前項情形，當事人得因鑑定之必要，向審判  
30 長或受命法官聲請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受委任之醫院、學  
31 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並準用第163條至第163

01 條之2之規定。」本案被告顏精華之辯護人吳孟勳律師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208條第5項規定，於113年11月5日以維欣聯合律  
03 師事務所名義函請三總對本案進行鑑定，該醫院同意鑑定  
04 後，再由被告顏精華具名於113年12月3日函請鑑定，三總指  
05 派由神經外科部馬○○醫師鑑定，鑑定醫師具結製作鑑定  
06 書，並依同法第198條第2項規定揭露與被告顏精華間並無親  
07 屬、僱傭等利害關係等情，有維欣聯合律師事務所113年11  
08 月5日函、三總113年11月20日院三醫勤字第1130076748號  
09 函、被告顏精華113年12月3日函、三總113年12月26日院三  
10 醫勤字第1130090713號函及其所附之鑑定人結文、三總113  
11 年12月31日院三醫勤字第1130091650號函及其所附之鑑定書  
12 在卷可憑（見本院更一卷四第63至56、219至302、333至427  
13 頁）。是三總之鑑定書與上開當事人自行鑑定之規定相符而  
14 有證據能力。

15 (二)卷附車馬費之紀錄，係在另案（原審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44  
16 號、105年度易字第317號同案被告丙○○等詐欺案件）為警  
17 查扣之同案被告丙○○電腦中之客戶車馬費資料（見彰檢10  
18 6年度偵字第10782號卷第50頁、上述另案之起訴書非供述證  
19 據編號2之證據名稱）。該車馬費之紀錄係同案被告丙○○  
20 公司之案件結款單內所記載（見原審卷八第82至83頁）；又  
21 案件結款單係記載向每件病患客戶所收取佣金、成本（車馬  
22 費、介紹費）及公司業務人員向病患客戶收取3成佣金後之  
23 分配情形，由「接件」人員即實際與病患簽約之仲介手寫  
24 後，逐層陳送，由公司負責人即同案被告丙○○核章決行，  
25 再印製成內容相同之電子表格格式存檔。此等文件均係同案  
26 被告丙○○公司內部收款結案後存檔文件，均為按件、按月  
27 連續登載，記載各業務人員分配額度，事涉公司內部成員利  
28 益分配之重要權益（見原審卷八第82頁），且公司內部成員  
29 可查看自己之案件資料（有證人即同案被告丙○○警詢陳述  
30 〔此部分有證據能力詳如下述〕、證人即另案被告賴傑茗偵  
31 查中具結證述得憑，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5至16、279頁），

01 無偽造、變造之虞，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2 9條之4第3款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03 (三)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供述及未經具結之偵查中供述：

04 1.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05 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  
06 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  
07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  
08 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不符，  
09 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  
10 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等實質  
11 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365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  
13 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14 者外，得為證據」，至於在警詢所為之陳述，則以「具有較  
15 可信之特別情況」（第159條之2之相對可信性）或「經證明  
16 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第159條之3之絕對可信性），且為  
17 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係以具有「特  
18 信性」與「必要性」，已足以取代審判中經反對詰問之信用  
19 性保障，而例外賦予證據能力。從而，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  
20 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因欠缺「具結」，難認檢察官已恪  
21 遵法律程序規範，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  
22 有間。然則，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  
23 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  
24 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得作為證據，惟被害  
25 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具  
26 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警詢所為之陳  
27 述，對照其等在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  
28 「特信性」、「必要性」時，即得為證據，以此角度而言，  
29 若謂該偵訊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  
30 不如警詢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  
31 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陳述同具有「特信性」、

01 「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02 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  
03 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實務需要，仍符立法本旨（最  
04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43號刑事判決意旨足資參考）。

05 2. 證人即共同被告丙○○於警詢之供述及未經具結之偵查中供  
06 述：

07 (1) 證人丙○○前因逃亡出國，經原審傳喚、拘提未到庭而發布  
08 通緝（見原審卷四第383頁），後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3年7  
09 月12日通緝到案。本院於其通緝到案前，依被告顏精華及其  
10 辯護人之聲請，勘驗證人丙○○於104年2月9日警詢陳述光  
11 碟「00：19：12至00：29：47」部分，並製有勘驗筆錄（見  
12 本院更一卷二第89至96頁）。勘驗過程發現證人丙○○於警  
13 詢時仍手戴手銬接受詢問，經本院發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4 察局請其說明上情，該局回覆稱：本案係持檢察官核發之拘  
15 票，依刑事訴訟法第98條之1條對犯罪嫌疑人丙○○實施上  
16 銬拘提，警詢過程戴手銬係對犯嫌之安全戒護，依執行拘提  
17 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認有繼續使用戒具之必要，故  
18 未予解除等語，有該局113年7月8日刑偵六五字第113608265  
19 9號函存卷可稽（見本院更一卷二第195頁）。但執行拘提逮  
20 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是針對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使  
21 用戒具之規定，並未規定於拘提時使用戒具，即可因此基於  
22 戒護之必要延伸至警詢時仍使用手銬，是上開回函應屬無  
23 據。然而，依本院之勘驗結果，證人丙○○於接受警詢過程  
24 中，除員警未將其手銬卸下之外，並未發現員警有以強暴、  
25 脅迫、利誘、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訊問取供之情形。又  
26 證人丙○○於製作警詢筆錄時，確實能夠清楚逐一辨識詢問  
27 者之問題內容，並適切為肯定或否認之供述，顯非以概括、  
28 含混等方式作答，足認證人丙○○於警詢之陳述（自白）具  
29 有任意性甚明，此不因其之手銬未被卸下而異其認定。再  
30 者，刑事訴訟法第282條：「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  
31 體。但得命人看守」之規定，主要係基於被告之主體地位及

01 人性尊嚴之維護，以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且係屬審判中之規  
02 定，於司法警察（員警）詢問犯罪嫌疑人（被告）時並無準  
03 用；此與同法第98條、第156條第1項所規定之訊問被告之方  
04 法，消極方面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  
05 或其他不正之方法，違反時所得之自白無證據能力之規範目  
06 的並非完全相同（刑事訴訟法第98條、第156條第1項參  
07 照）。證人丙○○係因涉犯詐欺取財罪，經員警於104年2月  
08 9日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其住處執行搜索，並據檢察官  
09 開立之拘票將證人丙○○拘提到案接受調查、詢問，再綜合  
10 卷內資料可認，訊問員警應係認證人丙○○涉犯罪，又甫經  
11 警拘提到案，所涉案情繁雜，涉及共犯眾多，為防範證人丙  
12 ○○脫逃並顧及其之安全等因素，而未卸下手銬即製作警詢  
13 筆錄，可見員警之動機並非出惡性，且亦無證據顯示證人丙  
14 ○○於警詢之陳述（自白）係肇因於員警未將其手銬卸下所  
15 為，自難認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可言，是證人丙○○之陳  
16 述（自白）既是出於任意性，自可作為本件裁判之基礎。從  
17 而，被告顏精華及辯護人以證人丙○○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員  
18 警未將其之手銬卸下，主張證人丙○○於警詢之自白無任意  
19 性而無證據能力云云，為本院所不採。

20 (2)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  
21 關人證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告以  
22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  
23 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  
24 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  
25 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  
26 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  
27 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分別定有  
28 明文。是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  
29 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係屬傳聞證據，原則  
30 上無證據能力，惟如該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  
31 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

01 依同法第159條之2規定（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指之  
02 「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始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如該陳  
03 述與審判中相符時，因該陳述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4 之2有關傳聞例外之規定，故不得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有  
05 無之證據，此時，當以證人於審判中之陳述作為證據。另所  
06 謂「前後陳述不符」之要件，應就前後階段之陳述進行整體  
07 判斷，以決定其間是否具有實質性差異，惟無須針對全部陳  
08 述作比較，陳述之一部分有不符，亦屬之。又「證明犯罪事  
09 實之存否所必要」，即使用證據之必要性，係指因無法再從  
10 同陳述者取得證言，而有利用原陳述之必要性，只要認為該  
11 陳述是屬於與犯罪事實存否相關之事實，並為證明該事實在  
12 實質上之必要性即可。而「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依  
13 陳述時之外部客觀情況而言，足以令人相信該陳述是虛偽之  
14 危險性不高，必須綜合該陳述是否未受到外力影響；陳述人  
15 之觀察、記憶、表達是否正確及有無偽證之各項因素，而為  
16 判斷。查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我常常把失能  
17 給付標準表的等級直接從書上抄給業務員帶去提醒醫師，而  
18 不是要叫醫生照這個方式，只是提醒醫生，因為保險殘廢給  
19 付標準表、失能給付標準表有很多項目，你要讓醫生去勾選  
20 是哪一個項目，是十三級或是七級。本案的情況是抄殘廢等  
21 級標準表，而不是寫診斷書給醫生看，總不好拿一本書進去  
22 給醫生看吧，有些是要勾，可是有些東西我不能勾，那要醫  
23 生去判斷。我會拿殘廢等級標準表給被告，是因為殘廢標準  
24 表有勞工保險的失能給付標準表，還有強制險的殘廢給付標  
25 準表，它的表不太一樣，醫生怎麼會弄得清楚，你今天寫的  
26 診斷書是要做什麼用的？或是商業保險的殘廢給付標準表，  
27 它都不太一樣，我只是把書上的資料抄給醫生去參考他可能  
28 符合哪個等級，總不好拿一本書直接去給醫生看吧，醫生沒  
29 有時間去翻。我沒有在教客戶裝病，我上課的時候沒有在教  
30 員工需要去搞這些東西。我提供的建議，顏精華不一定會照  
31 單全收，他還是要臨床去判斷等語（見本院更一卷二第470

01 至477頁），與證人丙○○於警詢、偵查（含未經具結之偵  
02 訊陳述）及另案審理中有關於不利於被告等人之供述情節不  
03 符（詳見後述），觀之警詢及未經具結之偵查筆錄，訊  
04 （詢）問人對證人丙○○所為詢問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筆  
05 錄所載內容均係基於證人丙○○自由意志下所為陳述。另再  
06 觀之本院勘驗證人丙○○於警詢陳述光碟之結果，亦難認其  
07 於警詢時之自由意識有受到員警拘束、限制、詐欺或強迫等  
08 情形。由上可知，證人丙○○於警詢及未經具結之偵查陳  
09 述，足認係基於任意性所為，其真意之信用性已獲得確切保  
10 障。再觀之證人丙○○於警詢及未經具結之偵查筆錄就犯罪  
11 之構成要件及態樣記載均屬完整，亦無違反法定障礙事由期  
12 間不得詢問及禁止夜間詢問之規定，詢問時且已踐行告知義  
13 務等法定程序，證人丙○○與被告3人間並無怨隙，反觀之  
14 證人丙○○於本院更一審審理時之證述，對客觀事實多所推  
15 諉致有多處前後矛盾之情形，是足認證人丙○○於警詢及未  
16 經具結之偵查所為之證述，客觀上仍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  
17 況。再者，因被告3人否認犯行，及證人丙○○於本院審理  
18 時就上開陳述多所迴避、避重就輕，無從再獲得其就事實之  
19 真實陳述，其於警詢及未經具結之偵查之陳述即為證明犯罪  
20 事實存否所必要，是證人丙○○於警詢及未經具結之偵查陳  
21 述應有證據能力。

22 3. 本案被告顏精華以外之共同被告、共同正犯（不合同案被告  
23 丙○○）於警詢或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較為詳盡、明確，  
24 於另案審判中之證述則或模糊、閃爍其詞，或回答記憶不  
25 清，或有與警詢時陳述顯然相異之處，堪認其等於警詢供述  
26 或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就主要待證事實之陳述與該審判  
27 中之陳述不符。然觀之其等於警詢、偵訊當時之筆錄記載及  
28 整體查獲客觀情節，且上開證人於法院審理中，亦未表示其  
29 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由意識有受到拘束、限制、詐欺或強迫  
30 等情形，堪認其等此部分所述係基於任意性所為，可認其真  
31 意之信用性已獲得確切保障。再觀之上開證人之警詢筆錄就

01 犯罪之構成要件及態樣記載均屬完整，亦無違反法定障礙事  
02 由期間不得詢問及禁止夜間詢問之規定，詢問時且已踐行告  
03 知義務等法定程序，且與被告顏精華無怨隙，是足認上開證  
04 人於警詢或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客觀上仍具有較可信之  
05 特別情況。再者，因上開證人於法院審理中所為相異證述，  
06 無從再獲得其就事實之真實陳述，是其等於警詢或偵查中未  
07 經具結之陳述即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則上開證人警  
08 詢或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上開之說明，應有證據能  
09 力。況原審及本院除證人即共同被告丙○○外，對於其餘證  
10 人即其他共同被告、共同正犯均未以該證人曾於警詢或偵查  
11 中作證為由，駁回被告顏精華及其辯護人對於任何證人傳喚  
12 之聲請，被告顏精華及其辯護人之對質詰問權均未受任何剝  
13 奪、限制，且於審理期日中並將該等供述證據提示並告以要  
14 旨，使檢察官、被告顏精華及其辯護人有辯論之機會，而踐  
15 行合法調查證據程序，是本案下列所引為證據之證人於警詢  
16 時及檢察官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17 (四)本案承辦警員所實施之通訊監察，係經法院核准在案，此有  
18 詳載聲監案號、案由、監察電話、對象等之彰檢通訊監察  
19 書、電話附表及通訊監察譯文紀錄附卷可參，係依法所為之  
20 通訊監察，況審酌電話監聽侵害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對  
21 於被告顏精華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或  
22 實害等情形，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堪認本  
23 案此部分電話監聽合於比例原則，應具有證據能力。

24 (五)被告之自白固須出於任意性（即出於自由意志），亦即必須  
25 「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  
26 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作為證據，否則  
27 即屬非任意性之自白，而不具有證據能力。惟其自白仍須與  
28 上揭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正之方法具有因果關係，  
29 始與非任意性自白之情形相當。若其自白並非因上揭強暴、  
30 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正方法所導致，亦即其自白與其受不  
31 正方法之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且與事實相符者，仍具有證

01 據能力。本案被告顏精華在另案所供為與本案犯罪情節有關  
02 之供述，被告顏精華未曾主張其受有不正訊問之情形，可認  
03 其之供述具有任意性，依上述之說明，當有證據能力。

04 (六)本案下揭引用之其餘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經本院依法踐行  
05 調查證據程序，而檢察官、被告等人及其等之辯護人均不爭  
06 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  
07 情形，是此部分自有證據能力。

0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被告顏精華之辯解及其辯護人之主要辯護意旨：

10 (一)訊據被告顏精華固坦承有開立如附表所示之診斷書，然否認  
11 有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內容文書、詐欺取財犯行，辯稱：  
12 我都是根據病患在診間的表現來評估判斷，沒有造假，也沒  
13 有收到任何好處；病患就醫給我診斷時，與後來在不同時間  
14 由其他醫院醫師鑑定時的失能程度或等級不一致，並不是我  
15 造假，而是因為病患經過我的治療後，以及他們接受其他治  
16 療、復健、休養或藥物等各種積極治療，多少獲得改善，不  
17 能因此回推我當時的診斷有造假；醫學上有許多不確定因素  
18 ，病患病情起伏不定，不能以後來的病情斷定醫師原來的診  
19 斷有錯誤，且醫師的診斷及判定有其主觀性，同一個病人同  
20 時給不同醫師看診，可能會得到不同的診斷及治療，每位醫  
21 師有自己的裁量權等語。

22 (二)辯護人為被告顏精華辯稱略以：

23 1.被告顏精華係以較寬鬆尺度開立診斷書，寬嚴之間，應有合  
24 理落差，被告顏精華依據病情之判斷，如在合理落差範圍，  
25 自可阻卻故意。又被告顏精華僅係開立診斷證明，就犯罪集  
26 團所獲豐厚之對價，未得分毫，無詐欺之犯意與犯行，縱如  
27 原判決所指，至多基於幫助犯意，又未參與犯罪要件行為之  
28 分擔，至多成立幫助犯。又保險是一種契約行為，契約行為  
29 有不視為犯罪者，因為保險本來就有道德風險，不應以刑法  
30 來約束契約行為而輕風險控管。

31 2.依同案被告丙○○及另案被告賴傑茗所述，其等均有教導客

01 戶（病患）裝出病痛、身體不適之假象，足徵被告顏精華根  
02 據病患在診間之表現來評估判斷，並非被告顏精華造假，臺  
03 中榮總之鑑定意見以復健科醫師事後復健治療觀點來審視身  
04 為神經外科醫師之原先診斷正確與否，難以發現真實。病患  
05 偽裝病情時，診斷醫師自屬對於犯罪構成要件誤認，而有阻  
06 卻故意之適用。倘若被告顏精華有犯意聯絡，則該介紹之病  
07 患根本無需裝病或假裝病痛，大可直接拿出公訴意旨所聲稱  
08 之「紙條」給被告顏精華即可。

09 3. 本案涉案業務人員在原審審理時並無不利被告顏精華之指  
10 證，固有數人在前案曾經提及在診間交付便條紙予被告顏精  
11 華云云，因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證明，原審採證顯屬違誤。  
12 車馬費紀錄雖係自同案被告丙○○處所搜得，惟並無任何一  
13 件記載細如同案被告丙○○偵查所指之「15000元」，其內  
14 沒有被告顏精華簽收之記錄資料。

15 4. 觀諸卷附檢調單位所提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並無任何被  
16 告顏精華與其他同案被告之直接對話內容，僅有其他同案被  
17 告相互之間對話內容而已，亦無任何被告顏精華本人向同案  
18 被告丙○○約定出具「紙條」、收取「酬勞」（或所謂車馬  
19 費）之相關通訊監察內容，此部分本為檢察官之舉證責任，  
20 卻未見檢察官提出此部分事證。此部分係屬有利於被告顏精  
21 華之證據，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  
22 顏精華之認定（亦即應認定被告顏精華並未向同案被告丙○  
23 ○約定收取「酬勞」、交付「紙條」或有起訴書所指訴之犯  
24 罪事實），純屬同案被告丙○○「自導自演」而已，難認被  
25 告顏精華與同案被告丙○○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可言。

26 5. 本案檢察官未扣押任何一紙「紙條」、未曾提出任何被告顏  
27 精華住處鄰近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或騎樓監視器畫面，以查明  
28 被告顏精華是否有收取酬勞。檢調單位於第一時間既已聲請  
29 通訊監察，足見檢調單位應得據以調取被告顏精華及同案被  
30 告丙○○之手機門號基地台位置資訊之歷史紀錄，以追蹤被  
31 告顏精華是否有在住處「多次」向同案被告丙○○收取前開

01 酬勞之情形，然「一次」收取酬勞之事實均未見舉證，依照  
02 檢調單位所提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亦無任何約定收取酬  
03 勞之相關通訊監察內容，此部分本為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卻  
04 未見提出此部分事證，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自應為  
05 有利於被告顏精華之認定。

06 6.被告顏精華未曾收取每件1萬5千元之酬勞（或所謂車馬費）  
07 ，衡諸被告顏精華向來熱心公益，歷年來捐助扶輪社金額，  
08 總計高達美金58萬0476.5元（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31.5元  
09 計算，約為新臺幣1828萬元），此有被告顏精華之捐助歷史  
10 紀錄、收據可供參考，並於國際扶輪3461地區0000-0000年  
11 度總監提名挑戰中當選總監，此有開票結果可供參考，殊難  
12 想像被告顏精華身為專業之神經外科醫師，竟會甘願為前開  
13 每件1萬5千元之微薄利益，而與同案被告丙○○有犯意聯絡  
14 及行為分擔，顯與事理有違。

15 7.檢察官沒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規定於另案追加起訴本  
16 案，為求速結而採取分別起訴，若檢察官非分別起訴，而是  
17 追加起訴的話，被告顏精華將獲得另案二審緩刑的恩澤，分  
18 別起訴對被告顏精華來講失其公平等語。

19 二、被告乙○○、己○○之供述及其等辯護人之主要辯護意旨：  
20 訊據被告乙○○、己○○均坦承有透過同案被告丙○○及如  
21 附表編號8、44所示仲介人員辦理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取得  
22 如上開附表各編號所示由同案被告顏精華所開立之勞工保險  
23 失能診斷書（若有2份，則為舊診斷書），用以向丁○○申  
24 請失能給付，並領得如上開附表各編號所示丁○○核付之金  
25 額等事實，但矢口否認有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內容文書、  
26 詐欺取財等犯行，其2人辯稱及辯護人辯護意旨如下：

27 (一)被告乙○○辯稱：我在私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  
28 山醫院）開完刀後，腳是無力的，後來賴傑茗帶我去○○醫  
29 院檢查，當時我肌肉痠痛，腰真的有開過刀，雖然可以走，  
30 但沒有辦法提重物，提重物會覺得刺痛，因此有將近半年沒  
31 有辦法工作；失能診斷書上記載我是第3級，當時我的情況

01 確實如此，只因怕麻煩，才透過賴傑茗去申請，103年間我  
02 自中山醫院出院後，該院職災門診人員有打電話問我是否要  
03 申請勞保失能給付，但我沒有保留此電話記錄等語。辯護人  
04 則為被告乙○○辯護稱：被告乙○○有動過手術，而手術後  
05 去○○醫院就診，經醫師多次門診治療、觀察，計5個月，  
06 認為已經無法逆轉後，醫師依照專業判斷去開立相關失能診  
07 斷書，此種結果不能責難被告乙○○，即便事後丁○○審查  
08 結果認為不符合失能，也是行政管理問題，看不出來有任何  
09 欺罔行為，且依中山醫院回函結果，亦認為同案被告顏精華  
10 開立之失能診斷書，與被告乙○○在中山醫院的情形是一致  
11 的；又病患有其自主性，其覺得不想再去看診，願意忍受痛  
12 苦，不應認為不去看診就是故意要取得失能診斷書，再進一  
13 步推論失能診斷書是假的，這樣的推論是倒果為因；臺中榮  
14 總之鑑定意見，竟以復建科醫師角度來審查神經外科醫師的  
15 診斷，然兩科專業領域不同，臺中榮總之鑑定意見有失公允  
16 等語。

17 (二)被告己○○辯稱：我在○○醫院沒有後續治療，是因為原本  
18 的醫院動了手術，已經造成不可逆的傷害，顏精華醫師再有心  
19 也不可能讓我的手術不用開，我已經很痛苦，顏精華醫師  
20 是為我好盡量不要讓我吃藥，不要再騙我去做無謂的治療；  
21 我事實上並無委託仲介人員去辦理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亦無  
22 證據可證明其與仲介人員有相互搭配或有給付仲介公司報酬  
23 之事實，所有的關聯性只憑一張車馬費之紀錄，檢察官並未  
24 舉證及確認該帳冊之真實性，僅以其上有我的名字，即認定  
25 其與勞保黃牛相互勾結，應有所率斷且證據不足；同案被告  
26 顏精華供承係出於專業判斷來作出如此之診斷結果，且我就  
27 診次數也非常多，同案被告顏精華醫師因而認定應無偽裝詐  
28 病可能，我依照醫師專業判斷所作出來的診斷書去請領勞工  
29 保險失能給付，是完全合乎行政規定及契約約定行為，並無  
30 犯罪之故意；至於我為何拿到診斷書即不再就診，係因病症  
31 已無法改善，才決定不再就診，不能因此推論我與同案被告

01 顏精華等人有犯意聯絡；事實上，有的醫生認定較為寬鬆，  
02 失能診斷書較容易拿到，有的醫生比較嚴格，有的醫生都不  
03 開失能診斷書，因此選擇較能達到開立失能診斷書目的之醫  
04 師看診，不能因此即認定有犯罪故意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丙○○於下述警詢、偵查、另案審理及本院  
07 審理時證述如下：

08 1.於警詢時證稱：①我是康展、允安、悅展等3家公司實際負  
09 責人，公司業務是幫客戶申請車禍調解、勞資爭議調解、丁  
10 ○○及保險公司殘廢給付理賠；公司員工有業務員秦秀慧、  
11 劉沛珍、陳宛妊、張伯東、陳銘琦、陳婕瑜、許禾翔（原名  
12 許建偉）、陳御烽、賴傑茗，其中周苡軒、林怡岑、陳昱臻  
13 為處理案件人員，吳禾祥為業務經理，負責業務員的招攬與  
14 管理，業務員會去各大醫院發名片、傳單招攬病患客戶（見  
15 原審調卷卷三第10至11、17、12頁）。②我會幫員工上課，  
16 進行案件分析，教導他們如何去跟客戶解釋什麼樣的殘等可  
17 以請領到多少金額，請客戶裝出他們最壞的一面，例如裝出  
18 痛苦表情、角度彎不下去、手腳提不高等狀態，來應對保險  
19 公司人員的現場照會以及醫生的問診，另外會開立更嚴重、  
20 誇大的殘等（包含角度、肌力）以及不符合病患真實的病情  
21 狀況；我會先預擬寫好該病患可以請領到更高、不符合其真  
22 實狀況殘等的病狀，寫在診斷書或便條紙上，透過處理人員  
23 將我預擬寫在診斷書或便條紙上的資料拿給醫生，請醫生開  
24 具不符合該病患真實病況的診斷書（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2  
25 頁）。③有關教導、指示被保險人裝成殘廢，且與實際身體  
26 狀況不相符的情形看診，是由我親口或親身示範教導旗下的  
27 業務員教被保險人這麼做的；至於勾結醫生開具不符合病患  
28 實際情形的診斷書是我與醫生直接聯繫，原則上業務員應該  
29 是知情的，因為我預擬寫好的資料交由業務員轉給醫生，並  
30 且醫生會認我的字跡（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3頁）；我所配合  
31 勾串的醫生是○○醫院神經外科顏精華醫師，大概自100年8

01 月左右接洽顏精華，給顏精華的佣金是一件診斷書1萬5千  
02 元，給付方式每2個月左右，將期間顏精華開立的診斷書件  
03 數酬金，由我本人直接一次送到顏精華的臺中市○○路家  
04 中，如果案子有下款，有時還會另給後謝（紅包5萬元至8萬  
05 元不等）（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3頁）。④公司所指「開單」  
06 就是希望醫生開具不符合病患真實狀況的診斷書預擬內容，  
07 業務員帶客戶去看診「開單」前，都要跟我報告，我會先擬  
08 稿，業務員再持我所預擬診斷書內容之紙條交給醫師照單填  
09 寫（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4頁）。⑤公司幫客戶申請丁○○失  
10 能給付之費用為丁○○核付金額之3成為原則，若不成功則  
11 不收費；公司內部拆帳方式為：接件部分經理抽成40%，資  
12 深副理抽成35%，處理的部分專員領取20%至30%不等，內  
13 勤員工領底薪；至於「案件結款單」上的「車馬費」部分，  
14 就是給醫生的紅包（佣金），另還有公司員工收入績效明細  
15 表上關於「成本」的欄位，若金額顯示為2萬或2萬5千元，  
16 甚至金額超過2萬5千元的也是給予醫生的紅包（佣金），至  
17 於以下的金額就是給客戶跟法務的介紹費；我給員工薪水的  
18 方式多以匯款為主，如果帳戶有問題不能使用的員工就給予  
19 現金，獎金的部分以現金發放為主；每年向丁○○或保險公  
20 司共約請領200件，成功率約7成（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4至15  
21 頁）。⑥關於公司如何知道被保險者的丁○○核付金額，則  
22 有丁○○的語音電話可以查詢核付金額，我們會請客戶出示  
23 存摺正本，並且影印作為結款單、報帳之用，一般客戶以現  
24 金的方式給付我們佣金為主（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5頁）。⑦  
25 所有辦理詐領給付金額之案件，被保險者都知道，也都同意  
26 才會接受我們公司的委託，可是有些客戶會註明說不要違  
27 法，如果客戶這樣表示，我們就會去注意，因為該客戶要配  
28 合我們的意願可能不高；如果診斷書已經開出來，我就送  
29 件，客戶如果不同意，我們會去了解狀況，盡量溝通客戶繼  
30 續往下辦，而且大部分客戶拿到診斷書後，就跳過我們去申  
31 請保險的也不少等語（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6頁）。

01 2.於檢察官偵訊中具結證稱：①印象中顏精華從102年8月到○  
02 ○醫院後，聽風評說他會收錢，所以一開始我帶病患去給他  
03 看診時，就試探性的帶1個禮盒，裡面裝1萬元，在診間直接  
04 交給顏精華，他當時有收下，我就知道有機會，後來顏精華  
05 給了我客戶聯絡電話，我就打電話找他聯絡，找一天去他○  
06 ○路家中拜訪，講明每張診斷書1萬5千元，每月結帳，約10  
07 2年底改成每2至3個月結帳一次，基本上我都是給他30至50  
08 萬元，沒有仔細算，沒有留紀錄，都會湊整數，最近一次是  
09 103年12月拿了50萬元過去給他，說快過年了，先給他3、4  
10 個月的錢，總共給顏精華的錢超過200萬元（見原審調卷卷  
11 三第22、24、37頁）。②給顏精華錢的用意是希望他在診斷  
12 書上給予協助，我會寫1張診斷書給他參考，他可以照抄，  
13 也可以不接受，這些我們當面都有溝通過，因為他是神經外  
14 科醫生，所以像腦、腰椎、頸椎之類的病患就會請他開診斷  
15 書，會帶去給顏精華開診斷書的有3種，一種是住南投的，  
16 一種是灰色地帶（症狀輕微卻寫比較嚴重去試看看），一種  
17 是正常的，我們一般症狀輕微寫比較嚴重，都是把肌力少寫  
18 1分，因為少寫2分比較誇張；此外，症狀是否會永久遺留不  
19 是那麼明顯可以判斷，例如一般會做肌電圖、神經傳導之後  
20 才下判斷，但如果是一般醫生做，可能不會開永久障礙，如  
21 果沒有給顏精華錢，顏精華不會針對我寫的開診斷書（見原  
22 審調卷卷三第23頁）。③「案件結款單」跟績效明細表上都  
23 有成本欄位，給醫生的佣金會寫在車馬費；我跟業務人員約  
24 定的講法是只要我寫出去的診斷書，一律在車馬費寫上2萬5  
25 千元，這算是給我的酬勞，裡面給醫生的錢是我要去負擔，  
26 這項成本裡面包括給醫生的錢、介紹費、法務費用、複檢費  
27 用，至於車資、油錢、郵票錢、掛號費等雜支，業務人員要  
28 自己負擔；「接件」是指開發案件的業務，簽約、輔導、案  
29 件指導就是主管，如果陪同簽約的就會列在簽約欄，療程是  
30 指陪同病患看診，「認殘」是指開立診斷書，收款是各別業  
31 務要處理（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3頁）。④只要是顏精華開的

01 案件，我都會一律加上車馬費，103年12月31日前是寫2萬  
02 元，104年1月1日以後寫2萬5千元，但給顏精華都是每件1萬  
03 5千元，結案單上有寫車馬費的，就表示我給過醫師酬勞

04 （見原審調卷卷三第38頁）。⑤車馬費寫超5萬元可能是複  
05 檢案件，如果醫生開的診斷書被保險公司要求去其他醫院複  
06 檢，我們會另外給業務10%的獎金，並把它列在車馬費中

07 （見原審調卷卷三第38頁）。⑥我會叫業務教導病患把最壞  
08 的一面表現出來；業務人員是否知道我有給醫生錢？我沒有  
09 跟業務明講，但業務也沒那麼笨，我給他們的訊息就是只要  
10 透過我開診斷書給醫生，成本就是要寫給我2萬5千元等語

11 （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4頁）。

- 12 3.於另案審理時具結證稱：①有於104年2月9日偵訊中供稱會  
13 寫1張診斷書給顏精華，顏精華可以照抄，也可以不接受，  
14 這些我們當面都有溝通過，因為為難醫師久了，醫師也不會  
15 幫忙（見原審調卷卷一第199頁）。②溝通是因為診斷書內  
16 容有時候需要用到一些保險用詞，因為保險公司需要一些比  
17 較專業的用詞，為了要比較精準的用詞，會跟顏精華醫師溝  
18 通保險公司大概需要什麼樣的用詞，比如說肌力、協助障  
19 礙、或是輕便工作這些，這是保險公司要的，至於診斷書的  
20 內容，基本上還是尊重醫師的診斷（見原審調卷卷一第200  
21 頁）。③有給顏精華醫師費用，如偵訊中所講（超過200萬  
22 元），這是寫診斷書的費用，因為寫診斷書會占用醫師很多  
23 時間，也可能會面對保險公司的詢問或醫詢或調病歷，這會  
24 占用醫生很多不是工作上的時間，這是補償醫師的費用；10  
25 4年2月9日警詢筆錄中所說有於103年12月用禮盒包了50萬元  
26 到顏精華醫師臺中市○○路住家，這是事實，我們解讀為顧  
27 問費用，就是協助診斷書的費用（見原審調卷卷一第201  
28 頁）。④如果有透過業務交紙條給顏精華醫師，會有我的簽  
29 名，讓醫師確認是我的客戶。開立診斷書是固定模式，一個  
30 客戶就診4到6個月，病患一定要親自就診，做的檢查也要親  
31 自做，要符合醫療法或醫師法的規定，要親自就醫，或醫師

01 要親自看到病人才能下診斷（見原審調卷卷一第203至204  
02 頁）。⑤偵訊中提到「跑○○醫院時，聽風評說顏精華會收  
03 錢，所以我一開始帶病患去給他看診時，就試探性地帶了一個  
04 禮盒，裡面裝了1萬元，在診間直接交給顏精華，當時顏  
05 精華有收下」的過程正確；後來去顏精華臺中市○○路家中  
06 溝通，講好會請業務帶病患到顏精華診間，會貼紙條，我說  
07 如果合理，你就開，不合理就不要開，我說這樣的模式會不  
08 會為難到醫生，顏精華說不會；請業務帶過去給顏精華填的  
09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我會用鉛筆簽名再擦掉，肌力部分有  
10 些會先用鉛筆勾選等語（見原審調卷卷一第214至216頁）。

11 4.於本院更一審理中具結證稱：有關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訴  
12 字第444號卷（調卷卷三）第11頁上半頁即證人丙○○104年  
13 2月9日警詢筆錄第3頁部分，有關康展、允安、悅展企業管  
14 理顧問有限公司之經營業務、公司員工及工作內容等部分之  
15 筆錄，是按照我的陳述記載。同卷第13頁下半頁至第14頁上  
16 半頁即同日警詢筆錄第5頁下半頁至第6頁上半頁，有關我如  
17 何配合勾結醫生開具不符合病患實際情形的診斷書，及與何  
18 家醫院及醫生配合、對價為何、給付方式為何、自何時開始  
19 之筆錄，是按照我的陳述記載。同卷第14至15頁即同日警詢  
20 筆錄第6至7頁，有關「開單」就是我希望醫生開具不符合病  
21 患真實狀況的診斷書之預擬內容、98年經營至今向丁○○、  
22 保險公司申請給付之案件我是否得知、成功件數有幾件部  
23 分，是警察依照你我陳述所記錄。同卷第15頁下半頁即同日  
24 警詢筆錄第7頁，有關我經營的公司如何知道被保險者的丁  
25 ○○、保險公司核付金額部分，是依照我的陳述記錄。同卷  
26 第16頁上半頁即同日警詢筆錄第8頁上半頁，警察詢問有關  
27 公司結帳的部分由何人負責部分，這是依照我的陳述記錄，  
28 是業務寫完交給主管簽名，然後再送到我這邊。同卷第16頁  
29 下半頁即同日警詢筆錄第8頁下半頁，警察詢問所有辦理詐  
30 領給付金額之案件是否皆需經由被保險者配合、同意辦理部  
31 分，這些記載是與我的陳述相符。同卷第17頁上半頁即同日

01 警詢筆錄第9頁上半頁，警方提示給我指認紀錄表一份，這  
02 些人確實都是我當時在現場所指認的公司員工。同卷第17頁  
03 下半頁即同日警詢筆錄第9頁供下半頁，警察詢問我有關最  
04 近一次勾串顏精華醫生等人開立不實之診斷書，並給予紅包  
05 （佣金）的時間、地點、金額為何，因因時間很久了，應該  
06 當時的陳述是正確的，當時快過年了，所以是預付給他的。  
07 有一些金額是預付給顏精華醫師，因為那時候快過年了，所  
08 以我想說過年後大家都忙，也沒時間來跟你打招呼，就先預  
09 付。有一些病患申請失能給付已經通過了，我會給開診斷書  
10 的醫師更高的車馬費，就是補給他後酬，感謝醫生的意思，  
11 金額是看個案，個案他可能是金額高低，或是他案件有勞  
12 保、有商業保險、有強制險，我們會各給一筆，大概每件會  
13 多給，比如說過了一筆，可能會多給2萬元或3萬元。我會以  
14 現金給醫生錢，匯款沒有過。現金是拿去他們家給他，我去  
15 被告家時，他老婆會來開門，然後就上去了。被告拿錢時，  
16 我沒有要他簽收據等語（見本院更一卷二第474至486頁）。

17 5. 證人丙○○上開之證述大致相符，並無明顯矛盾之處，是由  
18 其之證述可知，本案康展、允安、悅展等3家公司之實際負  
19 責人係證人即同案被告丙○○，其公司經營模式係以代辦保  
20 險理賠及協助訴訟為業，並以開立每件診斷書1萬5千元之按  
21 件計酬方式，收買○○醫院醫師即被告顏精華，以獲得其配  
22 合。之後由公司業務即仲介人員偕同願意給付3成佣金之知  
23 情病患，或願意給付3成佣金、雖未明確知情卻可預見會與  
24 仲介、醫師聯手誇大病情向丁○○詐騙，而其發生不違背其  
25 本意之病患看診，為符合丁○○規定，於6個月內累積6至8  
26 次看診紀錄後，再由同案被告丙○○在便條紙上具名草擬病  
27 患症狀，貼在空白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及農業保險身心障礙  
28 診斷書，或先以鉛筆勾選病患症狀，由仲介即業務員帶給被  
29 告顏精華，而撰寫出有利於請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農民健  
30 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之診斷書，且公司內部亦經常辦理員工  
31 教育訓練，員工熟稔公司業務內容，各自分工。可見同案被

01 告丙○○之公司確以經營俗稱「保險黃牛」之代客申請保險  
02 給付為業，暗中已因賄賂醫師而達到走完看診程序即可請領  
03 給付之程度。又證人丙○○於本院審理中雖有如理由欄壹、  
04 二、(三)、2、(2)所載有關其沒有在教客戶裝病，其向顏精華  
05 提供之建議，他不一定會照單全收等陳述，但其此部分之陳  
06 述，核與其於檢察官偵訊、原審法院另案審理中之證言矛  
07 盾，且依其於本院更一審中之證言，證人丙○○已明白陳  
08 述，其於病患申請失能給付通過後，會補給開診斷書的醫師  
09 更高的車馬費，有時先預付，都是以現金給付等語，被告顏  
10 精華既已收受證人丙○○交付之所謂車馬費，甚且先預收，  
11 被告顏精華又如何能依個案臨床判斷，況證人丙○○此部分  
12 之證言亦與後述相關共犯即業務人員有關證人丙○○有密集  
13 訓練，並與病患約定3成作為佣金等陳述相違，是證人丙○  
14 ○上開部分之證言，自難以憑採。

15 (二)本案康展、允安、悅展公司業務人員即從事仲介之證人即共  
16 犯陳銘琦、許禾翔、陳宛妊、廖睿城、陳婕瑜、證人即共犯  
17 亦即另案被告周苡軒、秦秀慧、劉沛珍、林怡岑、張伯東、  
18 吳丞偉、陳御烽、賴傑茗證述之情節（詳下述），與同案被  
19 告丙○○之證述相符，益徵證人即同案被告丙○○上開證述  
20 情節為真。其等業務人員均已在同案被告丙○○之公司任職  
21 多時，並經同案被告丙○○按週、按月經常密集實施教育訓  
22 練，到各醫院物色病患後，帶往所謂之「特約醫院」○○醫  
23 院或澄清醫院中港分院、澄清復健醫院，分別由「特約醫  
24 師」即被告顏精華、同案被告許裕源及聶維良（後2人均已  
25 另行審結）看診，與病患約定朋分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農民  
26 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之3成作為佣金，故同案被告丙○○  
27 公司之員工即仲介對於公司之經營模式、手法知之甚詳，有  
2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仲介人員證述之情節如下：

29 1. 證人即共犯陳銘琦於偵查中供稱：①我從101年起至104年2  
30 月受雇於丙○○，工作內容是招攬客戶，跟客戶聯繫拿資料  
31 協助送件申請理賠，有跟客戶一起去過醫院，公司沒有人可

01 以帶客戶去時，會要求我們業務帶客戶過去。②公司有專門  
02 的人在陪客戶看診，是誰我不清楚。③公司有告知要帶客戶  
03 去看公司指定的醫師，我有帶的就是顏精華醫師。④我曾與  
04 客戶一起進入診間。⑤病患林進丁是我招攬的，對病患林義  
05 照、林育洲、尤金緞有印象，病患宋依紋、黃相賓、謝恢  
06 福、謝人豪、蕭文凱、高詩婷都是我的客戶等語（見他字17  
07 42號卷(六)第163至167頁）。

08 2.證人即共犯許禾翔於偵查中供稱：我從103年底至104年2月  
09 受雇於丙○○，工作內容是業務，負責到醫院發傳單找客戶  
10 簽訂合約交給公司，不用陪客戶去醫院等語（見他字1742號  
11 卷(六)第174至173頁）。

12 3.證人即共犯陳宛妊於偵查中供稱：①我受雇於丙○○從98年  
13 底開始，期間有留職停薪，100年間復職，做到104年2月，  
14 工作內容是招攬業務，後續的事情都是公司處理，但我們業  
15 務還是要聯絡客戶收資料。②對病患張仲能有印象，我把客  
16 戶張仲能帶去給顏精華，是公司的作業流程，是公司高層評  
17 估的，但我忘記高層是誰。③對病患杜德陵、徐綵晴都有印  
18 象，是公司安排他們去○○醫院。④病患楊聯芳、林遠福都  
19 有印象等語（見他字1742號卷(六)第152至155頁）。

20 4.證人即共犯廖睿城於偵查中供稱：我自101年9月到104年2  
21 月受雇於丙○○，工作內容是業務，負責找客戶，我拉來的  
22 客戶，誰帶去醫院開診斷書，公司會有人安排；我的薪水是  
23 客戶繳給公司錢的3分之1等語（見他字1742號卷(六)第122至1  
24 24頁）。

25 5.證人即共犯陳婕瑜於偵查中供稱：我受雇於丙○○至104年2  
26 月，工作內容是業務、招攬客戶；對病患林宏在、陳貴燕都  
27 有印象等語（見他字1742號卷(六)第144至146頁）。

28 6.證人即共犯亦即另案被告周苡軒：

29 (1)於本案偵查中具結證稱：①受雇於丙○○至104年2月，何時  
30 開始不記得，工作內容是丙○○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  
31 丙○○認為需要陪客戶去醫院，我就會陪著去，我不用去醫

01 院發傳單、招攬客戶。②丙○○認為需要，我就會陪客戶去  
02 開失能診斷書，丙○○會開小紙條讓我帶去給醫生看，丙○  
03 ○有開小紙條要給顏精華醫師，我有交給顏精華醫師等語  
04 （見他字1742號卷(六)第127至129頁）。

05 (2)於另案警詢時證稱：①我擔任康展公司及悅展公司業務主  
06 任，工作內容為替人調解車禍及客戶受傷的保險理賠，我們  
07 公司都是幫客戶向丁○○、各家保險公司申請失能給付（見  
08 原審調卷卷三第116頁）。②公司客戶是自行去醫院開發招  
09 攬；幫客戶申請丁○○或保險公司給付之費用係丁○○、保  
10 險公司核付給客戶實際收到金額之30%，代辦沒有成功不收  
11 費（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19、120頁）。③公司有配合特定醫  
12 師開立不實之醫療證明文書，運作模式是接到客戶申請失能  
13 理賠時，先評估客戶受傷狀況後，送給主管丙○○批示，由  
14 丙○○開立客戶病況級數，再由我們陪同病患至特定醫生顏  
15 精華、聶維良，將丙○○開立之病況級數給醫生開立不實診  
16 斷證明；公司配合之醫師顏精華和聶維良所開立之診斷書，  
17 均依丙○○的病況指示條開立，但有時太誇張醫師會拒絕，  
18 我有持丙○○預擬診斷書內容及所貼紙條交付醫師填寫，顏  
19 精華醫師認識丙○○的字跡（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17、122至  
20 123頁）。④公司有教育課程，是丙○○召開，若丙○○不  
21 在時，秦秀慧亦會開課，大約每個禮拜1次，有從事幫客戶  
22 保險理賠之主任、專員等職務人員要參加，一開始是吳丞偉  
23 教導我，再來就是每個禮拜1次丙○○之訓練課程（見原審  
24 調卷卷三第119頁）。⑤客戶看診科別由公司主管丙○○指  
25 定，公司會替客戶選擇、指定看診科目及特定醫生，因為那  
26 些醫師有跟公司配合，可以依公司需求開立診斷證明等語  
27 （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21至122頁）。

28 (3)於另案檢察官偵訊中具結證稱：①我有持丙○○給我的紙條  
29 陪客戶至醫院診間，請醫師依照紙條內容開立失能診斷書  
30 （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41頁）。②丙○○請我將紙條交給醫  
31 師，就是要給醫師開立診斷書等語（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42

01 頁)。

02 7.證人即共犯亦即另案被告秦秀慧：

03 (1)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我從101年開始到104年2月受雇於丙  
04 ○○，工作內容是招攬客戶、幫客戶請領保險，公司會指派  
05 陪客戶開失能診斷書的人，會去的人是丙○○及5樓助理，  
06 助理有周苡軒、林怡岑等人；病患鄭采歆是我招攬的，也記  
07 得有客戶即病患許西池等語（見他字1742號卷(六)第138至141  
08 頁）。

09 (2)於另案警詢時證稱：①我擔任康展公司（原為允安公司）業  
10 務協理（公司負責人是丙○○），工作內容為幫公司招攬案  
11 件，服務顧客向丁○○、農保請領殘障、職災補助，向客戶  
12 收取給付總額30%作為服務費用，代辦沒成功不收費；公司  
13 再以其中30%至40%作為我的薪資；我們公司都是介紹客人  
14 到顏精華醫師及聶維良醫師開立診斷書，我們再持這些診斷  
15 書向丁○○申請殘障及相關保險給付（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4  
16 6至147、148頁）。②每週一、三、五早上9點10分要進公  
17 司，教育訓練上課時間是上午10至12點，由老闆丙○○召  
18 開，並親自講課教授，每週至少召開2天受訓，全部業務人  
19 員都要參加（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48頁）。③我們接案件  
20 後，病患會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我們會再帶病患去看一次  
21 病，以評估是否符合可以再提升給付等級，等病患到達可以  
22 申請給付的時間後，我們就送件申請給付（見原審調卷卷三  
23 第149頁）。④是公司指定給顏精華醫師看診的，開立診斷  
24 書由老闆丙○○親自處理，由他與醫師洽談。「開單」指開  
25 立殘廢診斷書。丙○○有拿預擬診斷書內容的紙條給我們，  
26 我們轉交給客戶，客戶去看診時再交給醫生（見原審調卷卷  
27 三第149、151至152、161頁）。⑤公司內部所有流程都是丙  
28 ○○指揮、指示、教導的，業務人員都知情等語（見原審調  
29 卷卷三第160頁）。

30 (3)於另案檢察官偵訊中具結證稱：①我在康展公司擔任協理，  
31 職務內容是業務，業務範圍是開發客源、帶客戶看診、拿診

01 斷書、申請理賠的送件（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64頁）。②開  
02 立失能診斷書的過程是我們公司會安排時間，請我們業務寫  
03 好客戶的基本資料，貼上原就醫開刀的普通診斷書，交給老  
04 闆丙○○，丙○○會在一張紙上寫客戶的名字、看診時間、  
05 號碼，還會寫麻煩醫師開失能診斷書；我只有帶客戶去顏精  
06 華醫師那邊開失能診斷書，會特定找顏精華醫師是丙○○指  
07 示的（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64頁）。③並非每個客戶都住南  
08 投，但都帶去找顏精華開診斷書，我有想過有點奇怪，但因  
09 為公司指示，我只好照辦；公司開單我們就帶客戶去找顏精  
10 華，我是覺得有些確實不符合（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64至16  
11 5、168頁）。④我們會向客戶抽取保險給付金額25%至35%，  
12 原則是30%，公司收到後扣除一些成本支出後，我可以分  
13 到40%（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65頁）。(4)於另案審理時具結證  
14 稱：丙○○會交紙條給業務人員轉交醫生作參考，上面寫客  
15 戶名字、看診號碼；客戶要開診斷書時需要帶丙○○開的單  
16 子，單子有時候是助理交給客戶、有時是業務交給客戶，再  
17 由客戶交給顏精華，要帶病患給顏精華看是丙○○決定等語  
18 （見原審調卷卷一第230至231、240至241頁）。

19 8. 證人即共犯亦即另案被告劉沛珍：

20 (1)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①我受雇於丙○○至104年2月止，做  
21 了約2、3年，工作內容是去醫院找客戶。②對病患潘慈林、  
22 林淑櫻有印象，我有負責跟病患陳旭琦聯絡在醫院碰面，至  
23 於其他病患簡榮震、簡滄洲、劉仁銓，則沒有印象等語（見  
24 他字1742號卷(六)第157至159頁）。

25 (2)於另案警詢時證稱：①我在康展公司擔任律師助理，工作內  
26 容為處理車禍、職業災害、意外事故相關理賠，並為允安公  
27 司、悅展公司及康展公司業務主管，於97年1月從專員開始  
28 做起，一路由主任、副理再升到資深副理；公司老闆是丙○  
29 ○，上一層主管是秦秀慧，公司的教育訓練由丙○○召開，  
30 每個禮拜一早上10點到12點，1週1次，由丙○○主持，除了  
31 法務跟會計以外都要參加（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70至173

01 頁)。②向客戶收取之費用為丁○○核付金額的30%，車禍  
02 案件有酒駕的話就35%，意外傷害、職業災害都是30%，沒  
03 有成功就不收費（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73頁）。③我們公司  
04 所謂「開單」是指開診斷書，帶客戶看診開單前，需要先跟  
05 丙○○報告（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75頁）。④康展公司104年  
06 1月份人員收入績效明細表上所載：「接件B004劉沛珍」，  
07 「成本」欄位所載2925、26095、26257、25292，合計8056  
08 9等數字，有的是支付醫師的成本等語（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  
09 77頁）。

10 (3)於另案檢察官偵訊中具結證稱：①康展公司有分顧問公司及  
11 律師事務所，我擔任律師助理，在康展顧問公司則擔任業  
12 務，業務內容是幫客戶辦理車禍、職災、勞資爭議及保險理  
13 賠（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80頁）②我只有帶客戶去找顏精華  
14 開立失能診斷書，其他的醫生則沒有，丙○○會手寫1份要  
15 開勞保失能的紙條，請我交給醫師，向客戶抽佣會看案件，  
16 最基本就是30%（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80頁）。③我們有1個  
17 收入績效表，要分配給醫生的部分會列在每個案件的成本欄  
18 裡面，我一開始就知道成本裡面會有要給醫生的錢，但並不  
19 是每一件案件都會列給醫生佣金，我不確定要給醫生多少  
20 錢，但可以確定確實有給顏精華佣金；成本欄除了給醫生的  
21 佣金外，還包括介紹費5%至10%、查封費、假扣押執行  
22 費、車馬費、存證信函費用、律師訴訟費（1個審級）5至6  
23 萬元等語（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80至181頁）。

24 (4)於另案審理時具結證述：偵查中有說丙○○會拿1份手寫要  
25 開勞保失能診斷書的便條紙條給我轉交顏醫師，公司績效表  
26 裡面會有給醫生的錢，但不確定每一件都有等語（見原審調  
27 卷卷一第256頁）。

28 9.證人即共犯亦即另案被告林怡岑：

29 (1)於另案警詢時證稱：①允安公司是經營幫客戶向丁○○申請  
30 保險給付理賠的業務，我在101年12月進入允安公司擔任行  
31 政助理，後來在103年9月時，擔任公司（已更名為悅展公

01 司) 專案主任，我的工作內容是陪同公司所招攬的病患客戶  
02 前往公司指定的醫院、醫師看診，陪同看診約6次以上後，  
03 聽老闆丙○○指示，向醫師領取診斷書，將診斷書帶回公  
04 司，申請勞工保險部分，大部分均由病患客戶自行郵寄申請  
05 理賠(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84至185頁)。②向丁○○申請給  
06 付之診斷書都是經由老闆丙○○先將診斷書範本交給我後，  
07 由我帶同客戶前往指定醫院及指定醫生看診，該指定醫師再  
08 依照丙○○之診斷書範本內容，開立一模一樣的診斷書，再  
09 交由我帶回公司辦理申請保險給付，有配合開立診斷書交付  
10 給我的，只有○○醫院神經外科醫師顏精華1人(見原審調  
11 卷卷三第185、189頁)。③每次「開單」都是老闆丙○○有  
12 將診斷書範本給我，才去開的，我有持丙○○所預擬的診斷  
13 書內容及內有日期、客戶姓名、老闆丙○○簽名的便條紙交  
14 付醫師照單填寫(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90頁)。④病患並未  
15 有如醫師開立診斷書上病症之嚴重性，例如客戶即另案被告  
16 陳淑卿(更名為陳楷勻，以下稱陳楷勻)實際上就是行動自  
17 如，完全不用坐輪椅或使用任何拐杖等輔具，我知道陳楷勻  
18 不需使用助行器也能自行步行走路、走路不需要支撐工具或  
19 坐輪椅，陳楷勻體況與顏精華醫師診斷不一致；104年1月7  
20 日老闆丙○○指示我帶陳楷勻去○○醫院，陳楷勻叫我推輪  
21 椅讓她乘坐並進入診間看診，當日我陪同陳楷勻去接受顏精  
22 華看診時，保險公司理賠人員也出現在現場，導致我不知應  
23 該如何處置，我便打電話詢問老闆丙○○，丙○○叫我趕快  
24 將丙○○的範本拿去給顏醫師看，避免保險公司理賠人員向  
25 顏醫師詢問陳楷勻之傷勢時，忘記所開立診斷書之病情，導  
26 致不符病情無法理賠，我覺得顏精華醫師應該有收取我們悅  
27 展公司給他的酬備，才會配合開立不符合真實病況的診斷書  
28 (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91至192頁)。⑤公司向客戶收費是丁  
29 ○○核付金額之30%，代辦沒成功不收費等語(見原審調卷  
30 卷三第187頁)。

31 (2)於另案檢察官偵訊中具結證稱：①知道陳楷勻從顏精華醫師

01 那邊取得的診斷書不實在，因為她明明可以走卻叫我推輪  
02 椅，我知道她的狀況沒有像診斷書上寫的這麼嚴重。②丙○  
03 ○都會給我紙條，上面寫日期、病患名字及手寫的診斷書，  
04 我就將紙條交給醫生，我曾經拿過這樣的文件給顏精華10次  
05 以上，顏精華拿到這個文件他會先看一下寫的診斷書跟紙  
06 條，然後跟病人問診，最後開立診斷書，按照我的經驗，我  
07 每次拿去的手寫診斷書，都跟顏精華開立的診斷書一樣等語  
08 （見原審調卷卷三第199頁）。

09 (3)於另案審理時具結證稱：①我有推病患陳楷勻進入顏精華診  
10 間，陪她去給顏精華看2次，她是自己來公司，我在公司等  
11 她，她有穿背架，她要求我推她進去診間，說怕自己跌倒  
12 （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94至300頁）。②我帶陳楷勻去看病，  
13 有帶1張診斷書及沒有寫字的黃紙條給顏精華參考等語（見  
14 原審調卷卷一第289頁）。

15 10.證人即共犯亦即另案被告張伯東：

16 (1)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我受雇於丙○○至104年2月，工作內  
17 容是接洽客戶、送單，送單就是把收來的資料送到保險公  
18 司，勞保的部分因為醫院會直接處理，我們都不用寄等語  
19 （見他字1742號卷(六)第134至135頁）。

20 (2)於另案警詢時供稱：①我約於98、99年底由丙○○面試後進  
21 入康展公司，負責開發業務，找新客戶，幫客戶掛號拿藥、  
22 帶客戶去開立診斷書，向保險公司、丁○○申請保險理賠；  
23 副理以上的主管都會對我們這些業務上課，沒有固定上課時  
24 間，上課對象主要為業務人員（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04至205  
25 頁）。②康展公司的業務員向客戶告知代辦項目時，皆表示  
26 不替客戶申請醫療、住院給付，而是針對客戶不會的進行辦  
27 理，所提到「客戶所不知道、不會的項目」是殘廢給付，因  
28 認定空間不一，而醫療住院給付是死的價錢，合法可以申請  
29 的，公司向客戶收取之費用，是丁○○核付金額之30%，我的  
30 薪資是扣掉開支後的25%（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05頁）。

31 ③替被保險者選擇、指定看診的科目及特定醫師，都是公司

01 指定的，我將客戶招攬回來後，就聽從公司指示將客戶帶到  
02 公司所指定的醫院及特定門診，我都會陪同我的客戶進入診  
03 間，並向醫師表明要開立診斷書的用意，公司交給我的便條  
04 紙，我會再交給醫師，看診前我會教導客戶依公司便條紙內  
05 容向醫師反映身體病痛；我向醫院申請診斷書前，都會將資  
06 料送回給丙○○看，之後他會在便條紙載明要開立診斷書的  
07 要件，然後我就帶著這些資料向醫院申請診斷書，就是所謂  
08 的「開單」，醫師就明確知道該病人係康展公司之客戶；陪  
09 客戶看診時，我會陪同我的客戶進入診間，向醫師表明要開  
10 立診斷書的用意，會教導客戶依公司便條紙內容向醫師反應  
11 身體病痛，我會拿公司交給我的便條紙轉交給醫師，醫師就  
12 按照紙條上所寫來開診斷書，顏精華醫師知道我們的申請案  
13 件以詐欺方式為之（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06至207、209至210  
14 頁）。④我所帶同看診之客戶均限定於特定醫生，○○醫院  
15 是顏精華醫師，這都是公司指定及丙○○公布的等語（見原  
16 審調卷卷三第211頁）。

17 (3)於另案檢察官偵訊中具結證稱：①丙○○會給我1份紙條，  
18 紙條上會交代什麼時候要帶哪個客戶去醫院，時間確定後再  
19 由我幫客戶掛號，然後通知客戶，大部分都是去○○醫院、  
20 中港澄清醫院，有時候上面會交代要去找醫生開某種特定症  
21 狀及部位的診斷書，去○○醫院固定都是給顏精華看診，並  
22 都由丙○○統一發布，○○醫院固定是顏精華醫師（見原審  
23 調卷卷三第214頁）。②找顏精華醫生開診斷書時，會帶客  
24 戶及車禍資料或診斷書進去診間，醫生問完診後，跟醫生透  
25 露來意，再將上面交代的紙條交給醫生，醫生看到就知道  
26 了，公司向客戶收取之費用為核付金額的30%，扣掉成本後  
27 的25%給我（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15頁）。③我都是依照公  
28 司指示做事，我的客戶算少，我打算要抽腿，我覺得這個工  
29 作不是我想要做的，當初我的理念是想要幫助人家，後來也  
30 知道公司做的事情也不是多合法，新聞也都有報過類似違法  
31 的事情，我的直覺認為公司有在保險的申請上灌水，我會覺

01 得公司怪怪的是因為經常要交紙條給醫生，好像不太符合正  
02 常流程等語（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16頁）。

03 (4)於另案審理時具結證稱：①公司的方法就是到時候拿紙條進  
04 去給醫生（見原審調卷卷一第307頁）。②我在偵查中說醫  
05 生問完診後跟醫生透露今天來歷，再將上面交代的紙條交給  
06 醫生，醫生看到就知道等語是正確的，我帶客戶進去診間，  
07 就是透露今天要開診斷書，把紙條交給醫師，紙條有寫名  
08 字，要註明是誰寫的這樣子等語（見原審調卷卷一第314至3  
09 15頁）。

10 11.證人即共犯亦即另案被告吳丞偉：

11 (1)於另案警詢時證稱：①我擔任悅展公司業務經理，工作內容  
12 為徵員、協助業務接洽案件，公司的教育訓練由丙○○召  
13 開，1個月召開3次，由丙○○主持，新進人員要參加，都是  
14 由丙○○教導業務員從事替被保險者代辦丁○○或保險公司  
15 之給付；公司客戶由業務員到醫院招攬，收費是客戶請領給  
16 付總額之30%，代辦沒成功不收費（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2  
17 0、222頁）。②我會向客戶收取健保卡、幫客戶代拿藥，公  
18 司指的「開單」是指開立診斷書，開單前要先跟丙○○報  
19 告，丙○○會詢問客戶症狀，再去找醫師開立診斷書，我有  
20 拿丙○○預擬的診斷書內容、貼紙條交給醫師填寫，但醫師  
21 不一定會寫，一切由醫師決定（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24  
22 頁）。③公司申請勞保給付等都是丙○○指揮、指示及教導  
23 的等語（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29頁）。

24 (2)於另案檢察官偵訊中具結證稱：①我的工作為悅展公司的業  
25 務，我們會到醫院的骨科外面拉業務，幫客戶辦理私人給  
26 付，報酬是有理賠的話，是30%保險金歸公司，我再抽30%  
27 裡面的10%當獎金。②我有帶客戶即案外人李文欽去○○醫  
28 院找顏精華看診，看診前我沒有跟李文欽說要裝病，我跟他  
29 說你哪裡有病痛就跟醫生說，他第一次去看診，我有跟進去  
30 診間，我沒有跟醫生講話，印象中也沒有貼紙條給顏精華，  
31 第一次我有帶慈濟的診斷書及X光片，顏醫師說李文欽很嚴

01 重需要開刀，但是李文欽不敢開刀，因為年紀大了，怕開刀  
02 後更嚴重；李文欽去看診幾乎都是我陪的，次數我忘了，後  
03 來有用顏精華開的診斷書去申請失能給付及殘廢給付，一開  
04 始新光跟富邦及勞保的失能給付都不理賠，後來在○○醫院  
05 做神經傳導檢查，另外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做肌電圖的  
06 檢查，檢查出來這2個部分都有問題，後來保險公司跟丁○  
07 ○才理賠等語（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33至235頁）。

08 (3)於另案審理時具結證稱：①在公司擔任業務員期間，有接受  
09 丙○○上的教育訓練（見原審調卷卷三第321至322頁）。②  
10 是公司老闆丙○○決定要帶客戶到○○醫院給顏精華看，公  
11 司都叫我們去○○醫院開失能診斷書等語（見原審調卷卷一  
12 第325至326頁）。

13 12.證人即共犯亦即另案被告陳御烽：

14 (1)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我從103年初至104年2月間受雇於丙  
15 ○○，工作內容是業務，就是找客源，看客戶是否有開刀及  
16 送文件；對病患戊○○有印象，我有介紹戊○○去看顏精華  
17 等語（見他字1742號卷(六)第148至149頁）。

18 (2)於另案警詢時證稱：①我擔任康展公司業務，工作內容為找  
19 有開刀或車禍的客戶，問他有無申請保險理賠，然後再幫他  
20 申請保險理賠，公司的教育訓練由丙○○召開，公司客戶是  
21 到各大醫院招攬，收費是客戶請領給付總額之30%，代辦沒  
22 成功不收費（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38至240頁）。②公司指的  
23 「開單」，是指客戶可以開立診斷書之意，開單前要先向丙  
24 ○○報告，以確認可以開單，有時候由我自己拿丙○○預擬  
25 診斷書內容貼紙條交給醫師開單，有時候請客戶自己拿給醫  
26 師（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43頁）。③103年12月6日跟姐姐吳  
27 小樺說明做案子的成本計算方式時，提到「那個如果再請醫  
28 生差不多要要二萬塊，申請一次要二萬塊，你要先扣掉兩萬  
29 塊的成本」的意思，是公司規定只要案件有找醫生開立診斷  
30 書之後理賠有核付，該件就要多2萬元的成本等語（見原審  
31 調卷卷三第246頁）。

01 (3)於另案檢察官偵訊中具結證稱：①我擔任業務，工作內容是  
02 幫客戶申請各項保險理賠，如果客戶的保險理賠金入帳，公  
03 司拿到3成，我拿10%的業務獎金；教育訓練課程都是老闆  
04 召開，每星期至少1次教育訓練（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52  
05 頁）。②帶病患去診間時，會跟醫護人員說病患是我的叔  
06 叔，而年紀比較小的，會說我是他哥哥（見原審調卷卷三第  
07 254頁）。③客戶如果腦傷就帶去○○醫院，由老闆指派處  
08 理，如果是第一次帶該病患看診，我會在別間醫院的診斷書  
09 上貼一張記載老闆丙○○名字的小紙條，由病患自己拿進去  
10 交給醫師，或者病患要求我陪同進去時，由病患拿給醫師；  
11 如果是要開診斷書的日子，丙○○會拿之前相同醫療院所開  
12 的診斷書，在上面以原子筆註記「中樞神經障礙系統、平衡  
13 障礙、語言障礙」之類的給醫生，之後醫師會看病患的病  
14 歷，問病患一些事情，原則上會照紙條上記載開立診斷書；  
15 帶病患大約6到8次到特約醫院回診後，會開診斷書，診斷書  
16 上加註的病症都是由丙○○自己親手寫，我有拿資料給醫  
17 生，但沒有教病患怎麼回答醫師問題，因為公司跟醫師都處  
18 理好了（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56至257頁）。④公司所指「開  
19 單」是指這個客戶可以開診斷書，通常是丙○○告訴我做完  
20 6到8次的就診紀錄，我會去跟丙○○報告是否要開單，丙○  
21 ○會跟我確認病患的病情，之後有時會當下在診斷書註明病  
22 患病症，由我轉交給醫師，通常都是在當天或前2日拿給  
23 我，103年11、12月前舊員工都知道這個作業程序（見原審  
24 調卷卷三第258頁）。⑤我只知道公司有扣掉成本2萬5千  
25 元，但是沒有明講或明寫給醫師（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59  
26 頁）。⑥所謂的與醫師打理好，是指原本醫師應該要按照程  
27 序或實際情況開立診斷書，但丙○○支付醫師一定代價，以  
28 至於醫師會照我們期望來開立診斷證明，讓我們為客戶申請  
29 保險給付等語（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60頁）。

30 (4)於另案審理時具結證稱：①我擔任丙○○公司的業務，業務  
31 員在公司有接受教育訓練（見原審調卷卷一第332頁）。②

01 病患客戶會去找顏精華醫師是公司指派的（見原審調卷卷一  
02 第334頁）。③向病患提到的「特約醫院」是指老闆指派的  
03 醫院，偵查中說「公司跟醫師都處理好了」，指老闆指派特  
04 約醫師，叫我們帶過去，我們就照做，電話中講到的「醫生  
05 差不多要2萬元，要扣掉2萬元成本」是老闆跟醫師的關係，  
06 我不清楚等語（見原審調卷卷一第339至340、344頁）。

07 13.證人即共犯亦即另案被告賴傑茗：

08 (1)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①我從103年底至104年2月受雇於丙  
09 ○○，工作內容業務，負責找客戶簽訂合約交給公司，陪客  
10 戶去醫院，如果客戶說不知該如何跟醫生講，我會陪客戶進  
11 診間；開失能診斷書時，我要陪同客戶一起，由我向醫生表  
12 示要開失能診斷書，病患林素霞、謝茜耘、乙○○、林丞  
13 弘、黃建華、林宥翔、蔡淳希都是我的客戶。②針對不同病  
14 患都會推薦去看顏精華，是公司這樣說，對於公司在臺中，  
15 顏精華在○○，我在工作時也覺得奇怪，但想說是領別人薪  
16 水的就照做；我遇到的情形是客戶如果不遵照公司的建議去  
17 看顏精華，就不會有後續的處理，也不會看其他醫生，也不  
18 會送申請書等語（見他字1742號卷(六)第169至172頁）。

19 (2)於另案警詢時證稱：①我擔任康展公司業務專員，我於102  
20 年10月間應徵工作，由公司老闆丙○○面試，工作內容是到  
21 各地區醫院招攬重病病患，協助辦理保險理賠；公司有從事  
22 教育訓練，課程是如何開發客戶及變業務王，公司業務員向  
23 客戶告知代辦項目時所表示之「客戶所不知道、不會的項  
24 目」有生育給付、失能給付，收費是客戶請領給付總額之2  
25 至3成，代辦沒成功不收費（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62至264  
26 頁）。②公司所指「開單」是指開立診斷書，開單前要先跟  
27 丙○○報告是否要開單，我有拿丙○○所預擬診斷書內容貼  
28 紙條交付醫師照單填寫（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67頁）。③我  
29 有教導客戶裝出病痛、身體不適的假象，帶同看診之客戶均  
30 限定特定醫生，是老闆丙○○指派的；帶往○○醫院給顏精  
31 華看診是老闆丙○○指派的等語（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71至2

01 72頁)。

02 (3)於另案檢察官偵訊中具結證稱：①我於102年10月間進入康  
03 展公司，由老闆丙○○面試，工作內容是去醫院找病患為他  
04 們辦理保險理賠，主管是秦秀慧、陳宛妊及丙○○；老闆丙  
05 ○○，透過每星期的教育訓練分析案件，以及如何招攬客  
06 人，主要是教導我們去醫院搜尋頸椎、腰椎、關節受傷的病  
07 患，招攬他們委託我們公司辦理保險理賠，並且跟客戶表示  
08 我們公司可以申請的金額比較多，如果客戶有問為何可以申  
09 請比較多，就要回答要找對的醫師開立對的診斷書，這是丙  
10 ○○教我說的（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76頁）。②公司的特約  
11 醫師有○○醫院顏精華醫師，丙○○有跟我們說顏精華是特  
12 約醫師，並說如果頸椎就是神經外科，要找顏精華醫師（見  
13 原審調卷卷三第27頁）。③招攬客戶進來的流程，是拿到客  
14 戶委託書後交給老闆丙○○，老闆會照神經外科、骨科、復  
15 健科的分類指定我要帶客戶去的醫院及醫師，老闆叫我們先  
16 去原先就診的醫院拿診斷書，再拿去老闆指定的醫院給指定  
17 的醫師看；在原先診斷書上，老闆會貼上黃色便條紙，上面  
18 寫「許元興、麻煩你」及註明開立診斷書的日期，另外老闆  
19 會在申請勞保給付的診斷書上事先以鉛筆勾選、註記應由醫  
20 師填載的項目，黃色紙條貼在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上，只要  
21 老闆有加註，醫師會照老闆的註記開診斷書（見原審調卷卷  
22 三第277頁）。④有跟客戶提過這個顏精華醫師跟公司有配  
23 合，每個病患都要看診6、8次才能開立診斷書，只要是特約  
24 醫師都知道我們不是病患的家屬（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78至2  
25 79頁）。⑤不知道丙○○如何打理醫師，但應該是跟錢有關  
26 係，因為我看過公司的帳，以病患客戶即案外人王平西這案  
27 件來說，我們公司獲得19萬多元，會扣除2萬多元的車馬  
28 費，我們自己的案件，我們會看到帳，丙○○有說過車馬費  
29 是給醫師的，○○醫院醫師的部分，每件都是2萬元等語  
30 （見原審調卷卷三第279頁）。

31 (4)於另案審理具結證稱：①我的工作內容是找客戶，還有帶客

01 戶去看醫生，帶客戶去顏精華那邊看診，是公司丙○○跟我  
02 說要帶，老闆丙○○會在申請勞工保險的失能診斷書上貼便  
03 條紙，上面有寫「許元興麻煩你」，我們就拿給醫師，後面  
04 的部分我就不清楚（見原審調卷卷三第351至353頁）。②公  
05 司那時候是要寫扣車馬費，車馬費應該是給醫生的等語（見  
06 原審調卷卷三第357頁）。

07 (5)於本院前審審理具結證稱：我是在醫院遇到乙○○，因時間  
08 有點久，我印象中他在醫院時是坐輪椅的，我有過去稍微跟  
09 他詢問、瞭解一下，他說他的腰椎有開刀，好像腳會麻、會  
10 痛，至於我有沒有將失能給付詳細的申請過程跟他講，因為  
11 時間有點久了，我有點忘記了；我有協助乙○○申請失能給  
12 付，有帶乙○○去給顏精華醫生看診，是否每次都有陪他  
13 去，因時間太久了，忘記了，但我沒有陪他進去診間裡面，  
14 是他自己一個人進去的，我沒有跟顏精華醫師談論過乙○○  
15 的病情，至於我有無請乙○○進去要跟顏精華醫師裝病，我  
16 也忘記了等語（見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579號卷二第428至4  
17 30頁）。證人賴傑茗多次表示因時間距離甚久而記憶模糊，  
18 然其又證稱：我並沒有要求我帶去的病患跟顏精華醫生裝病  
19 說哪裡很痛，因為他本身就痛；所以我也沒有去跟醫生溝通  
20 說他要幫他開怎麼樣的證明，我也沒有告訴乙○○說丙○○  
21 有在做一些尚未達到標準，但是卻幫那些人申請失能給付、  
22 詐騙丁○○的事情，我於105年10月4日檢察官偵訊時，問我  
23 有沒有拿過許元興即丙○○給我的紙條給顏精華，我回答沒  
24 有，但這件事我真的忘了，我於當日偵訊時所稱，是實在的  
25 等語（同上卷第430至432頁），而與前述之警詢、偵訊、審  
26 理中之證述相悖，是其於本院前審審理此部分證言當係恐自  
27 己負刑事責任所稱之迴護之言。且關於同案被告丙○○是否  
28 有在失能診斷書上貼便條紙，再由證人賴傑茗交給被告顏精  
29 華，證人賴傑茗於另案偵訊及法院審理中均已明白供述確有  
30 此事，是其於105年10月4日偵訊及本院前審審理中之證述，  
31 當係卸責之詞，自難採信。

01 (三)由證人即認罪之病患被告亦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李梅於原  
02 審審理時之供述（見原審卷四第306頁）、編號13所示之黃  
03 建華、編號33所示之劉祐町、編號35所示之張佩琪、編號36  
04 所示之黃相賓、編號37所示之蕭文凱、編號45所示之劉仁  
05 銓、編號46所示之陳秋梨、編號47所示之許西池、編號49所  
06 示之蔡淳希、編號52所示之謝派、編號53所示之蔡昀家，及  
07 編號54所示之張仲能、編號55所示之楊日福、編號61所示之  
08 林義照、編號62所示之曾東煥、編號66所示之林育洲等人  
09 （上開編號54以下病患被告均經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確  
10 定）於偵查中之供證述內容，亦可知悉其等固曾有受傷或患  
11 病之事實，然經過相當時日復原後，已自知病況好轉，並無  
12 被告顏精華開立之診斷書內容之嚴重程度，然在上述各業務  
13 仲介之慫恿下，獲知有「特約醫院」、「特約醫師」而可獲  
14 取高額給付後，為貪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遂同意支付高額  
15 之3成佣金，配合該等業務仲介人員，前往○○醫院由神經  
16 外科醫師即被告顏精華看診，不施行任何外科手術、不做任  
17 何肢體復健，只有單純掛診、領藥，中間之就診甚至係將健  
18 保卡交予業務仲介人員代為掛號領藥，以製造6到8次之門診  
19 紀錄，再請領診斷書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  
20 身心障礙給付，堪認上開病患均有不法意識，有共同之犯意  
21 聯絡及行為分擔，此節有其等證述在卷可憑（上開編號1至5  
22 3部分，出處頁數見各該附表編號證據出處欄內之偵訊陳述  
23 所示，編號54以下分見他字1742號卷編號58張仲能卷第23至  
24 26頁、編號59楊日福卷第15至16頁、編號65林義照卷第21至  
25 24頁、編號66曾東煥卷第33至34頁、編號70林育洲卷第16至  
26 17頁）。

27 (四)關於被告乙○○、己○○部分：

- 28 1.本案之犯罪模式，即為「保險黃牛」同案被告丙○○及其公  
29 司員工，穿梭於各醫院診間，物色病患客戶後，強調代辦  
30 「客戶所不知道、不會」的失能給付項目，約定事成之後收  
31 取高達3成之佣金，不成功則不收費，經病患客戶應允後簽

01 約，之後即由同案被告丙○○或公司員工（即業務仲介  
02 等），帶往配合之特約醫院特定醫師處看診，形式上連續看  
03 診約6至8次、或6個月，製造符合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  
04 條件後，即可取得被收買之特約醫師（本案為被告顏精華）  
05 配合開立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用以申請失能給付，此情節  
06 已由上述同案被告丙○○、業務仲介、其他病患被告及配合  
07 之醫師即同案被告顏精華等人供證述如前，同案被告丙○○  
08 公司之業務仲介等人更因此接受同案被告丙○○之教育訓  
09 練，以招攬客戶、應對醫師，亦如前述，同案被告丙○○及  
10 其公司業務仲介按此程序作業，數量龐大，手法如出一轍，  
11 儼然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輸出產業，制式化操作，才得以嫻熟  
12 而將量能放至最大，獲取最大利益，因此對每位病患客戶話  
13 術相同、處理方式統一、病患與仲介、醫師互相配合、各司  
14 其職，目標一致（取得失能給付）乃此等保險黃牛快速牟利  
15 之法則。準此，同案被告丙○○之公司業務仲介，對於本案  
16 病患客戶乙○○、己○○亦如此對待、處理，自屬當然。被  
17 告乙○○、己○○在面對同案被告丙○○公司之業務仲介以  
18 「代辦不知道的、不會的項目，且不成不要錢，成了要3  
19 成」等話術招攬時，對其等何能如此神通廣大，盡代辦難辦  
20 之給付項目，豈能毫不生疑，況代辦沒有成功雖費用分文不  
21 收，然一旦申領成功則索取高額報酬，此種計價方式更令人  
22 質疑高價酬金背後隱含的高度風險，設若一切合法，依被告  
23 乙○○、己○○所述，業務仲介招攬其等後，有的除介紹、  
24 建議找○○醫院顏精華醫師看診、或進而陪同看診，以及於  
25 醫師開立失能診斷書後代為向丁○○申請外，並無其他協助  
26 內容，有的甚至只建議找顏精華醫師看診，不用做其他事，  
27 被告乙○○、己○○何以需給付高達3成之酬金？被告乙○  
28 ○、己○○對於因自己失能狀況而換取之保險給付，僅拿到  
29 7成竟無質疑，可見雙方早有默契，被告乙○○、己○○對  
30 於此種難辦之失能給付，可能需在檯面下違法運作甚為明  
31 瞭，亦知代辦業者需投注額外成本（打點、收買醫師等相關

01 人員)，乃願意給予代辦者高達3成之佣金。

02 2.被告乙○○、己○○之供述如下：

03 (1)被告乙○○之供述：

04 ①於偵查中供稱：我是委託賴傑茗辦理，我在中山醫院開刀  
05 後，在醫院外面遇到仲介賴傑茗，他問我為什麼坐在輪椅  
06 上，說這個可以申請理賠，我說我知道，問他是否會申請，  
07 他說會，我就麻煩他幫我申請等語（見他字1742號卷編號8  
08 乙○○卷第18至19頁）。

09 ②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是賴傑茗直接帶我去看顏精華的診，我  
10 本來是不知道顏精華的，賴傑茗只有帶我去1次等語（見原  
11 審卷十第368頁）。

12 (2)被告己○○之供述：

13 ①於偵查中供稱：我的家庭醫師是署立豐原醫院（現改制為衛  
14 生福利部立，下稱豐原醫院）王醫師，我去中國醫藥大學附  
15 設醫院手術後，回豐原醫院檢查，有聽候診區的人說可以申  
16 請失能給付，我問王醫師怎麼申請，王醫師說他這邊沒辦法  
17 開證明；我聽病友說可以去○○醫院開證明，我才去○○醫  
18 院顏精華醫師的門診，我取得失能診斷證明後，交給朋友  
19 「阿偉」，「阿偉」幫我填了申請書之後，我就領到失能給  
20 付等語（見他字1742號卷編號44己○○卷第19至20頁）。

21 ②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開完刀，醫  
22 師說我必須要再動一次手術，我朋友知道後介紹「阿偉」跟  
23 我認識，沒有跟我講「阿偉」是做什麼的，阿偉就帶我去○  
24 ○醫院給顏精華醫師看，我只跟「阿偉」說我在中國醫藥大  
25 學附設醫院開刀，「阿偉」沒有跟我講什麼，只說他以前也  
26 給顏精華醫師看過，也不錯；申請勞保失能給付，我忘記在  
27 哪裡看到資料才申請的，那時抱著申請看看，也沒有人告訴  
28 我，整個申請過程都是我自己處理，也沒有給任何人3成的  
29 佣金，所有勞保失能給付都是我自己領取；是豐原醫院醫師  
30 王○○主任向我表示無法開立失能診斷書等語（見原審卷十  
31 第375至377頁）。

01 3.依被告乙○○、己○○之供述內容及相關病歷（出處頁數分  
02 別如附表編號8、44之證據出處欄所載），可知其等固曾有  
03 受傷或患病之事實，然早在其他醫院接受診治，症狀已大幅  
04 改善，並無被告顏精華開立之診斷書內容之嚴重程度。又被告  
05 乙○○、己○○分別住居於臺中市○○區、○○區等地  
06 （有其等之戶籍資料及自行陳明之地址記載於審判期日筆錄  
07 可查），均非住居於南投縣，各自住居地亦不乏大型醫院，  
08 其等卻捨近求遠，前往位於南投縣○○鎮之○○醫院向該院  
09 神經外科醫師即被告顏精華求診，已令人生疑。而被告顏精  
10 華於原審審理供稱：神經外科主要因為是外科，所以是以開  
11 刀為主，通常來求診的都是神經的問題需要外科手術治療，  
12 我本身小有名氣是因為神經外科的手術成功率相當高，來跟  
13 我求診的是看重我在神經外科手術方面的技能等語（見原審  
14 卷十第31至32頁），可見身為神經外科醫師之被告顏精華對  
15 其施行之精細神經外科手術引以自豪。然依被告乙○○、己  
16 ○○之證述（見原審卷十第29頁）及相關病歷所示，其等前  
17 往○○醫院將近6至8次、長達6個月之看診，未曾施行過任  
18 何手術，亦未另掛復健科別，進行復健，只掛神經外科被告  
19 顏精華之門診，而被告顏精華對其等之治療方式即為開藥，  
20 所開立之藥物則多為止痛或肌肉鬆弛劑而已，並未有開立其  
21 他特殊藥物、或有進一步之治療。可見其2人前往○○醫院  
22 找被告顏精華看診，並非看重被告顏精華引以為傲之手術能  
23 力，而係另有所圖。況其等在申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後即  
24 不再前往求診，甚至另前往其他醫院接受診治，更可證其目  
25 的係在取得內容不實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況且，被告己  
26 ○○亦供稱：原先之醫院醫師表示不能開此失能診斷書等語  
27 （見他字1742卷編號44己○○卷第19頁反面），顯示其對於  
28 能否開立此失能診斷書有所懷疑。是被告乙○○、己○○雖  
29 未具醫療專業，未必確知所受傷勢或所患疾病與被告顏精華  
30 開立之診斷書內容之嚴重程度不符，然以上述被告顏精華之  
31 治療方式，不免懷疑徒具形式，卻在同案被告丙○○公司如

01 各該附表編號所示業務仲介之慫恿下，為貪取勞工保險失能  
02 給付，同意支付高額之3成佣金，配合該等同案被告丙○○  
03 公司之業務人員，前往○○醫院由神經外科醫師即被告顏精  
04 華看診，製造6到8次之門診紀錄，再請領診斷書申請勞工保  
05 險失能給付，堪認被告乙○○、己○○均有可預見自己所患  
06 疾病或所受傷勢，尚未達到得以請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程  
07 度，如欲領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需在該診斷書上填載更嚴  
08 重之失能程度之不實事項，方能符合請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  
09 之要求，進而詐領失能給付或身心障礙給付，為求取得丁○  
10 ○給付款項，縱令該診斷書填載不實而向丁○○詐得失能給  
11 付或身心障礙給付亦不違背本意之不法意識，故被告乙○  
12 ○、己○○與同案被告丙○○、各該業務仲介、配合之醫師  
13 即被告顏精華分別有共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堪以認  
14 定。

15 4.被告乙○○於本院上訴審審理期間，曾提出同成復健科診所  
16 及長安醫院110年4月26日、111年3月18日、111年8月25日診  
17 斷證明書各1份（見本院前審卷二第251、253頁、卷三第565  
18 頁、卷四第407頁），其中載明被告乙○○於110年4月間前  
19 往長安醫院就診，經診斷後認有「第四、第五腰椎椎間盤突  
20 出症合併神經壓迫」、「第四、第五腰椎椎間盤破裂併右下  
21 肢無力」等情形，因症狀仍未痊癒，於111年3月14日進行第  
22 四至第五節腰椎椎間盤切除、椎板切除術及椎間支架融合手  
23 術，於111年8月仍遺存有右下肢無力情形。經本院發函請長  
24 安醫院查明：被告乙○○上開病症之開始時間為何時，及其  
25 之上開身體狀況是否達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標準等情。該  
26 醫院於113年11月18日以長總字第1130002605號函覆：①依  
27 據病歷記載，患者於103年至中山醫院（按：即中山醫學大  
28 學附屬醫院）接受腰椎手術，並於就診前2年開始有左下肢  
29 麻痛。②病患住院手術為第四、第五腰椎，與103年中山醫  
30 院手術不同部位。③依據病歷記載，患者於111年3月18日住  
31 院手術後，最後一次門診為112年6月22日，期間並無記錄肢

01 體無力之狀況，故無法判斷是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02 之評估等語（見本院更一卷四第51頁）。而如附表編號8所  
03 敘，依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之病歷記載，被告乙○○於10  
04 3年9月18日因下背痛進行手術，術後症狀已大幅改善，出院  
05 時並無下肢無力，故應無失能。是由上可知，被告乙○○前  
06 次手術時間是103年9月18日，症狀是下背痛，本次手術時間  
07 是111年3月18日，症狀是「第四、第五腰椎椎間盤突出、破  
08 裂」，前後時間不僅差距7年6月，甚且症狀亦不相同，而前  
09 次術後症狀已大幅改善，並不符合請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  
10 準。是被告乙○○於110年4月間經長安醫院診斷之症狀，應  
11 屬其於本案之後所發生之身體症狀，尚不得以其於數年後有  
12 此身體症狀，即可推論其於103年之身體症狀，符合請領勞  
13 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14 (五)被告顏精華雖否認犯罪，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本案主嫌即  
15 同案被告丙○○已供出其公司之營運模式如前所述，而如附  
16 表編號所示之病患被告（除編號32之病患楊聯芳、編號41之  
17 病患羅月嬋、編號51之病患謝恢福外），多在其他醫院就診  
18 或陪診後結識同案被告丙○○公司之業務仲介人員，於同意  
19 後者抽取3成之高額佣金後，特意前往路途甚遠之○○醫院  
20 給被告顏精華看診，且雖掛診神經外科，卻不做任何手術、  
21 或轉介復健科進行復健等積極治療，僅由被告顏精華開立止  
22 痛、肌肉鬆弛劑等藥物，病患被告並於請領診斷書後，即不  
23 再回診，顯然病患被告均足以預見或可得預見同案被告丙○  
24 ○公司仲介人員早已獲得醫師之配合，否則何須支付高額佣  
25 金、又何以恰巧均在符合丁○○要求之連續6個月看診之申  
26 請失能或身心障礙給付條件後，即不再至○○醫院由被告顏  
27 精華看診？其次，病患被告於前往○○醫院6至8次、約連續  
28 6個月之看診後，被告顏精華未再對病患被告施以進一步之  
29 科學儀器檢查，如X光、電腦斷層等，客觀審視病患被告經  
30 過此段期間診治後有無效果、是否已有改善，即逕自開立失  
31 能或身心障礙診斷書，足證被告顏精華因與同案告丙○○公

01 司人員早有默契，遂通融、放水，只要形式上符合丁○○要  
02 求之看診次數及時間，即開立診斷書，上情與同案被告丙○  
03 ○、業務仲介人員周苡軒、陳御烽等人證述有關同案被告丙  
04 ○○與醫師如何配合之情節相符。從而，無論身為醫師之被  
05 告顏精華或病患被告，主觀上均有詐欺犯意，足可認定。

06 (六)除由上揭同案被告丙○○、病患被告、另案被告即業務仲介  
07 等人之證述內容外，由下列通訊監察譯文、行動蒐證照片、  
08 車馬費之紀錄、病患被告之新舊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等文書  
09 證據及證物，亦可證明被告顏精華有主觀上之詐欺犯意：

10 1.通訊監察譯文：

11 依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可知，同案被告丙○○公司業務人員知  
12 悉公司有收買醫師取得配合，可以有把握開立符合請領勞工  
13 保險失能給付或殘廢保險理賠之診斷書，故於招攬病患客戶  
14 時，信誓旦旦告以有醫師配合，可以領取到比病患自己申請  
15 給付更多之金額，代價則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農民健康保  
16 險身心障礙給付之3成，但必須遠赴特定之○○醫院或澄清  
17 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看診（視病患症狀區分，澄清綜合醫院部  
18 分由該院骨科醫師即同案被告許裕源看診〔已經原審另行審  
19 結〕），且因有醫師之配合，需要完成數次及一定期間之就  
20 診紀錄，就診時需讓醫師知悉係同案被告丙○○公司之客  
21 戶，病患被告即可知悉同案被告丙○○公司之業務即所謂之  
22 「保險黃牛」，遠赴指定之醫院就診之目的就是在請領更高  
23 額之給付。俟合約簽訂後，病患被告即由同案被告丙○○公  
24 司人員陪同或載往○○醫院看診。而醫師於診間看到病患先  
25 前就醫文件上貼有同案被告丙○○手寫之紙條（記載「…麻  
26 煩○○○醫師，丙○○拜託」…），或經業務人員陪同進入  
27 診間後之寒暄、示意，即知該病患係同案被告丙○○之「客  
28 戶」，病患被告也因此可以相信掛號之醫師確有配合同案被  
29 告丙○○之公司，參以病患被告已相信配合過程可以領取到  
30 更高額給付，又繼續配合同案被告丙○○公司創造就診紀  
31 錄，顯見病患被告實際上並無療癒舊傷之真意。從而，病患

01 被告既知同案被告丙○○公司有配合之醫師因而相信可以領  
02 取到更高額之給付，而甘予配合，其等主觀上自有詐欺犯意  
03 至明。同案被告丙○○與如下所示之其公司各業務經通訊監  
04 察所得之主要內容如下：

- 05 (1)同案被告丙○○（見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625號、108年度  
06 上易字第334號刑事判決附件一，原審卷八第103至113  
07 頁）；如附件一。
- 08 (2)另案被告周苡軒（見同上判決附件二，原審卷八第113至114  
09 頁）；如附件二。
- 10 (3)另案被告秦秀慧（見同上判決附件三，原審卷八第114至120  
11 頁）；如附件三。
- 12 (4)另案被告劉沛珍（見同上判決附件四，原審卷八第120至121  
13 頁）；如附件四。
- 14 (5)另案被告林怡岑（見同上判決附件五，原審卷八第121至122  
15 頁）；如附件五。
- 16 (6)另案被告張伯東（見同上判決附件六，原審卷八第122至123  
17 頁）；如附件六。
- 18 (7)另案被告陳御烽（見同上判決附件七，原審卷八第123至127  
19 頁）；如附件七。
- 20 (8)另案被告賴傑茗（見原審調卷卷四第145至215頁）；如附件  
21 八。

## 22 2.行動蒐證照片：

23 由病患被告洪仲維之行動蒐證照片即員警訪查光碟畫面翻拍  
24 照片顯示（見他字第1742號卷編號43洪仲維卷第81頁），病  
25 患被告洪仲維與常人無異，挺直站立、手持掃把掃地，由此  
26 堪可認定病患被告洪仲維行動自如，足證病患被告洪仲維雖  
27 曾有受傷情事，但經過相當時日後，已經復原，症狀無如附  
28 表編號43所載診斷書內容之嚴重程度，除病患被告洪仲維主  
29 觀上之詐欺犯意明確外，以該病患被告洪仲維之身體復原狀  
30 況，專業醫師僅需稍加留意，即可輕易辨別出病患被告洪仲  
31 維是否佯裝病態，詎被告顏精華竟開立「左側肢體肌力3

01 分、肢體有阻力、肢體失調」之診斷書（見同上他字卷第1  
02 至2頁），可證被告顏精華有與同案被告丙○○基於詐欺之  
03 犯意聯絡而配合而開立誇大不實之診斷書。

### 04 3.車馬費之紀錄：

05 (1)同案被告丙○○公司向病患客戶收取之佣金多數為勞工保險  
06 失能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金額之3成左右，每  
07 案均有記載「車馬費」2萬元（103年份）或2萬5千元（104  
08 年份）之情事，有車馬費之紀錄附卷可佐（見他字第1742號  
09 卷(一)第273至278頁）。依同案被告丙○○及另案業務仲介被  
10 告之前述證詞，該筆車馬費即屬收買被告顏精華之酬金，核  
11 與被告顏精華於檢察官另案偵訊中之供稱：①有向丙○○收  
12 取每張失能診斷書1萬5千元，就是丙○○有請到勞保給付就  
13 會包紅包給我，大約每月給我1、2次，每次拿1萬5千元至3  
14 萬元等語（見原審調卷卷三第59頁）。②確實有配合丙○○  
15 用比較寬鬆的態度開立勞保診斷書，方式是病人到診間後會  
16 給我1張小紙條，上面寫著「許」，我就會知道是丙○○的  
17 病患，之後就按照一般的診療流程幫病患看診；一般經過半  
18 年到1年的診療後，病人來開立診斷書時會有丙○○的小紙  
19 條，他也會提供上面用鉛筆做記號的失能診斷書，上面會點  
20 選希望我開立的欄位，也會書寫他希望開立的診斷書內容，  
21 我就會按照他的內容照抄；關於利益的部分，我最主要不是  
22 希望從丙○○那邊賺錢，所以我沒有記帳，都是信賴丙○  
23 ○，他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帶現金到我臺中市○○路的家，每  
24 次30至50萬元，感覺上差不多200萬元以上；我承認業務上  
25 登載不實，承認用比較寬鬆的標準開立失能診斷書；丙○○  
26 給我錢，因為我有配合他的草稿，我有懷疑過病患假裝病  
27 情，但形式上該做的檢查我會做完，最後再配合丙○○寫的  
28 草稿，我知道勞保失能診斷書開立之後會請領到失能給付，  
29 我拿到的那些錢從來沒有存到銀行，也沒有記帳，如果丙○  
30 ○的講法跟我一致，應該可以證明我的自白屬實；本次庭訊  
31 沒有受到脅迫及外力影響（見原審調卷卷三第61至62頁）。

01 ③關於如何判定病患的肌力4分、3分，一般正常會實施理學  
02 檢查，正常的情形是肌力5分，傷病患都可以自由活動，肌  
03 力4分就是受到一些影響，或許他可以在上肢舉到跟5分一樣  
04 的高度，但是行動不會那麼流暢，需要比較吃力的情形才能  
05 做的到，在下肢的情況，則是走路會比較緩慢，肌力3分是  
06 指可以對抗地心引力，在上肢的情形，他無法獨立舉到5分  
07 一樣的高度，他需要外力的協助才有辦法，在下肢的情形，  
08 或許他可以走，但是走路一定會一跛一跛的，在測試肌力  
09 時，上肢無論坐著、站著都可以測試，下肢則是有可能需要  
10 躺著；與丙○○配合之後，檢查流程不變，只是標準變寬  
11 鬆，我也知道他們公司會叫病患裝的比較嚴重，一方面也是  
12 基於幫助這些病患的心態，所以才以比較寬鬆的標準認定等  
13 語（見原審調卷卷三第65至66頁）相符。被告顏精華嗣後雖  
14 否認有向同案被告丙○○按件收取1萬5千元之情事，然同案  
15 被告丙○○與被告顏精華配合之時間超過1年，同案被告丙  
16 ○○若未持續按時、按件支付被告顏精華各該酬金，各業務  
17 人員何能川流不息帶同病患前往被告顏精華診間看診，順利  
18 溝通，而如願獲得診斷書之登載內容？是以，被告顏精華翻  
19 供改稱：沒有勾結或配合丙○○，沒有按件收取1萬5千元等  
20 語，顯屬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採信。況且，被告顏精華於檢  
21 察官偵訊時，均有選任辯護人陪同在場，所述情節亦與同案  
22 被告丙○○供詞吻合，足證其於偵查中供述之任意性並無問  
23 題。

24 (2)車馬費之紀錄是由同案被告丙○○公司之案件結款單而來；  
25 而案件結款單則係記載向每件病患客戶所收取佣金、成本  
26 （車馬費、介紹費）及公司業務人員向病患客戶收取3成佣  
27 金後之分配情形，由「接件」人員即實際與病患簽約之仲介  
28 手寫後，逐層陳送，由公司負責人即同案被告丙○○核章決  
29 行，再印製成內容相同之電子表格格式存檔。此等文件均係  
30 同案被告丙○○公司內部收款結案後存檔文件，均為按件、  
31 按月連續登載，記載各業務人員分配額度，事涉公司內部成

01 員利益分配之重要權益，且公司內部成員可查看自己之案件  
02 資料等情，已於理由欄壹、一、(二)論述，並無偽造、變造情  
03 事，可信度高。依上揭車馬費之紀錄，同案被告丙○○公司  
04 就病患被告己○○之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案，有車馬費之  
05 記載（詳如附表編號44所示），而該筆車馬費乃收買被告顏  
06 精華之酬金，設若病患被告己○○並非同案被告丙○○公司  
07 之客戶，同案被告丙○○何需費心給予被告顏精華該件之酬  
08 金？業務仲介又何能憑以製作上述所謂案件結款單？且同案  
09 被告丙○○公司若未收受該病患依約給付之3成酬金，又憑  
10 何製作收取實際佣金後、扣除成本（車馬費、介紹費）後分  
11 配佣金予業務人員之案件結款單？此乃因該案件結款單需記  
12 載向每件病患客戶所收取佣金、成本（車馬費、介紹費）及  
13 公司業務人員向病患客戶收取3成佣金後之分配情形，且係  
14 由「接件」人員即實際與病患簽約之仲介手寫後，逐層陳  
15 送，由同案被告丙○○核章決行，再印製成內容相同之電子  
16 表格格式存檔，故被告己○○係同案被告丙○○公司之病患  
17 客戶，應屬明確。從而，如附表編號44所示之病患被告己○  
18 ○否認有透過同案被告丙○○公司人員申請勞工保險失能診  
19 斷書及失能給付、否認事後有給付酬金予同案被告丙○○公  
20 司人員等情，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參諸病患被告己○  
21 ○於偵查中已供稱係拜託所謂朋友「阿偉」代為申請失能給  
22 付等語（見他字1742號卷編號44己○○卷第19頁），於原審  
23 審理中供稱：是叫「阿偉」的朋友帶我去顏精華醫師那邊看  
24 診等語，除徵病患被告己○○辯稱未委託仲介辦理失能給付  
25 等節之不實外，亦堪認病患被告己○○係委託同案被告丙○  
26 ○公司內員工即名為「阿偉」之成年人辦理本件勞工保險失  
27 能給付事宜無誤。

#### 28 4. 新舊之失能診斷書：

29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病患林素杏、編號10所示之病患黃之  
30 妍、編號12所示之病患林丞弘、編號13所示之病患黃建華、  
31 編號14所示之病患盧青春、編號26所示之病患田滿盈、編號

01 33所示之病患劉祐町、編號35所示之病患張佩琪、編號36所  
02 示之病患黃相賓、編號37所示之病患蕭文凱、編號38所示之  
03 病患林君鄉、編號54所示之病患張仲能、編號55所示之病患  
04 楊日福、編號59所示之病患林進丁、編號60所示之病患尤金  
05 緞、編號62所示之病患曾東煥等人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06 均由被告顏精華所開立，然其等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均有  
07 內容不一致、其上卻記載相同開立日期之新舊2份診斷書，  
08 此有如附表上開編號所示之新舊診斷書各1份在卷可資比  
09 對。之所以會有新舊2份診斷書之原因，據證人即○○醫院  
10 法務課人員洪銘洲於偵查中具結證述：係因丁○○去函表示  
11 為正確迅速審核被保險人勞工保險給付，要求○○醫院提供  
12 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及病歷影本，○○醫院即將上開函文會  
13 原開立診斷書之醫師即被告顏精華，被告顏精華以電話向我  
14 詢問開錯怎麼辦，我表示開錯就更正重開，重開後○○醫院  
15 再將新的診斷書寄回丁○○，被告顏精華此種類似案例有幾  
16 十件；被告顏精華並未向我說為什麼會開錯，只說再看1次  
17 病歷時覺得原先開的有問題等語，並提出類似之丁○○函文  
18 1紙參考（見他字1742號卷(六)第81至82、84至85頁）。則被  
19 告顏精華經再次審視病歷即認為原先開立之診斷書有問題，  
20 正足以證明被告顏精華前開供稱有配合同案被告丙○○而為  
21 寬鬆而不實診斷一事為真。再核被告顏精華上揭所開立之新  
22 舊2份相同格式、相同日期之診斷書，每1份新的診斷書中肌  
23 力分數均較舊的診斷書為高（肌力分數越高表示肌力越正  
24 常），失能程度也變輕、甚至變成並無失能，此舉更凸顯被  
25 告顏精華原先診斷之浮濫不實，待丁○○依法為審核保險給  
26 付而去函要求開立診斷書之○○醫院檢送病歷等資料供查核  
27 時，因被告顏精華被知會而獲知此事，恐丁○○一檢查，易  
28 使其與「保險黃牛」配合之事跡敗露，為遮掩不法勾結情  
29 事，冀圖亡羊補牢，乃有如此以新換舊、形同竄改診斷書內  
30 容之舉。

31 (七)被告顏精華針對各病患被告開立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或農

01 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是否為事實、被告顏精華之診  
02 斷有無違反專業合理裁量實施鑑定結果：

03 1.原審函請彰基醫院及臺中榮總就被告顏精華診察病患被告

04 （如附表各該編號內載有彰基醫院鑑定報告書、臺中榮總鑑  
05 定書欄位者）及嗣後開立診斷書之過程進行鑑定。其中臺中  
06 榮總之鑑定係機關鑑定，至於內部由何人鑑定，乃受託鑑定  
07 機關本於專業、就原審委請鑑定事項交由認為適宜鑑定之內  
08 部單位人員負責，故本案病患被告雖係前往○○醫院掛神經  
09 外科，由神經外科醫師即被告顏精華看診，然一般在神經外  
10 科看診，於手術或開立藥物後，若身體狀況未獲改善，通常  
11 即委諸復健期以緩解或逐步改善，故復健科醫師對於其他科  
12 別醫師之處置、以及後續病患需接受如何之復健，自然有其  
13 專業能力得以判讀，是以由復健科醫師為病歷判讀，並審視  
14 原先診治合理與否，仍屬其依專業知識、經驗得判斷意見之  
15 範圍，是以臺中榮總由院內復健科醫師為本案鑑定，並無不  
16 當。

17 2.被告顏精華、乙○○、己○○及其等之辯護人雖一再主張：  
18 醫療行為有所謂醫師裁量權之行使，若屬醫師裁量範圍，縱  
19 診斷寬鬆，亦非屬違法等語。然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或農民  
20 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中關於肌力判別等級，於醫學及保  
21 險給付上，既已分別依其程度訂有分級標準，則在指裁量範  
22 圍內為之者，或可謂寬鬆，然跨越各該等級而濫行裁量者，  
23 自無所謂寬鬆，要難認合法。

24 3.臺中榮總鑑定意見、補充鑑定意見均詳如附表各該編號所  
25 示。其中除編號1所示之病患李梅、編號21所示之病患廖寶  
26 連、編號46所示之病患陳秋梨等3人之鑑定意見有疑外，其  
27 餘有罪部分之各該編號所示病患之鑑定意見均認被告顏精華  
28 於失能或身心障礙診斷書上之診斷有違醫理及專業裁量。茲  
29 就有疑部分敘述如下：

30 (1)李梅（附表編號1）：鑑定意見係記載「頸椎損傷確實有可  
31 能造成上肢無力，若上肢無力為真，則為合理裁量」等語

01 (見原審卷六第331頁)。至於病患李梅之上肢是否確實無  
02 力，依病患李梅於103年8月20日、在○○醫院所做上肢感覺  
03 神經傳導速度檢查 (scvu)，結果報告為「Conclusion：  
04 NCS of upperlimbs revealed normal MNCV and SCV respe  
05 ctively.」(見他字1742卷編號1李梅卷第12頁)，亦即上  
06 肢神經傳導檢查 (Nerve Conduction Studies，簡稱NC  
07 S)，分別就運動神經傳導速度 (MNCV=motor nerve conduc  
08 tion velocity) 及感覺神經傳導速度 (SCV) 均顯示正常。  
09 茲病患李梅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係被告顏精華於103年7月  
10 4日所開立，與上開檢查相距不過1月有餘，雖病患於不同時  
11 間就診的病況有可能不同，但同一時期就診病況應不至於有  
12 太大差異，是以上揭同一時期之科學儀器檢查結果適足以證  
13 明病患李梅當時並無上肢神經傳導異常、無力之情形，是被  
14 告顏精華開立之失能診斷書明顯虛偽不實；且被告顏精華不  
15 先安排神經傳導檢查，瞭解上肢有無異常，即行開立上肢肌  
16 力僅有3分之失能診斷書，亦係知悉若先安排檢查，其檢查  
17 結果應無法開立失能診斷書，為配合同案被告丙○○，乃率  
18 爾開立失能診斷書，故該失能診斷書上之診斷根本不符合真  
19 實病況之合理裁量，至為明確。故病患李梅雖自103年1月起  
20 至○○醫院神經外科門診，其門診病歷之主訴 (Subject)  
21 及醫師理學檢查 (Object) 均有無力之記載 (weak、weakne  
22 ss) (見病歷卷第44至54頁)，然被告顏精華已與同案被告  
23 丙○○、業務仲介及病患被告等配合，以開立不實診斷證  
24 明，詐領保險費用等，已如前述，自難期待被告顏精華為本  
25 於醫療專業倫理為正常、確實之病歷記載，則○○醫院病歷  
26 上記載病患李梅主訴肢體無力、醫師即被告顏精華之理學檢  
27 查也記載無力，均是為求形式上符合失能之診斷所為記載，  
28 難認真實，自不足據為有利被告顏精華之認定。

29 (2)廖寶連 (附表編號21)：鑑定意見中記載「若勞保失能診斷  
30 書中上下肢無力之紀錄為真，顏精華醫師之裁量尚屬合理」  
31 等語。然病患即證人廖寶連於103年6月6日在○○醫院所做

01 之放射線檢查，僅記載有脊椎滑脫及關節狹窄問題（The L  
02 -spine shows the spondylolisthesis with the applicat  
03 ion of the PLIF and diskoplasty at the L4/5. The  
04 narrowed joint of the L5/S1 is also noted.），有該檢  
05 查報告1份可查（見他字1742號卷編號21廖寶連卷第6頁），  
06 主治醫師即被告顏精華並未另行安排其他檢查，之後即在失  
07 能診斷書上為上下肢無力之記載，茲被告顏精華已與同案被  
08 告丙○○、業務仲介及病患被告等配合，以開立不實診斷證  
09 明，詐領保險費用等，已如前述，自難期待被告顏精華本於  
10 醫療專業倫理為正常、確實之診斷記載。因此被告顏精華僅  
11 安排病患即證人廖寶連做放射線檢查，該檢查報告中雖僅記  
12 載有脊椎滑脫、關節狹窄之問題，然被告顏精華本於專業知  
13 悉此種脊椎滑脫、關節窄化之病況有輕有重，只要不再做進  
14 一步檢查，即得以上述病患之放射線檢查報告，以所謂病患  
15 臨床表現及醫師理學檢查，就肌力無力一事蒙混過關，並事  
16 後避責，是以被告顏精華所為失能診斷書中肌力無力之紀  
17 錄，難認為真，此鑑定意見自不足據為有利被告顏精華之認  
18 定。

19 (3)陳秋梨（附表編號46）：鑑定意見僅記載「多發性骨髓癌可  
20 能造成腰椎骨折、進而壓迫神經導致下肢無力。故術後病情  
21 有可能改變或惡化」等語。然病患即證人陳秋梨係於101年1  
22 1月2日到彰基醫院初診，之後在該院陸續接受治療，直至10  
23 3年6月9日及同年12月15日、104年6月22日仍有至彰基醫院  
24 看診之紀錄等情，此有彰基醫院病歷附卷可查（見他字1742  
25 號卷編號46陳秋梨卷第6頁）。就病患陳秋梨在彰基醫院看  
26 診、接受放射線檢查時，數次之主訴均只有表示下肢疼痛，  
27 從未曾表示有無力（weak）情形（she feels: stable with  
28 treatment chief complaints: Low back pain off and on  
29 for several months），有彰基醫院一般X光報告3份可證  
30 （見同上陳秋梨卷第7、8、10頁）。又病患即證人陳秋梨於  
31 103年前往○○醫院神經外科看診，經被告顏精華安排於103

01 年3月21日接受MRI檢查，檢查結果除胸椎及第一、二腰椎有  
02 椎體高度降低、疑似慢性壓迫性骨折，及第一、二、三腰椎  
03 有椎間盤突出問題外，其餘均為正常（ > MRI of L-spine  
04 was performed.

05 > Spin echo sequence scans were performed.

06 > Axial T1WI and T2WI were taken.

07 > Sagittal T1WI and T2WI were taken.

08 T-12, L1, L2

09 > There is decrease in height of vertebral bodies,  
10 compression fracture of chronic stage is  
11 considered.

12 L1/2

13 > There is posterior protusion of intervertebral  
14 disc and compression of dural sac is evident.

15 L2/3

16 > There is posterior protusion of intervertebral  
17 disc and compression of dural sac is evident.

18 L3/4

19 > Intervertebral disc appears to be normal and  
20 dural sac appears to be normal also.

21 L4/5

22 > There is bulging of intervertebral disc and mild  
23 degree of compression of dural sac is evident.

24 L5/S1

25 > Intervertebral disc appears to be normal and dural  
26 sac appears to be normal also.

27 Impression: Compression fracture of T-12, L1&L2,  
28 chronic stage HIVD at L1/2 & L2/3) ，有檢查報告1份可  
29 查（見同上陳秋梨卷第5頁）。參諸上述檢查報告，可見病  
30 患即證人陳秋梨當時並未有下肢無力之情形，是以被告顏精  
31 華開立之失能診斷書明顯不實；且被告顏精華已與同案被告

01 丙○○、業務仲介及病患被告等配合，以開立不實診斷證明  
02 　，詐領保險費用等，已如前述，更難期待被告顏精華為本於  
03 醫療專業倫理為正常、確實之診斷記載。因此被告顏精華僅  
04 安排病患即證人陳秋梨於初診時做MRI檢查，該檢查報告雖  
05 僅記載胸椎及第一、二腰椎有椎體高度降低、疑似慢性壓迫  
06 性骨折，及第一、二、三腰椎有椎間盤突出之問題，然被告  
07 顏精華本於專業知悉此種病況有輕有重，只要不再做進一步  
08 檢查，即得以上述病患之MRI放射線檢查報告，以所謂病患  
09 臨床表現及醫師理學檢查，就肌力無力一事蒙混過關，並事  
10 後避責，是以被告顏精華乃未於治療病患即證人陳秋梨6個  
11 月（亦即符合丁○○所要求之6個月治療期間）後，再安排  
12 病患即證人陳秋梨進行檢查，審視此段期間治療效果後再行  
13 開立失能診斷書，故被告顏精華率爾於103年8月1日開立左  
14 側下肢肌力均僅有3分、右側下肢腳踝肌力亦僅3分之失能診  
15 斷書，乃為配合同案被告丙○○所開立，故而該失能診斷書  
16 上之診斷根本不是符合真實病況之合理裁量至為明確，是上  
17 述鑑定意見自不足據為有利被告顏精華之認定。

18 (4)又上開病患3人經本院向丁○○函查是否有申請複檢，該局  
19 於113年10月16日以保職失字第11310108210號函覆及其所附  
20 之複檢情形表（見本院更一卷三第243至248頁）可知，病患  
21 李梅雖有不服丁○○核定，申請爭議審議，經通知進行複  
22 檢，但未進行複檢之情形，病患廖寶連、陳秋梨則未申請爭  
23 議審議。是由其等未申請爭議審議或有申請爭議審議但未進  
24 行複檢，亦可認定上述鑑定意見並不足據為有利被告顏精華  
25 之認定。

26 4.彰基醫院就同案被告戊○○另有鑑定意見略謂：據個案於澄  
27 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03年6月14日出院病歷記載，個案雙上  
28 肢及左下肢有放射痛併麻木感，術後頸部疼痛部分改善，移  
29 除氣管內管後有輕微吞嚥困難，右上肢肌力減弱，四肢活動  
30 無礙且可步行，此與103年12月24日開立之勞工保險失能診  
31 斷書所載之上肢肢體肌力及行動能力表現有部分落差。依個

01 案傷病暨術後判定，除症狀外，有照顧自己基本生活之能  
02 力，但無法執行所有日常活動，故失能評估等級調整為第2  
03 級（輕度失能）較為合理等語（見原審卷五第83頁）。然同  
04 案被告戊○○於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之出院病歷摘要治療  
05 過程欄雖有載明：術後頸部疼痛部分改善，移除氣管內管後  
06 有輕微吞嚥困難，四肢活動無礙（After operation, he  
07 has soreness of thorax and mild difficult swallow maybe  
08 with remove ETT related. neck pain has more improv  
09 ed. free movement of limbs.）等語，然並無右上肢肌力  
10 減弱之記載，有該出院病歷摘要可查（見原審病歷卷第131  
11 至133頁）；且病患被告戊○○自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出  
12 院後，於103年7月15日、8月12日、10月7日均有回診，病歷  
13 上主訴及理學檢查均僅記載左腿疼痛及無力（S: back pain  
14 with radiate to left leg. O: weakness of left le  
15 g.），有病歷可稽（見同上病歷卷第153至155頁），並無兩  
16 上肢肌力減弱或無力之記載，是以本院認上開彰基醫院之鑑  
17 定意見就病歷之判讀有所瑕疵，其依此判讀所為之鑑定結果  
18 容有所誤，自為本院所不採，是彰基醫院之鑑定報告無法據  
19 為有利被告顏精華之認定。再依上述病患即同案被告戊○○  
20 於術後數次回診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病歷上均無兩上肢  
21 肌力減弱或無力之記載，除可證明臺中榮總之鑑定意見（詳  
22 見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及補充鑑定書所載）判讀正確無誤而得  
23 以採信外，更彰顯被告顏精華於失能診斷書上所為兩上肢均  
24 為肌力3分之記載不實在，確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毋庸置  
25 疑。

- 26 5. 本案除鑑定意見有疑部分，已如上論述外，其餘之臺中榮總  
27 鑑定意見（含補充鑑定意見）均認被告顏精華於失能或身心  
28 障礙診斷書上之診斷有違醫理及專業裁量。檢察官囑託丁○  
29 ○鑑定之意見，亦認被告顏精華就如附表各該編號（除編號  
30 32之病患楊聯芳、41之病患羅月嬋、51之病患謝恢福除外）  
31 所示病患用以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

01 礙給付之失能診斷書或身心障礙診斷書上之診斷不符合失能  
02 標準，有丁○○特約審查醫師鑑定意見在卷可查（內容各詳  
03 如附表編號所示）。依前述同案被告丙○○、另案被告即業  
04 務仲介周苡軒等人及病患被告等人之證述，及書證、物證，  
05 可知被告顏精華已與同案被告丙○○謀議開立不實診斷證  
06 明，以詐領保險費用，則被告顏精華因「拿人手短」，早已  
07 認許對同案被告丙○○公司之病患客戶給予形式上診察，並  
08 依同案被告丙○○謄寫之便條紙內容配合出具診斷書，自初  
09 診起至開具診斷書之時止，各次診療僅開立止痛、消炎或肌  
10 肉鬆弛劑之藥物，以製造前後6至8次、診斷或治療6個月以  
11 上之就診記錄，並未針對失能診斷書上記載之失能或肌力減  
12 弱、無力部位給予處置或治療；其中更有病患，於取得失能  
13 診斷書或身心障礙診斷書後，即不再回診○○醫院，有各該  
14 ○○醫院病歷（附於病歷光碟）為憑。則病患被告明顯僅為  
15 取得該失能診斷書，才前往會通融、放水之○○醫院神經外  
16 科醫師即被告顏精華處看診，足認病患被告遠赴○○醫院看  
17 診之目的不外製作無實際療效之就診紀錄，以憑申請診斷書  
18 領取相關給付。而被告顏精華既已收錢而配合同案被告丙○  
19 ○開立診斷書，自無從期待被告顏精華於診察同案被告丙○  
20 ○之客戶時，仍能堅守醫療專業倫理而為正常、確實之評  
21 估，故被告顏精華於診斷書之記載並非事實，診斷有違醫理  
22 及專業裁量至為彰明。臺中榮總之鑑定意見及丁○○鑑定意  
23 見亦均認被告顏精華之診斷違反醫理、專業裁量或不符失能  
24 標準，核與本院所為認定相同，足以憑採。

25 6.又三總鑑定書雖就本案相關之病患，均鑑定認為：被告顏精  
26 華開立之失能診斷書並無不實，應屬於合理裁量之範圍等  
27 語，並有對丁○○特約審查醫師之鑑定意見及臺中榮總之鑑  
28 定書、補充鑑定書提出之其個別意見（見本院更一卷第225  
29 至302、349至427頁）。惟該鑑定書是被告顏精華依刑事訴  
30 訟法第208條第5項規定，委任醫院進行鑑定，是鑑定之資料  
31 亦由被告顏精華提供，被告顏精華之辯護人雖有於113年11

01 月22日，向本院聲請依同條第6項之規定聲請將鑑定之物，  
02 交付受委任之醫院（見本院卷四第59至61頁），但時間急  
03 迫、卷證浩繁，本院並未同意，之後由被告顏精華之辯護人  
04 檢附其閱卷所得之證據，自行檢送三總進行鑑定，是該鑑定  
05 醫院是否有充足之資料，得為完整之鑑定，本屬有疑。又丁  
06 ○○特約審查醫師之鑑定意見及臺中榮總之鑑定書、補充鑑  
07 定書就此部分病患之鑑定結果，與前述供述證據即康展、允  
08 安、悅展公司業務人員即從事仲介之證人即共犯陳銘琦、許  
09 禾翔、陳宛妊、廖睿城、陳婕瑜、證人即共犯亦即另案被告  
10 周苡軒、秦秀慧、劉沛珍、林怡岑、張伯東、吳丞偉、陳御  
11 烽、賴傑茗證述有關經同案被告丙○○按週、按月經常密集  
12 實施教育訓練，到各醫院物色病患後，帶往所謂之「特約醫  
13 院」○○醫院，由「特約醫師」即被告顏精華看診，與病患  
14 約定朋分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之  
15 3成作為佣金等情，以及認罪之病患李梅（編號1）、黃建華  
16 （編號13）、簡榮震（編號28）、劉祐町（編號33）、張佩  
17 琪（編號35）、黃相賓（編號36）、蕭文凱（編號37）、劉  
18 仁銓（編號37）、陳秋梨（編號46）、許西池（編號47）、  
19 蔡淳希（編號49）、謝派（編號52）、蔡昀家（編號53），  
20 及張仲能（編號54）、楊日福（編號55）、林義照（編號6  
21 1）、曾東煥（編號62）、林育洲（編號66）等人所供述：  
22 其等固曾有受傷或患病之事實，然經過相當時日復原後，已  
23 自知病況好轉，並無被告顏精華開立之診斷書內容之嚴重程  
24 度，然在上述各業務仲介之慫恿下，獲知有「特約醫院」、  
25 「特約醫師」而可獲取高額給付後，為貪取勞工保險失能給  
26 付，遂同意支付高額之3成佣金，配合該等業務仲介人員，  
27 前往○○醫院由神經外科醫師即被告顏精華看診，不施行任  
28 何外科手術、不做任何肢體復健，只有單純掛診、領藥，中  
29 間之就診甚至係將健保卡交予業務仲介人員代為掛號領藥，  
30 以製造6到8次之門診紀錄，再請領診斷書申請勞工保險失能  
31 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等語相符，而被告亦自

01 承：有向丙○○收取每張失能診斷書1萬5千元，就是丙○○  
02 有請到勞保給付就會包紅包給我，大約每月給我1、2次，每  
03 次拿1萬5千元至3萬元等語，均有如前述，此與此部分之丁  
04 ○○特約審查醫師之鑑定意見及臺中榮總之鑑定書、補充鑑  
05 定書就上開病患之鑑定結果大致相符。而三總鑑定書卻均認  
06 定此部分病患之失能診斷書並無不實，屬於合理之裁量，而  
07 無一例外，實難令人採信，而臺中榮總之鑑定書亦非對所鑑  
08 定之病患，一致性的全面採有利或不利之認定，例如理由欄  
09 貳、三、(六)、3所述之病患李梅、廖寶連、陳秋梨，或如理  
10 由欄伍無罪之部分之謝人豪、簡滄洲，亦仍認為在符合特定  
11 情形下仍有可能是合理之裁量，而本院是基於卷內之其他證  
12 據，仍認定病患李梅、廖寶連、陳秋梨部分，被告顏精華並  
13 非本於醫療專業的合理裁量。是綜合上情，本院認為三總鑑  
14 定書有關此部分之鑑定意見，尚難持為有利於被告3人認定  
15 之依據。

16 (八)此外，本案此部分復有如附表各該編號（除編號32之病患楊  
17 聯芳、41之病患羅月嬋、51之病患謝恢福以外）所示證據出  
18 處欄之證據可資佐證。其中各該編號之病患被告於偵審中供  
19 述有關確實透過同案被告丙○○公司之業務仲介人員介紹，  
20 而前往○○醫院由被告顏精華看診，並由被告顏精華開立失  
21 能診斷書或身心障礙診斷書，惟有些實際病況與被告顏精華  
22 所開立之失能診斷書或身心障礙診斷書上記載不符，及先前  
23 曾在其他醫院就診及治療、原先醫院醫師不予開立失能診斷  
24 書等情形，雖屬共犯自白，然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丙○○、  
25 另案被告即業務仲介等人前開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相關病  
26 歷、診斷書得為佐證，並非犯罪之唯一證據，自堪以採信。  
27 被告顏精華之辯護人爭執此等共犯自白無證明力等語，容有  
28 誤會，無可憑採。

29 (九)關於肌肉力量測量與其數值代表之意義，被告顏精華曾供  
30 稱：正常人5分是正常肌力，4分就是基於5跟3分中間，運動  
31 可能正常，但比平常時力量小了一點，3分可以抵抗地心引

01 力，2分可以平行移動，1分只有肌肉收縮，0分完全無力等  
02 語（見原審調卷卷一第393頁），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3 就保險業核定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關於肌力分數，「0  
04 分：完全無法運動，無肌力收縮，1分：僅可見輕微之肌肉  
05 收縮，無關節運動，2分：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  
06 力，3分：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4分：可抗重力  
07 外，亦可部分抵抗施測者所施之阻力，5分：正常。」大致  
08 相符（見原審卷八第87頁）。而本案病患被告經同案被告丙  
09 ○○之公司業務人員帶往被告顏精華診間看診「做完療程」  
10 後，持向丁○○申請失能給付或身心障礙給付之勞工保險失  
11 能診斷書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記載之內容皆有勾  
12 選肢體「肌力3分（少數為4分、2分）、行動遲滯、終身只  
13 能從事輕便工作、中度失能，需要一些協助，但能獨立行走  
14 不須協助」等不符實際身體狀況之登載，然揆諸上揭查證說  
15 明，病患被告並無此等嚴重程度症狀，從而，被告顏精華出  
16 具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診斷書，即屬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17 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自無疑義。且被告顏精華濫行  
18 跨越各該肌力判別等級所為診斷，並非合法裁量範圍內之寬  
19 鬆診斷，難認合法，已如前述，是被告顏精華及其辯護人上  
20 揭所為關於寬鬆標準、係在醫師裁量權內之說詞，自無從憑  
21 採。

22 (十)被告3人及其等之辯護人請求將本案病患被告在其他醫院同  
23 一時期不同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一同送專業之社團法人  
24 臺灣省神經外科醫學會鑑定，以及調取本案相關病患，依被  
25 告顏精華開立診斷證明日期前後3個月之求診紀錄，據以調  
26 取各該診治院、所之病歷，以檢驗被告顏精華開立診斷證明  
27 之真實性等情，皆因本院已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事證已臻明  
28 確，且被告顏精華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5項規定，於本  
29 院審判期間委任三總進行鑑定，是本院認無再調查之必要。  
30 又被告顏精華及其辯護人另請求調查本案現場目擊證人即診  
31 間護士等情，木院亦認此部分因事隔久遠，診間護士每日接

01 觸之病患無數，自難特定記憶某日或某位患在診間之情形，  
02 故本院認此部分之聲請應屬不能調查且無因事證明確而無調  
03 查之必要。從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63之2第2項第1、3款規  
04 定駁回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

05 □綜上所述，被告顏精華、乙○○、己○○之辯解，並不可  
06 採，其3人之犯行皆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07 參、論罪（附表編號1、3至8、10、12至15、19、21至24、26、3  
08 0、33至40、42至50、52至55、57、59至62、66至67、69）  
09 部分：

10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部分：

1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顏精華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  
14 項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另增定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  
15 欺條文，均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16 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  
17 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8 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項規定：「意圖  
19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21 下罰金」。另增定之刑法第339條之4則規定：「犯第339條  
22 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  
24 犯之。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  
25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被告顏精華之此部分行為在103年6月20日以後者，及被告乙  
27 ○○、己○○之行為，因此部分相關附表編號所示各件詐領  
28 案之共同正犯人數均在3人以上，故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29 第1項第2款規定。

30 (二)因一罪之刑罰評價，其行為之時間認定，係自著手之初，持  
31 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

01 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  
02 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  
03 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4 字第511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9條之4於103年6月  
05 18日增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已如上述，而被  
06 告顏精華之犯行，其行為時間應自開立不實失能診斷書起，  
07 持續至被害人即丁○○核撥並確實匯入共同被告即病患被告  
08 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日為止，是其行為終了、結果之發生已在新  
09 法施行之後，則依上開說明，自無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  
10 舊法之問題，而應逕適用新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之規定論處。

12 (三)被告3人行為後，刑法第215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  
13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僅調整罰金數額之規範方式（修  
14 正前條文定為「5百元」，並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  
15 段提高30倍為1萬5千元；修正後則逕定為「1萬5千元」），  
16 其犯罪構成要件及處罰內容實質上均無變動，不生新舊法比  
17 較適用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法即  
18 修正後之現行規定。

19 (四)被告顏精華、乙○○、己○○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  
20 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  
21 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  
22 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  
23 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  
24 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5 同條例第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  
26 億元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27 款、第2款定有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本案被告3人係  
2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雖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其詐欺獲取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不合同條例第43條前段  
31 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01 情形，亦不合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加重情形，  
02 是被告3人既不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  
03 第1項之罪，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  
04 要。原判決就此部分雖未為說明，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  
05 此說明。

06 二、被告顏精華所應適用之罪名及法條：

07 (一)本件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之  
08 方式，係由從事醫療業務之被告顏精華將不實症狀登載在業  
09 務上作成之診斷書後，向丁○○提出申請而行使之，是如附  
10 表編號1、3至8、10、12至15、19、21至24、26、30、33至4  
11 0、42至50、52至55、57、59至62、66至67、69所示部分，  
12 核被告顏精華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  
13 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詳如上開附表各  
14 編號論罪結果欄所載）。被告顏精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15 書罪之高度行為吸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不另論罪。

16 (二)被告顏精華就上開附表各編號部分，係以一行使業務上登載  
17 不實文書之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及  
18 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19 罪處斷（論罪結果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

20 (三)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病患被告林福山，以同一失能事由，先  
21 於103年4月17日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經丁○○以103年4  
22 月30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0571號函核定發給440日普通疾  
23 病失能給付，嗣於103年9月26日再去函主張係職業傷病，經  
24 丁○○再以103年10月21日保職失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定  
25 補發220日之職業病失能給付一節，有丁○○上開第0000000  
26 0000號函在卷（見他字1742號卷編號24林福山卷第4頁及反  
27 面），因侵害之法益對象相同，核屬接續詐欺行為，應論以  
28 實質一罪之接續犯。

29 (四)被告顏精華就此部分所為，其之共犯各有不同，參與之病患  
30 亦不相同，且情節互異，顯係基於各別犯意為之，應予分論  
31 併罰。

01 三、被告乙○○（附表編號8）、己○○（附表編號44）所應適  
02 用之罪名及法條：

03 (一)被告乙○○、己○○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  
04 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乙○○、己○○  
06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高度行為吸收登載不實之低度  
07 行為，均不另論罪。

08 (二)被告乙○○、己○○係以一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行為  
09 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俱應從一重之  
10 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乙○○、己○○及其等共犯之論  
11 罪結果如附表編號8、44所示）。

12 四、被告顏精華行為之起始或終了時間係在103年6月20日之後詐  
13 欺取財行為，及被告乙○○、己○○所犯之詐欺取財部分，  
14 均應構成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罪，檢察官認此部分僅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6 罪，容有未洽，然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原審及本院已於  
17 審理時告知此變更之罪名，無礙上開被告3人或其等辯護人  
18 訴訟權之行使，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  
19 法條。

20 五、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  
21 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刑法第31條第1項  
22 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  
23 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  
24 均經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  
25 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  
26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  
27 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28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  
29 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  
30 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  
31 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判例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

01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  
02 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  
03 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  
04 年上字第3110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5 本案之犯罪結構係由同案被告丙○○收買被告顏精華後，再  
06 由同案被告丙○○所經營之公司之業務人員仲介病患被告至  
07 診間就診，由被告顏精華出具診斷書，而向丁○○請領給  
08 付，其等彼此間有分工行為，相互依存，不可或缺，被告顏  
09 精華以外之被告雖非從事醫療專業之人，惟揆諸前揭說明，  
10 本案請領每件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  
11 付過程中之參與者即同案被告丙○○、開具診斷書之醫師即  
12 被告顏精華、業務仲介、病患被告，均應論以行使業務登載  
13 不實文書罪及加重詐欺罪之共同正犯。

14 六、被告乙○○雖均已繳還全部溢領之失能給付金額，被告己○○  
15 亦依其與丁○○之約定分期繳還金額，有上述丁○○函文  
16 可查。然本案歷經偵審程序迄今已長達9年之久（於105年間  
17 開始傳訊被告乙○○、己○○），隨著證據調查進程，逐漸  
18 清晰顯現出本案犯罪架構與模式，因此多數被告坦承犯行並  
19 積極與丁○○協議、努力繳還溢領之失能給付金額，而被告  
20 乙○○、己○○於原審審理中卻始終否認犯行，相較於其他  
21 坦承犯行之被告，自難認有知錯悔過之具體表現，惡性並非  
22 輕微，犯後態度亦非良好。本院認若未能坦白認錯，事後縱  
23 繳還全數金額，亦不過係為求輕判、應付司法程序之手段，  
24 非真心悔過，且被告乙○○、己○○之犯罪情節並非輕微，  
25 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無情輕法重之憾，是無適用刑  
26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併予敘明。

27 七、非屬本院得予審理之範圍：

28 (一)被告顏精華就同一病患先後出具相同日期、不同內容之診斷  
29 書，該重新開立之診斷書（如附表新失能部位欄【新診斷  
30 書】及重新開具失能診斷書適用失能項目、等級及日數欄所  
31 載）係丁○○核付本案病患被告後，經發文○○醫院調閱病

01 患相關病歷資料時，被告顏精華恐事跡敗露而另行重新開  
02 立，此情據證人洪銘洲證述明確，乃在本案詐領保險金行為  
03 終了後之另一行為，非本案審判範圍。

04 (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病患被告林素杏，曾持被告顏精華另行  
05 於103年5月9日開立之診斷書，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6 司申請理賠，有該申請理賠資料及診斷書可查（見他字1742  
07 號卷編號3林素杏卷第6至12頁），然該診斷書非本案之勞工  
08 保險失能診斷書、開立日期不同、申請對象及申請項目（殘  
09 廢給付）亦均不同，乃獨立之另一行為，與本案無實質上或  
10 裁判上一罪關係，亦非本案審判範圍。

11 (三)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病患被告黃之妍，曾持被告顏精華另行  
12 於同日開立之診斷書，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  
13 賠，有該申請理賠資料及診斷書可查（見他字1742號卷編號  
14 10黃之妍卷第6至11頁），然該診斷書非本案之勞工保險失  
15 能診斷書，申請對象及申請項目（殘廢給付）均不同，且檢  
16 察官亦未舉證該部分有何犯罪行為，難認與本案有何實質上  
17 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自非本院應予以審究之範圍。

#### 18 肆、部分上訴駁回及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19 一、原審認被告3人之上開犯行事證明確，適用論罪科刑之相關  
20 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列刑法第57條所定  
21 之事項：

22 (一)被告顏精華身為資深醫師，收入頗豐（自承目前月收入約15  
23 至20萬元，見原審卷十第381頁），並具有相當社會地位，  
24 理應維護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體制，既已明知同案被告  
25 丙○○從事「保險黃牛」業務，遊走法律邊緣，竟貪圖小錢  
26 ，出賣醫療專業及倫理道德，配合同案被告丙○○需求開立  
27 診斷書，致保險制度侵損，自應從重責難；又被告顏精華否  
28 認犯行，此舉雖為其防禦權之正當行使，不得據為加重刑度  
29 之事由，然與其他坦承犯行之被告相較，自應在量刑予以充  
30 分考量，如此方符平等原則；且被告顏精華於犯罪後未能與  
31 被害人丁○○和解，難認其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犯後態

01 度自難認良好；又犯罪次數多，情節較重，使部分病患被告  
02 詐得較高之金額，刑度不宜過輕；另衡酌被告顏精華自述：  
03 我是大學畢業，有醫師執照，有神經外科、一般外科、脊髓  
04 外科、重症醫療等專科證書，已婚、有3個小孩都已成年，  
05 但都還在就學，沒有結婚；我目前與太太及小孩同住自己的  
06 房子，現在任職於某醫院擔任神經外科主任，收入每月約15  
07 至20萬元，沒有負債和貸款，有固定捐款等語之智識程度、  
08 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  
09 切情狀，並參諸被害人丁○○具狀表示：被告顏精華之行為  
10 有悖醫德，如何確保勞工保險給付之適正，杜絕不法領取給  
11 付之歪風，有賴法院適當之刑事科責等語（有被害人意見調  
12 查表在卷，見原審卷二第39頁），檢察官未就如附表上開各  
13 編號所示之罪個別求刑（僅求總計有期徒刑10年），被告顏  
14 精華及其辯護人則為無罪答辯，未就科刑表示其他意見等  
15 情，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3至8、10、12至15、19、21至2  
16 4、26、30、33至40、42至50、52至55、57、59至62、66至6  
17 7、69主文欄「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

18 (二)被告乙○○（附表編號8）、己○○（附表編號44，不含犯  
19 罪所得沒收）部分：

20 1.被告乙○○、己○○誤解保險制度真義，竟貪圖不法財物，  
21 利用詐騙方式獲取非己應得之保險給付，犯罪動機及目的不  
22 良，所為均應予以非難；被告乙○○、己○○於原審審理均  
23 否認犯行，此舉雖為其等防禦權之正當行使，不得據為加重  
24 刑度之事由，然與其他坦承犯行之被告相較，自應在量刑予  
25 以充分考量，如此方符平等原則。又被告乙○○已繳還溢領  
26 之全部失能給付，被告己○○亦分期持續繳還金額等情，有  
27 丁○○109年10月28日保職失字第10913030160號函可查（見  
28 原審卷八第737頁），可審視其等犯罪後彌補損害之積極程  
29 度，及犯後態度之差異。

30 2.被告乙○○、己○○之學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如下

31 (1)被告乙○○自述稱：我是高職畢業，有機器腳踏車修護執照

01 ；已婚、有兩個分別就讀國小1、2年級的小孩；我目前與太  
02 太、小孩及岳母一同租屋同住，房租每月2萬5千元，由我與  
03 岳母平均分擔；我現在擔任安管人員，收入每月4至5萬元。  
04 我沒有其他負債或貸款等語。

05 (2)被告己○○自述稱：我是高職畢業，有保全證照，沒有其他  
06 專門技術或證照；未婚、沒有小孩；我目前與母親同住在姊  
07 姊的房子，每月要付姊姊租金8千元，母親沒有工作，租金  
08 由我負擔；但我現在沒有工作，因為保全法規定，涉嫌詐欺  
09 就不能擔任保全，從我被起訴時開始就被開除，只能打零  
10 工，每月收入幾乎接近零，生活靠跟銀行借款，跟銀行借了  
11 58萬元，現在沒有辦法再借；我要想辦法還每月1萬3千元至  
12 1萬4千元的銀行借款，另外我需要給母親每月1萬元生活  
13 費，我沒有其他補助或津貼，我是利用我原本戶頭有20幾萬  
14 元，連同跟銀行借的錢，把民間貸款還完，所以我現在沒有  
15 其他的負債或貸款等語。

16 3.綜合上開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  
17 狀，並參諸原審之檢察官求處各有期徒刑1年2月等語，被告  
18 乙○○之辯護人求處有期徒刑6月等語，被告2人均請求從輕  
19 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分別量處被告乙○○有期徒刑1年2  
20 月；被告己○○有期徒刑1年3月（即如附表編號8、44主文  
21 欄「原判決主文」所示）。

22 (三)原審並說明就被告顏精華、乙○○諭知沒收及不予宣告沒收  
23 之理由如下：

24 1.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已於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  
25 6月22日修正公布，定於000年0月0日生效（下稱沒收新  
26 制）。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  
27 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件之沒收，應適用  
28 裁判時即上開修正後之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29 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任何  
30 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  
31 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

01 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  
02 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  
03 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  
04 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  
05 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  
06 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  
07 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  
08 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  
09 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又所  
10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11 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  
12 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  
13 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  
14 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15 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16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  
17 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  
18 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  
19 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  
20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  
21 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2.同案被告丙○○所經營公司關於犯罪所得之分配方式，就配  
24 合之醫師即被告顏精華部分，係以被告顏精華開立之診斷書  
25 按件計算，每件代價均為1萬5千元，此情業據證人即同案被  
26 告丙○○結證如前，故應依每一診斷書得款1萬5千元計算被  
27 告顏精華各犯行之犯罪所得。又雖有病患被告已繳還全部或  
28 部分溢領款項予被害人丁○○，然此僅可認為該病患被告之  
29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全部或部分）被害人丁○○，故  
30 該病患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不予諭知沒收，惟其他被告尚  
31 保有犯罪所得，故仍應宣告沒收之。據上，依照前開關於沒

01 收之說明，就被告顏精華所犯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3.被告乙○○之犯罪所得分配方式，係由其分得勞工保險失能  
05 給付之7成，同案被告丙○○公司則收取該失能給付之3成為  
06 佣金。因被告乙○○已返還全部溢領之失能給付金額，有丁  
07 ○○109年10月28日函文可憑（見原審卷八第737頁），故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9 二、核原審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要屬妥適，應予維持。檢  
10 官及被告3人此部分之上訴均無理由，皆應予駁回，理由說  
11 明如下：

12 (一)被告顏精華、乙○○、己○○上訴否認犯行，請求為無罪判  
13 決云云。然其3人在本院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原審判決  
14 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  
15 法則或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是其3人此部分之上訴尚難  
16 憑採，理由業經本院論述如前。

17 (二)檢察官上訴請求對被告3人從重量刑，被告3人則均請求本院  
18 從輕量刑（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1至14頁、同卷卷四第175至1  
19 82頁）。然原審就被告3人所為上述刑之宣告，係以行為人  
20 之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  
21 情狀後而為，原審宣告之刑並無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過  
22 重、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原審就被告3  
23 人所為上述刑之宣告堪稱允當，是檢察官及被告3人就原審  
24 科刑所為之上訴，經核係置原審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  
25 對於原審法院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泛指  
26 其為違法，難認有理由。

27 (三)被告顏精華上訴主張：被告顏精華之有罪行為應係基於單一  
28 之犯意，密近之各行為，符合接續犯之時空觀念，應依接續  
29 犯之規定論以一罪，且如附表編號32、33所示之診斷書，及  
30 如附表編號61與62所示之診斷書，均為同日所開立，亦應論  
31 以接續犯，原判決以數罪併罰之，尚有違誤；又被告顏精華

01 所犯之前案，即原審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44號、104年度易  
02 字第317號（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625號、最高法院109年度  
03 台上字第5335號），而本案本可以追加起訴方式為之，但檢  
04 察官另以本案起訴，對被告顏精華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  
05 本案與前案之行為態樣、方式均相同，係屬接續犯，依審判  
06 不可分原則，故本件屬重複起訴，應為免訴判決等語。惟行  
07 為基於單一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  
08 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9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0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1 價，較為合理者，始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然若客觀  
12 上有先後數行為，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逐次實行而  
13 具連續性，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4 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  
15 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縱構成同一之罪名，亦應依數罪併罰  
16 之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顏精華所犯附表如附表編號32、3  
17 3，及如附表編號61與62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雖各均是同  
18 一日所犯，惟係在不同之就診時間填寫診斷，且各病患於不  
19 同時間向丁○○等申請，手段明顯可分，在刑法評價上亦具  
20 獨立性，難謂係一個行為之持續動作或想像競合犯之局部重  
21 疊行為，當係基於不同犯意而分別為之，應予分論併罰。然  
22 如理由欄參、二、(四)所述，被告顏精華此部分部分所為，其  
23 之共犯各有不同，參與之病患亦不相同，且情節互異，顯係  
24 基於各別犯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自無從論以接續犯。且  
25 本案與被告顏精華所犯之前案，亦屬應併罰之數罪，而無實  
26 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被告顏精華之上訴意旨認本院應為  
27 免訴之諭知，或部分之罪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即難認有  
28 理由。又得追加起訴之相牽連案件，限於與最初起訴之案件  
29 有訴訟資料之共通性，且應由受訴法院依訴訟程度決定是否  
30 准許。倘若檢察官之追加起訴，雖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  
31 之相牽連案件，然案情繁雜如併案審理難期訴訟經濟（例如

01 一人另犯其他繁雜數罪、數人共犯其他繁雜數罪、數人同時  
02 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繁雜之罪），對於先前提起之案件及追加  
03 起訴案件之順利、迅速、妥善審結，客觀上顯然有影響，反  
04 而有害於本訴或追加起訴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及辯護依賴權有  
05 效行使；或法院已實質調查審理相當進度或時日，相牽連案  
06 件之事實高度重疊，足令一般通常人對法官能否本於客觀中  
07 立與公正之立場續行併案審判，產生合理懷疑，對追加起訴  
08 併案審理案件恐存預斷成見，有不當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公  
09 平審判權利之疑慮；或依訴訟進程程度實質上已無併案審理  
10 之實益或可能等情形，法院自可不受檢察官任意追加起訴之  
11 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6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2 照）。從而，是否提起追加之訴，本即為檢察官之職權，法  
13 院本於不告不理原則，僅得就檢察官起訴之範圍為審理，且  
14 本案之案情繁雜，追加前案併予審理已難期有訴訟經濟之  
15 效，反而影響前案之順利、迅速、妥善審結，並有害於被告  
16 顏精華之訴訟防禦權及辯護依賴權有效行使，是本案由檢察  
17 官提起公訴，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且檢察官之職權  
18 行使，亦無不當，併予敘明。

19 三、被告乙○○、己○○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0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  
21 本院更一卷一第139至144頁），被告乙○○已繳還溢領之全  
22 部失能給付，被告己○○亦已繳還部分金額，並持續繳款，  
23 詳如後述。是被告乙○○、己○○經此偵審教訓，當益知戒  
24 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原審此部分所為宣告刑以暫不執行  
25 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被告乙○○、己  
26 ○○於事證明確下，仍否認犯行，心存僥倖，為導正被告乙  
27 ○○、己○○之行為與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賦予被告乙○  
28 ○、己○○一定負擔之必要，衡量被告乙○○、己○○本案  
29 犯罪行為之惡性，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  
30 命被告乙○○、己○○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接受如主文第  
31 6項所示之180小時義務勞動及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再同時

01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2 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  
03 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  
04 刑目的，並觀後效。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05 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06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07 其宣告，附此敘明。

08 四、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

09 (一)被告顏精華如附表編號2、20、27至29、31所示部分，經本  
10 院撤銷改判無罪（理由詳如後述），則與此有關之定應執行  
11 刑，即失所依附，自應由本院將其撤銷改定。被告顏精華其  
12 他上訴駁回部分，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係對個別之量刑透過  
13 此程序再一次評價罪責，以達犯罪預防之教化效果，過輕過  
14 重均屬不宜，本院衡酌被告顏精華所為均屬同罪質之犯行、  
15 時間相近，對法益侵害之危險性、刑事法相關犯罪之法定刑  
16 度及各罪所受宣告刑等犯罪情節，諭知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5年10月。

18 (二)被告己○○之犯罪所得分配方式，係由其分得勞工保險失能  
19 給付之7成，同案被告丙○○公司則收取該失能給付之3成為  
20 佣金。因丁○○認定被告己○○溢領之失能給付為406,252  
21 元，有該局107年10月1日保職失字第10760302970號函可  
22 憑，故被告己○○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為284,376.4元（ $406$   
23  $252 \times 70\% = 284376.4$ ，採最有利於被告己○○之小數點後無  
24 條件捨去法。被告己○○雖供稱：並沒有分給任何人3成，  
25 全數失能給付均由其取得等語；然被告己○○確係委託同案  
26 被告丙○○所經營公司內「阿偉」之人代辦失能給付一節，  
27 已據本院認定如前，依同案被告丙○○所經營公司上述關於  
28 犯罪所得之分配方式，被告己○○可分得失能給付之7  
29 成）。被告己○○迄今已繳還186,600元（含核定給付之1,8  
30 83元、54,609元）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丁○  
31 ○移送行政執行標的異動通知書在卷可憑，是其尚餘97,776

01 元未返還，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己○○有持續繳還失能給付款  
02 之情形，而諭知沒收183,482元，即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將  
03 此沒收部分撤銷。又此部分未返還之犯罪所得97,776元，應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伍、被告顏精華如附表編號2、20、27至29、31無罪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顏精華基於縱令該失能診斷書或身心障  
08 礙診斷書填載不實而向丁○○詐得失能給付或身心障礙給  
09 付，亦不違背本意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內容文書及意圖為  
10 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不確定故意，分別與同案被告丙○○，  
11 或如附表編號2、20、27至29、31所示仲介欄之其他人員有  
12 犯意聯絡，由各仲介人員帶至○○醫院被告顏精華診間，表  
13 明係同案被告丙○○之客戶後，被告顏精華即以寬濫之標準  
14 為形式上診察，病患則或裝出較嚴重之體態配合。嗣於製造  
15 數次就診紀錄後，同案被告丙○○認時機成熟，遂在便條紙  
16 上草擬診斷書內容，交仲介帶給被告顏精華將該不實內容登  
17 載於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  
18 足以生損害於丁○○審核失能給付或身心障礙給付之正確性  
19 及○○醫院對於病歷維護之正確性。同案被告丙○○或如附  
20 表編號2、20、27至29、31所示仲介欄之人員獲取該不實內  
21 容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  
22 後，由○○醫院逕寄丁○○審核，致丁○○或有因此陷於錯  
23 誤，而核付如2、20、27至29、31所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  
24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金額予各該病患，因認被告顏精  
25 華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26 實之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27 等語。

28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29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30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31 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

01 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  
02 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  
03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  
04 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05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06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07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08 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  
09 定。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10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  
11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12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13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14 推定之原則，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

15 三、本院審理函請丁○○查明本院審判範圍（即附件所示編號1  
16 至8、10、12至15、19至24、26至31、33至40、44至50、52  
17 至55、57、59至62、66、67、69）等52病患申請勞保失能給  
18 付之審查流程、複檢情形，經丁○○於113年10月16日以保  
19 職失字第11310108210號函覆（見本院更一卷三第243至245  
20 頁）結果如下：「

21 (一)本局於收受被保險人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  
22 規定所送失能給付申請書件後，就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傷  
23 病原因及失能診斷書所載失能狀態、失能詳況等相關資料進  
24 行書面審查；倘失能診斷書所載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不明或  
25 有疑義時，因該等案件常涉專業醫理，非本局一般承辦人員  
26 所能逕行認定，則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8條規定，請被保險  
27 人補具相關檢查報告或洽調其診療病歷、身障鑑定資料、健  
28 保紀錄等或派員實地訪查，或依同條例第56條規定，請被保  
29 險人至指定醫院複檢，並將上開相關資料送請本局特約專科  
30 醫師徵詢專業醫理見解，本局再據以參酌核定。

31 (二)本案相關被保險人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犯罪事實

01 甚明，本局旋依起訴書撤銷原核定，另為收回溢領失能給付  
02 之核定（下稱系爭核定）。來函附表所列部分被保險人因不  
03 服系爭核定，申請爭議審議，經勞動部審定有重新審查之必  
04 要，撤銷系爭核定，爰本局依審定結果通知該等被保險人至  
05 指定醫院複檢，惟僅謝人豪等5人完成複檢（詳如附件）。  
06 至其他未對系爭核定申請爭議審議，或已自行具結不實請領  
07 失能給付之被保險人，則無通知複檢重新審查之必要。」  
08 依其附表所載，完成複檢之病患有謝人豪（編號2）、盧青  
09 春（編號14）、姚靖書（編號20）、陳旭琦（編號27）、簡  
10 滄洲（編號31），並有該5人於106年12月間複檢之勞工保險  
11 失能診斷書5份在卷可憑（見本院更一卷三第24至24  
12 頁）。而謝人豪（編號2）、姚靖書（編號20）、陳旭琦  
13 （編號27）、簡滄洲（編號31），經評估後符合症狀固定，  
14 永久失能之情形，謝人豪之失能評估為第2級（輕度失能，  
15 無法執行之前所有活動，但能照料自己的事情不須協助）；  
16 姚靖書之失能評估為第4級（中重度失能，無法不依賴協助  
17 而獨立行走不須協助）；陳旭琦之失能評估為第3級（中度  
18 失能，需要一些幫助，但能獨立行走不須協助）；簡滄洲之  
19 失能評估為第2級。上開病患謝人豪、姚靖書、陳旭琦、簡  
20 滄洲依丁○○之失能給付複檢結果，確已達到勞工失能給付  
21 之標準。

22 四、病患謝人豪在臺中榮總之鑑定意見中記載「脊椎（腰椎）疾  
23 患確實有可能影響下肢功能。…若勞保失能診斷書中之記  
24 載皆為真，則為合理裁量」等語。病患謝人豪自103年6月起  
25 至同年11月，共有6次前往○○醫院神經外科門診，其○○  
26 醫院門診病歷上之主訴（Subject）部分均有提到無力（wea  
27 k），最後1次門診時之客觀症狀（Object，亦即醫師理學檢  
28 查）亦有無力之記載（bellow limb weak），此有臺中榮總  
29 鑑定書記載可憑（見原審卷六第333頁）。又病患簡滄洲在  
30 臺中榮總之鑑定意見係記載「顏精華醫師於勞保失能診斷書  
31 上記載脊椎固定三節為事實，其程度是否符合失能等級由丁

01 ○○裁定。醫師並未越權、也非虛偽之記載」等語（見他字  
02 1742號卷編號31簡滄洲卷第3頁），亦可認被告顏精華此部  
03 分之診斷尚屬於合理之裁量，而與上開丁○○複檢結果相  
04 符。至於病患簡滄洲部分，被告顏精華雖又有開立持以向丁  
05 ○○申領失能給付之舊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又病患謝人豪  
06 雖於偵查中具結之證稱：仲介「銘奇」帶我去醫院，第1次  
07 他帶我去醫院，醫生看診時，「銘奇」有進去跟醫生說一些  
08 話，之後就在外面等，由我進診間與醫生溝通。「銘奇」說  
09 要收3成佣金等語（見他字1742卷編號2謝人豪卷第19至20  
10 頁）。證人謝人豪上開證述，雖可證明同案被告丙○○及相  
11 關業務仲會進入診間向醫師示意係同案被告丙○○之客戶之  
12 事實，然此舊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有關病患謝人豪等4人失  
13 能情形之認定，就結果而言，與丁○○之失能給付複檢結果  
14 已達到失能給付之標準相較，則屬大致相當，尚難因此認定  
15 被告顏精華有行使業務上不實文書之犯意。

16 五、病患簡榮震（附表編號28）、劉雅婷（附表編號29），於偵  
17 查及原審審理期間未曾送鑑定，是卷內並無任何鑑定報告，  
18 亦無其他明確之證據，可資證明被告顏精華所開立之診斷證  
19 明書，並非專於醫療專業所為之合理裁量，縱其2人未曾向  
20 丁○○申請爭議審議或有申請而未完成複檢，然因既無積極  
21 事證可資證明被告顏精華有為此部分之犯行，基於罪疑有利  
22 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無罪之判決，況三總鑑定書亦就本案  
23 此部分之上開6位之病患亦鑑定認為：被告顏精華開立之失  
24 能診斷書並無不實，應屬於合理裁量之範圍等語（見本院更  
25 一卷四第228、248、256至528、260頁）。

26 六、依刑事舉證分配之法則，對於被告之成罪事項，應由檢察官  
27 負舉證義務，檢察官無法舉證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28 心證，縱被告所辯不足採信，亦不得因此反面推論被告之罪  
29 行成立，致違刑事舉證分配之法則。本案此部分檢察官既不  
30 能舉證證明被告顏精華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行為，而使本院產  
31 生無庸置疑之明確心證，則本案此部分依罪疑唯有利於被告

01 原則，自不得對被告顏精華為有罪之認定。從而，本案此部  
02 分要屬不能證明被告顏精華犯罪，原審未能詳察，遽予論罪  
03 科刑，即有未合，被告顏精華此部分上訴否認犯罪，為有理  
04 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並為被告顏精華無罪之  
05 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7 條、第301條第1項、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8 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偉志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13 法官 陳 淑 芳  
14 法官 廖 慧 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胡 美 娟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215條：

24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  
25 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6 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9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病患姓名	業務仲介	原失能部位(舊診斷書)	丁○○原核定失能項目等級、日數	診斷書開立日期	丁○○核定日期、金額(新臺幣)	新失能部位(新診斷書)	重新開具失能診斷書適用失能項目、等級及日數	評估差異部份	丁○○特約審查醫師鑑定意見	車馬費日期、金額、醫院	開立原診斷書醫師
1	李梅	丙○○、許建偉	兩上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7月4日	103年10月14日、643,852元	頸椎	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未達合理治療期	失能部位	1.仁愛醫院：102年11月接受手術，術前上肢肌力4-5分，術後未描述變化。○醫院：103年1月起門診，只寫雙肢無力疼痛，診斷書變成雙上肢肌力3分，但一般肌力3分(上肢)(生活極不方便矣)必安排復健，故疑無明顯無力，也不符失能標準。 2.新開立之診斷書為敘述4節頸椎固定，應是補足第一份資料之用。	1.103年10月23日、2萬元 2.104年1月23日、2萬5000元、○○ 3.104年2月1日、2萬2000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上肢無力導致影響日常生活或工作能力時，即是復健適應症。一般病患至復健科、其上肢無力嚴重程度已達申請身心障礙資格(肌力3分以下)或勞保失能給付時，通常會先建議病患先接受一段時間復健，除嘗試改善症狀外，也確認症狀為不可回復之狀態後才開立證明。而依相關條文規定，身心障礙鑑定需經診斷六個月以上；勞保失能給付也需治療六個月以上方可開立。但臨床醫師確實有可能因為特殊原因而不建議或未建議病患復健，當事者是否接受復健也屬於個人醫療自主權。 (二)頸椎損傷確實有可能造成上肢無力。若上肢無力為真，則為合理之裁量。										
	證據出處	1.李梅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編號1「李梅」卷第18-21頁)、108年12月20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四第301-310頁)、109年11月6日審判陳述(見本院卷九第317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0月14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996601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大里仁愛醫院及○○○○醫院病歷、車馬費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8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13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編號1「李梅」卷、本院病歷資料卷第3-56頁)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秀傳原審卷六第331頁)										
	共犯	顏精華、丙○○、許建偉、李梅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本院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	謝人豪	「銘奇」之人(應為陳銘琦)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11月28日	104年1月8日、455,400元	脊柱	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未達給付標準	失能部位	1.98年11月秀傳醫院腰推手術，術後右大腳趾無力，左腿痛，103年6月11日至○就醫，病人可能下肢持續疼痛，但不至於無力，由病歷中無法判定實際肌力程度。 2.秀傳紀念醫院病歷並未記載清楚肌力變壞之程度。 3.顏精華重新開立之診斷書記載椎體固定，此為事實。	104年1月4日、2萬5000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手術後病情仍有可能改變或惡化，因此無法斷言不至於無力。是否無力需從病歷中判斷：○○○○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自0000-0-00至0000-00-00共六次門診紀錄中，其病人主訴(subject)部分皆有提到無力(weak)，但只有最後一次門診時，在客觀症狀(object)有提到無力(bil lowlimb weak?)，但無記載肌力分數。 (二)病人主動配合程度或表現會影響醫師的判斷。 (三)脊椎(腰椎)疾患確實有可能影響下肢功能。按兩下肢與脊柱失能診斷書開立日期為同一天，應為同日、以不同部位之申請。若勞保失能診斷書中之記載皆為真，則為合理裁量。										
	證據出處	1.謝人豪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編號2「謝人豪」卷第18-21頁)、109年8月4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189-198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4年1月8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3562901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彰濱秀傳醫院X光及MRI檢查報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32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2「謝人豪」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33頁)										
	共犯	顏精華、丙○○、陳銘琦、謝人豪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原判決撤銷，顏精華無罪。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林素杏	不知名 成年仲 介	兩側上 下肢	神經失能第 2-4項第7等 級660日 (職)	103年5 月23日	103年7 月3日、7 60,122元	兩上肢	神經失能- 第2-5項第1 3等級60日	肌力、失 能評估	1.102年7月22日頸椎受傷，中央脊髓症 狀群，導致肌力4-5，手麻，未手術，門 診到103年10月1日，103年11月20日到 ○○○就醫，病歷寫雙上肢無力，失能診斷 書寫四肢肌力3-4分，比中國醫藥大學記 載嚴重，「疑」病人肌力正常，無失能。 2.顏精華重新開立之診斷書肌力上肢4 分，比第一份改善肌力，原因不明，但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的肌力為102年 7月22日，與顏精華之診斷書相差10個 月。	103年7月15日、2 萬元	顏 精 華
證據 出處		1.林素杏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3「林素杏」卷第31-32頁)、109年8月11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239-246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7月3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5271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 線檢查報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37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 他1742號卷3「林素杏」卷)										
共犯		顏精華、丙○○、不知名成年仲介、林素杏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溫鈺淇 (原名溫 淇瀾)	秦秀慧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 2-4項第7等 級440日	103年6 月25日	103年7 月14日、 404,800 元	腰椎	脊柱畸形或 運動失能- 未達合理治 療期	失能部位	1.病患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術後仍有 下背痛、酸。但無下肢無力，應無失 能。 2.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病歷顯示病患無 下肢無力，而且L4-5手術不會有股、膝 無力，但顏精華記載下肢無力。 3.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是敘述L4-5 固定，二節脊椎固定不符合失能條件。	103年7月17日、2 萬元	顏 精 華
臺中榮民 總醫院鑑 定書		(一)手術後病情仍有可能改變或惡化，因此無法以舊病歷推論事後病情。 (二)兩下肢與腰椎失能診斷書開立日期為同一天，應為同日、不同部位之申請。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8類軀幹失能規定：需有連續四節以上脊椎柱體固定 方符合條件，故此項不符合。但當事人勞保失能診斷書亦採用第2類神經失能(下肢無力、肌力3分)申請；若下肢無力一事為真，此部分在申請程 序上並無違反規定。 (三)腰椎損傷確實有可能影響下肢功能。但○○○○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自0000-0-00至0000-0-00共六次門診紀錄中，病人主訴(subject)部分皆 無記載無力情形；只有最後一次門診時，在客觀症狀(object)有提到無力(bil low limb weak?)，亦無記載肌力分數。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 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於六次門診期間，每次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沒有其他關於無力之治療或處置，病患卻持續回診直至取得勞保失能診斷書 後即不再回診。此醫病行為不符常理，顏精華醫師之記載有違專業裁量。										
證據 出處		1.溫鈺淇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4「溫淇瀾」卷第36頁)、109年8月4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189-198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7月14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8889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 線檢查報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03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 號卷4「溫淇瀾」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35頁)										
共犯		顏精華、丙○○、秦秀慧、溫鈺淇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林素霞	賴傑茗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 2-4項第7等 級440日	103年9月 3日	103年9月 22日、52 4,348元	脊柱	脊柱畸形或 運動失能- 未達給付標 準	失能部位	1.依○○失能診斷書下肢無力是可合乎11 -35項6級，但是否有下肢無力則不得 而知；病人於100年2月27日起在澄清 醫院接受3次手術，103年3月24 日赴○○就醫。在澄清醫院病歷無下肢 無力，但會疼痛，到○○就成下肢無 力。 2.重開診斷書係敘述脊柱固定，此點未合 失能。	103年10月1日、2 萬元	顏 精 華
臺中榮民 總醫院鑑 定書		(一)手術後病情仍有可能改變或惡化，因此無法以舊病歷推論事後病情。 (二)兩下肢與腰椎失能診斷書開立日期為同一天，應為同日、不同部位之申請。脊柱(腰椎)損傷確實有可能影響下肢肌力但○○○○醫院神經外科 門診病歷自0000-0-00至2014-9-3共八次門診紀錄中皆無描述下肢無力，亦無記載肌力分數。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於門 診期間，每次也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沒有針對下肢無力之治療或處置；病患在取得勞保失能診斷書後也不再回診。故勞保失能診斷書中兩下肢肌 力3分之記載並非事實。顏精華醫師之診斷有違專業裁量。										
證據 出處		1.林素霞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5「林素霞」)、109年8月4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189-198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9月22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26490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澄清綜合醫院放射科 檢查報告、○○○○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06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5 「林素霞」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37頁)										
共犯		顏精華、丙○○、賴傑茗、林素霞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謝苗耘	賴傑茗	兩上肢	神經失能第 2-4項第7等 級440日	103年9 月10日	103年9 月29日、 643,852 元(起訴 書誤載為 532,097 元)	頸椎	脊柱畸形或 運動失能- 未達合理治 療期	失能部位	1.病患在103年2月4日在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接受頸椎手術，103年2月10 日出院，103年2月19日就到○○○ ○醫院就診，103年9月10日顏精華開 立失能診斷書，而103年2月17日到103 年5月14日期間有6次在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門診就醫。依中國醫藥大學附 設醫院病歷並無上肢無力，○○○○ 醫院也無上肢無力之記載，故應無失 能，但顏精華診斷書記載上肢無力。	103年10月13日、2 萬元	顏 精 華



判決確定					帳戶，見本院卷七第333頁)							2.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只是敘述脊椎固定多節，與實際相同，但角度多少林口長庚醫院未量，顏精華的病人為一致70度。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p>(一)手術後病情仍有可能改變或惡化，因此無法以舊病推論事後病情。</p> <p>(二)術後有可能惡化至無力。但長庚醫院脊椎科病歷自0000-0-00至0000-0-00從無下肢無力之記載，肌力也明確記錄為滿分5分。</p> <p>(三)兩下肢與脊椎失能診斷書開立日期為同一天，應為同日、不同部位之申請。脊柱(腰椎)損傷確實有可能影響下肢肌力。但○○○○○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自0000-00-0至2014-5-2共九次門診紀錄中，病人主訴(subject)部分有提到兩下肢無力(bil low limb seak, "seak"應為weak之筆誤)但在客觀症狀(object)中並無記載無力情形或肌力分數。且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每次門診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並未開立下肢無力之處置或治療；病患在取得勞保失能診斷書後也不再回診。故難以認同失能診斷書中下肢肌力3分一事為真。顏精華醫師之診斷有違專業裁量。</p>													
證據出處	<p>1.江玉琪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9「江玉琪」卷第24-25頁)、109年8月18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381-392頁)</p> <p>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5月19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2760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長庚醫院影像診療部檢查會診及報告單、委任合約書、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16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9「江玉琪」卷)</p> <p>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45頁)</p>													
共犯	顏精華、丙○○、許錦安、江玉琪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103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主文	<p>本院前審主文：上訴駁回。</p> <p>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0	黃之妍(原名黃馨嫻)	周政軒(原名周湘美)	腦部、兩上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7月4日	103年7月18日、560,252元	腦部	神經失能-未達給付標準	肌力、工作能力、失能評估	1.病患頭部外傷，顱骨骨折，微量硬腦膜下出血，於102年12月26日至103年1月2日在新竹馬偕醫院住院，103年1月9日到103年5月1日門診就醫六次，無特殊抱怨，103年2月5日到103年7月4日在○○○○○醫院門診就醫七次，主訴頭痛、頭暈、流鼻血，依○○○及馬偕醫院病歷，均無失能現象。	2.馬偕醫院與○○○醫院診斷內容相同，惟顏精華突然開出失能診斷書記載上肢無力。	3.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肌力正常，與新竹馬偕醫院病歷相同，並不瞭解顏精華同一日開立二份內容不同之診斷書目的為何。	103年9月24日、2萬元	顏精華
證據出處	<p>1.黃之妍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10「黃之妍」第19-20頁)、109年3月24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五第487-506頁)</p> <p>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7月18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9954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馬偕醫院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4日保職失字第1066012145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10「黃之妍」卷)</p>													
共犯	顏精華、丙○○、周政軒、黃之妍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p>本院主文：上訴駁回。</p> <p>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1(已經本院前審判決確定)	林遠福	陳宛姪	兩上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5月7日	103年5月22日、643,852元(於103年5月27日匯入病患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見本院卷七第163頁)	頸椎	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未達給付標準	失能部位	1.病人98年4月在童醫院開刀，出院後正常，103年開始雙上肢麻痺，102年11月開始到○○○就醫。病歷只寫雙上肢麻痺，左側較嚴重已有多。病歷內容簡單複製。103年5月7日開失能診斷書突然變為雙上肢無力。疑並無此現像，不符失能。	2.顏精華重開之診斷書敘述頸椎術後活動力，應為無誤。		103年5月28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p>(一)頸髓損傷術後有可能遺留下肢無力等後遺症。</p> <p>(二)兩上肢與頸椎失能診斷書開立日期為同一天，應為同日、不同部位之申請。頸椎受傷確實有可能影響上肢運動或感覺功能。但○○○○○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自0000-00-00至2014-5-7共十一次門診紀錄中，僅記載上肢有麻痺症狀，並無描述無力情形或肌力分數，與失能診斷書中兩上肢無力、肌力3分-4之記載顯有出入。再考量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僅開立止痛藥而無其他處置。故此難以認同為合理裁量。</p>													
證據出處	<p>1.林遠福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11「林遠福」卷第10-12頁)、109年8月18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381-392頁)</p> <p>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5月22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3387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4975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11「林遠福」卷)</p> <p>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17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296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八第297頁)</p>													
共犯	顏精華、丙○○、陳宛姪、林遠福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103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主文	<p>本院前審主文：上訴駁回。</p> <p>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2	林丞弘	賴傑茗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9月24日	103年10月31日、643,852元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5項第13等級60日	肌力、失能評估	1.依為恭醫院病歷，96年2月手術，術後還間斷性門診，無下肢無力敘述，應無能。	2.為恭醫院為正常肌力，到○○○為疼痛失能診斷書變成下肢無力。	3.顏精華重開之失能診斷書與原開立之斷書相比，為無力程度改善，改成4。	103年11月12日、2萬元	顏精華
證據出處	<p>1.林丞弘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12「林丞弘」卷第17-18頁)、109年8月11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262-269頁)</p> <p>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0月31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28602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為恭紀念醫院檢查報告、○○○○○醫院病歷及放射線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5年6月17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7580號函、溢領勞保失能給付案件中已繳還明細、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12「林丞弘」卷、本院病歷資料卷第115-128頁)</p>													
共犯	顏精華、丙○○、賴傑茗、林丞弘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黃建華	賴傑茗	右側肢體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12月3日	103年12月18日、643,852元	腦部	神經失能-未達給付標準	肌力、肢體痙攣、失能評估	1.病患酒後頭部受傷，由苗栗醫院轉童綜合治療，CT為微量蜘蛛網膜下出血及少量硬腦膜下出血，住院三日後出院，無特殊症狀，不符失能給付。 2.童綜合醫院103年3月6日出院後門診，無右側無力。 3.病人無理學問題，不了解為何顏精華又重新開立診斷證明書。	103年12月29日、2萬元、○○	顏精華
	證據出處	1.黃建華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13「黃建華」卷第10-13頁)、109年7月20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六第P547-555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2月18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35907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勞工保險局105年6月28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4230號函、105年10月12日保職失字第10560348520號函、106年2月3日保職失字第10660011090號函、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病歷、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13「黃建華」卷)										
	共犯	顏精華、丙○○、賴傑茗、黃建華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盧青春	許建偉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12月10日	103年12月27日、282,656元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5項第13等級60日	肌力、肢體痙攣、失能評估	1.大甲李綜合醫院100年12月29日左側L4-5腰椎椎間板突出手術，102年8月29日右側L4-5腰椎椎間板突出手術，術後無下肢無力。○○○○醫院103年8月27日敘述背痛，103年12月10日診斷書下肢肌力3分。 2.依大甲李綜合醫院病歷並無下肢無力，L4-5也不會聳膝無力，故應無失能。 3.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下肢肌力變成4分(第一份3分)。	104年1月9日、2萬元、○○	顏精華
	證據出處	1.盧青春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14「盧青春」卷第17-18頁)、109年8月11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251-259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2月27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36854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20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14「盧青春」卷)										
	共犯	顏精華、丙○○、許建偉、盧青春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蔡耀宗	不詳男性成年介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5月30日	103年6月18日、279,356元(於103年6月23日匯入病患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見本院卷七第169頁)	脊柱	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未達給付標準	失能部位	1.長庚醫院94年5月腰椎L4-5椎間板切定術，103年3月5日門診肌力正常年3月7日改至○○門診，病人疼痛103年5月30日開立失能診斷書，下，推測應為疼痛(長庚有開止痛藥)無下肢無力，故不合失能標準。 2.顏精華重新開立之診斷書為敘述L4-5術，此為事實。	103年6月25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手術後病情仍有可能改變或惡化，因此無法以舊病歷推論事後病情。 (二)兩下肢與脊椎失能診斷書開立日期為同一天，應為同日、不同部位之申請。脊椎(腰椎)損傷確實有可能影響下肢肌力。但○○○○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自2014-3-7至0000-0-00共七次門診紀錄中，完全無記載下肢無力症狀或肌力分數。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除每次門診開立七天份止痛藥外，也未給予病患其他針對下肢無力之處置或治療；病患在取得勞保失能診斷書後也不再回診。故失能診斷書中下肢肌力3分一事並非事實。顏精華醫師之診斷有違專業裁量。										
	證據出處	1.蔡耀宗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15「蔡耀宗」卷第13頁)、109年8月18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381-392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6月18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6050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長庚醫院台北影像診療科檢查會診及報告單、○○○○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24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15「蔡耀宗」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47頁)										
	共犯	顏精華、丙○○、不詳男性成年介、蔡耀宗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鄭采歆(原名鄭淑尹)	秦秀慧	兩上肢	停保事故不給付(頸椎)	103年2月12日	未給付	兩上肢	神經失能-第2-5項第13等級60日	肌力、失能評估	1.鄭女士於102年8月5日受傷至聖若瑟醫院就醫，情況為背部多處擦傷，103年10月9日起至○○就醫，病歷敘述頸痛，後仰會痛，為頸椎5-6節椎間板突出。雙上肢肌力3-4分。此後開止痛藥每次2週，病歷全為複製，103年9月4日做NCV正常。病人有102年10月3日中國醫藥學院的頸椎5-6節椎間板突出之診斷書，及大林慈濟103年1月9日之頸椎傷做復健治療之診斷書，據此診斷書，病人可能有背痛，與102年8月5日受傷是否有關不明確。病人在中國醫藥大學與大林慈濟、聖若瑟三家醫院都未提及上肢略無力，此點與顏精華	103年12月28日、2萬元、澄清	顏精華

											診斷書不同，不瞭解為何在同日開立2份內容不同的診斷書。 2. ○○的病歷都是複製，有寫肌力3-4分，由2013年10月9日到2014年9月10日共11次門診內容全同。若肌力3-4分，則符合2-4項7級，但C5-6不會有肩肘無力，所以即使有C5-6問題也是診斷書與C5-6症狀不符。		
證據出處	1. 鄭采欽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16「鄭采欽」卷第16-17)、109年3月24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五第487-506頁)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3月11日保職核字第10360022430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病歷及醫療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病歷及診斷證明書、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病歷及診斷書、蔡醫院診斷書、○○○○醫院病歷及放射線檢查、神經傳導檢查報告、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16「鄭采欽」卷)												
共犯	顏精華、丙○○、秦秀慧、鄭采欽												
論罪結果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主文	本院前審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已經本院前審判決確定)	陳貴燕	陳婕瑜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4月9日	103年4月28日、361,000元	頸椎	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未達合理治療期	失能部位	1. 病患102年10月14日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施行頸椎手術，出院病歷無上肢肌力無力，103年10月27日又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手術，入出院紀錄都無上肢無力記載，且為正常，故應無失能。 2. 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為椎體二節固定，但此不符失能規定。	103年5月5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自2013：-12-4至2014-4-9共六次門診紀錄中，其病人主訴(subject)部分有提到無力(weak)一詞，但在客觀症狀(object)中並無記載無力情形或肌力分數。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除每次門診開立七天份降血壓藥及止痛藥外，並未針對上肢無力給予處置或治療；病患在取得勞保失能診斷書後也不再回診。故勞保失能診斷書中上肢肌力4分、僅能從事輕便工作之記載顯然違反常情。頸椎二節椎體固定則與事實相符。 (二)兩下肢與頸椎失能診斷書開立日期為同一天，應為同日、不同部位之申請。頸椎損傷確實有可能影響上肢功能。但此案上肢無力一事違反醫理。顏精華醫師之診斷有違專業裁量。												
證據出處	1. 陳貴燕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17「陳貴燕」卷第26-27頁)、109年3月24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五第487-506頁)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4月28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0544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及診斷證明書、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9日保職失字第1066014994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17「陳貴燕」卷) 3. 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49頁)												
共犯	顏精華、丙○○、陳婕瑜、陳貴燕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103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前審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已經本院前審判決確定)	林傳益	不詳成年仲介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5月2日	103年5月16日、281,600元(於103年5月21日匯入病患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見本院卷七第235頁)	頸椎	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未達給付標準	失能部位	1. 99年8月31日術後大甲李綜合醫院記載肌力正常可行走，○○在103年1月3日門診記載下肢肌力3-4分，若病人有下肢無力，術後應有復健，推測並無上述問題，應無失能。 2. 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腰椎4節融合固定，無誤。	103年5月22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手術後病情仍有可能改變或惡化，因此無法以舊病歷推論事後病情。相隔四年確實有可能惡化。 (二)兩下肢與腰椎失能診斷書開立日期為同一天，應為同日、不同部位之申請。而腰椎疾患確實有可能影響下肢肌力。若○○○○醫院神經外科病歷中記載下肢肌力3-4分一事為真，則為合理之裁量。												
證據出處	1. 林傳益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18「林傳益」卷第13-14頁)、109年8月18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381-392頁)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5月16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2774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04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18「林傳益」卷) 3. 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51頁)												
共犯	顏精華、丙○○、不詳成年仲介、林傳益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103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前審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黃粘東蓮	不詳女性成年仲介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9月29日	103年10月16日、643,852元	脊柱	脊柱畸形或失能-未達標準	失能部位	1. 依秀傳醫院病歷，97年6月17日施行L5-S1手術，出院情況良好，無下肢無力，103年4月16日尚有門診，敘述最近背痛，103年4月18日起至○○○○醫院就醫，並無下肢無力之記載，應無失能。 2. 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應是加開記載L5-S1椎體固定，此為事實。	103年10月23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手術後病情仍有可能改變或惡化，無法以六年前舊病歷推論六年後病情。 (二)兩下肢與脊柱失能診斷書開立日期為同一天，應為同日、不同部位之申請。脊柱(腰椎)損傷確實有可能影響下肢功能。但○○○○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自0000-0-00至0000-0-00共六次門診紀錄中，完全沒有記載無力情形，亦無記載肌力分數。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於門診期間，每次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沒有其他針對下肢無力之治療或處置；且病患在開立失能診斷書後亦不再回診。故失能診斷書中所記載兩下肢無力一事並非事實。顏精華醫師之診斷有違專業裁量。												
證據出處	1. 黃粘東蓮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19「黃粘東蓮」)、109年8月25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499-509頁)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0月16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29117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秀傳紀念醫院病歷及檢查報告、○○○○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177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19「黃粘東蓮」)												

			「蓬」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53頁)										
	共 犯	顏精華、丙○○、不詳女性成年仲介、黃粘東連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本院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	姚靖書	不詳女性成年仲介	左側肢體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10月20日	103年11月5日、281,556元	左側肢體	神經失能-5項第13等日	肌力、平衡協調、失能評估	1.病患於103年4月16日大腦海棉狀血管瘤，術後正常行走，偶爾手抖，1037日至○○○○醫院就醫，103年日間立左側無力失能診斷書，但病患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104年1門診理學檢查為正常，故應無失能。 2.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左側肌力變成4分。	103年11月13日、2萬元	顏精華	
	證 據 出 處	1.姚靖書105年6月24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20「姚靖書」卷第17-18頁)、109年3月24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五第487-506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1月5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31170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33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20「姚靖書」卷)											
	共 犯	顏精華、丙○○、不詳女性成年仲介、姚靖書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原判決撤銷，顏精華無罪。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廖寶連	不詳女性成年仲介	兩上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11月12日	103年12月1日、510,400元	脊柱	脊柱畸形或失能-未達治療期	失能部位	1.病患於97年4月在彰濱秀傳醫院頸椎開刀，101年5月7日又在秀傳醫院腰椎開刀，秀傳醫院病歷在101年術後出院病摘要並無肌力喪失紀錄，其後未在秀傳醫院就醫。103年6月6日到○○就醫，紀錄痛、肢體麻、弱，然後開立失能診斷書後就不再就醫，依秀傳醫院病歷應無癱瘓，無失能。 2.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只是敘述椎體固定，但不符合失能標準。	103年12月5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手術後病情仍有可能改變或惡化，無法以97年或101年之舊病歷推論103年之病情。 (二)兩上下肢與脊柱失能診斷書開立日期為同一天，應為同日、不同部位之申請。脊柱(頸椎)疾患確實有可能影響四肢功能。若勞保失能診斷書中上下肢無力之紀錄為真，顏精華醫師之裁量尚屬合理。											
	證 據 出 處	1.廖寶連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21「廖寶連」卷第20-22頁)、109年8月25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499-509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2月1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33683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彰濱秀傳醫院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4958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21「廖寶連」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55頁)											
	共 犯	顏精華、丙○○、不詳女性成年仲介、廖寶連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廖毓英	許錦姿	右側肢體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與前殘合併升等並扣除已領取給付日數，發給380日	103年12月3日	244,112元(函內未記載核定日期)	頸椎	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未達合理治療期	失能部位	1.依彰化醫院出院病歷，病患無失能，只是手麻。 2.彰化醫院出院病歷記載病人術後肌力正常，只是手麻，顏精華所開立之診斷書變成上肢無力。 3.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失能診斷書，是敘述頸椎關節活動範圍，C5-6單節固定無損活動力，沒什麼意義。	103年12月27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若上肢無力達3分以下，確實有可能只能從事輕便工作。 (二)右側肢體與頸椎失能診斷書開立日期為同一天，應為同日、不同部位之申請。脊柱(頸椎)疾患確實有可能影響肢體功能。若肢體無力為真，則為合理之裁量。但依據○○○○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自0000-0-00至0000-00-0共六次門診紀錄中，病人主訴(subject)部分皆有記載無力(weak)一詞；但只有最後一次門診時，在客觀症狀(object)有提到右側肢體無力(rt ext weak?)，亦無記載肌力分數。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於門診期間，每次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及降血壓藥，沒有針對右側肢體無力之治療或處置，病患在取得失能診斷書後也不再回診。故難以認同失能診斷書中所載右側肢體無力情形為真。顏精華醫師之診斷有違專業裁量。											
	證 據 出 處	1.廖毓英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22「廖毓英」卷第12-13頁)、109年3月27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五第529-542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2月19日保職核字第10360438890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病患檢驗總表、○○○○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51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22「廖毓英」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57頁)											
	共 犯	顏精華、丙○○、許錦姿、廖毓英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林淑櫻	劉沛珍	雙上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2月26日	103年6月19日、510,400元(於103年6月24日匯入病患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頸椎	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未達合理治療期	失能部位	1.病患於102年7月16日頭椎手術(因雙手肌力4分)術後恢復正常，102年11月20日赴○○○○醫院就醫，103年2月26日開立雙上肢無力失能診斷書，病人又繼續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都沒有無力敘述，應無失能現象。 2.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記載有二個椎體固定，此為正確。	103年7月1日、2萬元	顏精華	

						見本院卷六第219頁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病患於103-5-7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接受上肢神經傳導與肌電圖檢查,其結果顯示為正常,病歷中也無記載上肢肌力3分。故原鑑定意見認為無失能(上肢無力)應為合理之推論。 (二)病況有可能改變或惡化。 (三)若上肢無力、肌力3分一事為真,則為合理裁量。但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而依據○○○○○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顏精華醫師每次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沒有針對上肢無力進行治療或處置。反觀中國醫神經外科醫師定期給予病患28天份止痛藥,安排追蹤X光、開立神經傳導與肌電圖檢查、建議復健、轉診風濕科等合理之處置。若依正常醫病關係,病患應於中國醫開立失能診斷書。但病患卻選擇至○○○神經外科開立失能診斷書;而在診斷書開立後旋即不再回診○○○,卻仍持續至中國醫就診。以上皆不符合正常醫療行為。												
證據出處	1.林淑櫻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23「林淑櫻」卷第19-20頁)、109年3月27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五第529-542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6月19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0618401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9日保職失字第1066014978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23「林淑櫻」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59頁)												
共犯	顏精華、丙○○、劉沛珍、林淑櫻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林福山	丙○○、周苡軒(原名周湘芙)	兩上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660日(職)	103年4月9日	512,622元(於103年4月30日核定341,748元、於103年10月21日核定補發170,874元)	脊柱	需補x光片(無法判定)	失能部位	1.病患在中國醫藥大學門診,後在澄清醫院手術,術後病歷無肌力變壞記載。病患術後到○○○主訴頭暈、痛、不好動頭;顏精華診斷為椎弓切除後症候群及頸椎狹窄(但實際並無椎弓切除),依澄清醫院病歷不符失能標準。 2.澄清醫院術後肌力正常,顏精華則記載上肢無力,肢體有阻力。 3.顏精華重新開立之失能診斷書為補頸椎四節手術後之活動範圍,此為正確	103年5月22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手術後病情仍有可能改變或惡化,因此無法以澄清醫院舊病歷推論往後病情。 (二)兩上肢與脊柱失能診斷書開立日期為同一天,應為同日、不同部位之申請。○○○○○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自0000-00-00至2014-4-9共七次門診紀錄中,並無任何關於上肢無力之紀錄。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於門診期間,每次也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沒有針對上肢無力之治療或處置。病患在取得失能診斷書後亦不再回診。故勞保失能診斷書中上肢無力之紀錄並非事實。顏精華醫師之診斷有違專業裁量。												
證據出處	1.林福山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24「林福山」卷第24-28頁)、109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九第13-21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0月21日保職核字第10360354870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病歷、檢查申請及報告單與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病歷及檢驗檢查報告、○○○○○醫院病歷及放射線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5年6月20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777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24「林福山」卷、本院病歷資料卷第254-365頁)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61頁)												
共犯	顏精華、丙○○、周苡軒、林福山												
論罪結果	(按接續犯學理及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林宥翔	賴傑茗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5月14日	103年6月13日、488,400元(於103年6月18日匯入病患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見本院卷七第171頁)	脊柱	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未達合理治療期	失能部位	1.病患於102年10月28日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手術,術後感染在102年11月9日、103年1月3日又再清創,但病患於102年11月6日在○○○○○醫院就醫,期間又在中國醫藥大學醫治感染,在○○○病歷中,竟一字未提感染,疑未就診,即假就診,在中國醫藥大學病歷肌力正常,只是疼痛、酸,故不符失能。 2.病患傷口感染在就醫時,在○○○病歷未有紀錄。 3.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為記載脊椎二節固定,此為事實,但不符失能標準。	103年6月20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及補充鑑定書	(一)病患於○○○○○醫院就醫時,確實有可能未主動告知當時仍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治療感染;而顏精華醫師除開立7天份止痛藥外,並未安排感染相關檢查或處置,故可能對於傷口感染並不知情或疏於查驗。不宜即據此認定有「假就診」一事。 (二)但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於術後(00-00-00起)確實記載病患肌力正常(MP: normal),與○○○○○醫院門診同一時期病歷登載下肢無力(bil low limb weak?)不符,此部分屬原鑑定意見之合理判斷依據。 ○○○○○醫院病歷(0000-00-0~0000-0-00)中僅記載兩下肢無力並佐以問號(bil low limb weak?)而未記載肌力分數,且每次就診時除開立七天份止痛藥外,並無其他處置或治療。病患在取得勞保失能診斷書後亦不再回診。肌力3分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顏精華醫師之處置顯然不符醫療常規與醫理,診斷書之開立有違專業裁量。												
證據出處	1.林宥翔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25「林宥翔」卷第15-17頁)、109年8月18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381-392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6月13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4494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4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15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25「林宥翔」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63頁) 4.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17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3076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補充鑑定書(原審卷八第305頁)												
共犯	顏精華、丙○○、賴傑茗、林宥翔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103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前審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田滿盈	不詳女性成年仲介	腦部、兩側肢體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5月28日	103年6月23日、281,600元	右側肢體	神經失能-第2-5項第3等級60日	肌力、平衡協調、失能評估	1.病患於102年10月24日頭部受傷經開顱及腦脊液引流手術治療,其主要症狀為神經認知功能變差,其肢體肌力正常,102年12月13日赴○○○○○醫院門診就醫,103年5月28日開立左右上	103年7月1日、2萬元	顏精華	

												肢無力，右下肢略無力之失能診斷書，此與事實不符，病患應為神經認知功能不正常，符合2-4項7級或2-5項13級。 2.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變成右側4分，仍與實際不同。	
證據出處	1.田滿盈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26「田滿盈」卷第15-16頁)、109年6月2日準備程序陳述及審判陳述(原審卷六第253-264頁、第267-282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6月23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5848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及出院病歷摘要、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10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331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26「田滿盈」卷)												
共犯	顏精華、丙○○、不詳女性成年仲介、田滿盈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本院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	陳旭琦	劉沛珍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5月30日	103年6月17日、353,672元(於103年6月20日匯入病患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見本院卷六第249頁)	脊柱	需補X光片(無法判定)	失能部位	1.病患在臺中慈濟醫院門診，102年6月7日門診有T11.12壓迫性骨折，並無下肢無力，顏精華門診只是下背痛，故應無下肢無力。 2.臺中慈濟醫院之檢查報告與顏精華原開立之失能診斷書差別在於有無下肢無力。 3.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失能診斷書記載腰椎黏連，活動範圍減少，與失能診斷書較無關。	103年6月25日、2萬元	顏精華	
	證據出處	1.陳旭琦105年6月6日及105年8月4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27「陳旭琦」卷第14頁)、109年3月27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五第529-542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6月17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6051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院台中分院檢查報告、○○○○醫院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29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27「陳旭琦」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65頁)											
	主文	本院主文：原判決撤銷，顏精華無罪。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本院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	簡榮震	丙○○與劉沛珍	左側肢體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與前殘合併升等並扣除已領取給付日數，發給570日(職)	103年5月30日	103年6月19日、399,000元(於103年6月24日匯入病患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見本院卷七第173頁)	腦部	神經失能-未達給付標準	肌力、肢體痙攣、平衡協調、失能評估	1.依病患受傷98年4月22日在中山醫院病歷，98年4月29日出院時肌力正常，與103年5月30日顏精華診斷書不同，依中山醫院病歷應無失能。 2.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病人肌力正常。	1.103年6月25日、2萬元 2.103年12月5日、2萬元、○○	顏精華	
	證據出處	1.簡榮震105年6月24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28「簡榮震」卷第16-18頁)、109年8月18日準備程序陳述、審判陳述(原審卷八第381-392頁、第397-414頁)、109年9月4日審判筆錄(原審卷八第175-191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6月19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6175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4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11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28「簡榮震」卷)											
	主文	本院主文：原判決撤銷，顏精華無罪。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本院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	劉雅婷	許建偉	兩側肢體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6月13日	103年6月30日、313,852元	腦部	神經失能-第2-5項第13等級60日	肌力、肢體痙攣、平衡協調、失能評估	1.病患95年10月頭部受傷，有少量雙側額葉出血，但恢復良好，唯有頭暈，不正常腦波，無癲癇紀錄，未服抗癲癇藥物，不符合失能。 2.顏精華診斷書敘述右側輕癱，左下肢略無力，而台中醫院無此敘述。 3.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又改成肢體正常，只說有症狀(突然幾乎痊癒)，與台中醫院病歷較相似。	103年7月16日、2萬元	顏精華	
	證據出處	1.劉雅婷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29「劉雅婷」卷第17-18頁)、109年3月27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五第529-542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6月30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7315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病歷及放射線檢驗檢查報告、○○○○醫院腦波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186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29「劉雅婷」卷)											
	主文	本院主文：原判決撤銷，顏精華無罪。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廖涇學	張伯東	兩上肢	神經失能第	103年6	103年7	頸椎	頸椎時形或	失能部位	1.病患於102年7月13日受傷住光田綜合	103年7月17日、2	顏	

			2-4項第7等級440日	月16日	月10日、250,800元		運動失能-未達合理治療期		醫院二天未手術,102年7月19日、102年7月26日門診並無上肢無力紀錄,而103年3月26日到○○○○醫院紀錄曾經接受頸椎手術,手術醫院不明,沒有在○○照X光。103年6月16日突然閉立上肢無力診斷書,依光田醫院病歷應無上肢無力,不符失能標準。 2.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只是說明C4-5手術固定,但X光來自何方則不明。即使有手術也是在光田醫院出院後,無從比較。	萬元	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第4-5節頸椎脫位經手術治療為事實。 (二)術後病情有可能改變或惡化。 (三)光田醫院與○○○○醫院神經外科病歷皆無記載病患上有肢無力症狀,病患於兩院門診也未接受任何與上肢無力相關之處置或治療。故勞保失能診斷書中兩上肢無力之記載並非事實,顏精華醫師之診斷有違專業裁量。											
證據出處	1.廖滋學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30「廖滋學」卷第16-17頁)、109年8月25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499-509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7月10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7746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檢查報告單、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檢查報告單、○○○○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10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332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30「廖滋學」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67頁)											
共犯	顏精華、丙○○、張伯東、廖滋學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本院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	簡澹洲	劉沛珍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8月29日	103年9月17日、352,000元	腰椎	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未達給付標準	失能部位	1.顏精華原失能診斷書下肢肌力3分是符合12-30項6級,但病人在林森醫院術後護理紀錄,穿背架行動自如,故疑為(誤載為【無疑似】)偽造病情,以申請失能給付。 2.病患於102年9月26日入院林森醫院,102年9月23日出院,立刻於102年10月30日赴○○就醫,有下肢無力之記載,之後病歷都是複製。病患在林森醫院並沒有下肢無力記載。 3.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只是寫脊柱失能(但不符條件)。	103年9月23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顏精華醫師於勞保失能診斷書上記載脊椎固定三節為事實,其程度是否符合失能等級由丁○○裁定。醫師並未越權,也非虛偽之記載。											
證據出處	1.簡澹洲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31「簡澹洲」卷第11-12頁)、109年3月27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五第529-542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9月17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25748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林森醫院X光檢查報告光碟、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10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324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31「簡澹洲」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69頁)											
共犯	顏精華、丙○○、劉沛珍、簡澹洲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原判決撤銷,顏精華無罪。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已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	楊聯芳	陳宛妊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660日(職)	103年9月3日	103年10月3日、607,200元	脊柱	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未達給付標準	失能部位	1.依大甲李綜合醫院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病歷,病患並無下肢無力之記載,只是會疼痛,故無失能。惟○○醫院顏精華有下肢無力之記載。 2.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第二份診斷書只是敘述L4-5手術固定(此為事實)。	103年10月15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及補充鑑定書	(一)術後時隔三年,病情確實有可能改變或惡化。 (二)病人在不同時間,病情確實有可能不同。但同一時期、在不同醫院就醫的病況應不至有太大差異。 病患於100年腰推手術後持續於大甲李綜合醫院接受復健治療(000-00-00-2014-7-2),復健科門診病歷中有記載病患需接受下肢肌力訓練(STRENGTH EN ING EX--BIL.L/E、鼓勵靠牆下蹲練腰臀腿肌力)。顏精華醫師開立下肢無力之診斷書應屬合理判斷。											
證據出處	1.楊聯芳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32「楊聯芳」卷第23-24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0月3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26427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李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46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32「楊聯芳」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71頁) 4.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17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3076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補充鑑定書(原審卷八第307頁)											
主文	顏精華無罪。											
33	劉祐町	許建偉	兩上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9月3日	103年10月6日、560,252元	兩上肢	神經失能-第2-5項第13等級60日	肌力、平衡協調行動能力、失能評估	1.病患於101年9月跌倒致頸椎間板突出,上肢先無力然後恢復成麻感,在豐原醫院手術,術後並無上肢無力記載,且病患在103年10月於○○○○醫院開立失能診斷書後一個月,又到豐原醫院接受腰椎手術,也無肢體無力記載,故無失能。 2.顏精華原所開立之診斷書有上肢無力,肢體失調之記載,而豐原醫院並無此敘述。 3.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肌力由上肢肌力3分變成肌力4分。	103年10月16日、2萬元	顏精華
證據出處	1.劉祐町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33「劉祐町」卷第30-31頁)、109年8月11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251-259頁)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0月6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26451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放射線一般檢查報告、○○○○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35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33「劉祐町」卷)										
共 犯	顏精華、丙○○、許建偉、劉祐町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張翰翔	不詳女性成年仲介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9月5日	103年9月23日、282,128元	腰椎	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未達合理治療期	失能部位	1. 依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歷，病患L4-5腰椎推間盤切除術，植入coflex(102年11月28日)術後正常，103年5月30日到○○○○醫院就醫，主訴背痛、雙下肢無力，一般術後肌力變壞，病歷都有紀錄，應無失能。 2. 中山醫院之病歷並無肌力變壞之紀錄，顏精華原開立之診斷書記載下肢無力。 3. 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記載L4-5有用coflex。	103年9月26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術後病情有可能改變，因此病患於不同時間就診的病況確實有可能不同，但同一時期就診病況應不至於有太大差異。依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歷(2014-3-5、2015-3-2)，病人行走順暢(HE CAN WALK VERY WELL)且無神經學症狀(NO NEUROLOGIC DEFICIT WAS FOUND)。而同時期○○○○醫院病歷(0000-0-00-2014-9-5)中病人主訴(subject)部分卻記載有下肢疼痛無力(bil low limb pain weak)。兩者有明顯差異。若同時考量病患於○○○○醫院之醫療行為(三個月內連續密集就診，每次只拿七天份止痛藥；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無安排下肢無力之治療或處置；開立勞保失能診斷書後即不再回診)，難以認同下肢無力一事為真，勞保失能診斷書內容有違醫理及專業裁量。												
證 據 出 處	1. 張翰翔105年6月24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34「張翰翔」卷第19-20頁)、109年3月24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五第487-506頁)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9月23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26681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歷、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11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43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34「張翰翔」卷) 3. 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73頁)												
共 犯	顏精華、丙○○、不詳女性成年仲介、張翰翔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5	張佩琪	某許姓成年男性仲介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10月22日	103年11月6日、334,400元	兩下肢	神經失能-未達給付標準	肌力、肢體痙攣、行動能力、失能評估	1. 病患為顏精華自行手術，術後未有下肢無力敘述，而且L5-S1不會有股、膝無力，應無失能。 2. 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其肌力只有左髖股肌力4分，其餘正常，第一份則下肢多為3分，而左髖股肌力4分在病歷中亦未現。	103年11月13日、2萬元	顏精華	
證 據 出 處	1. 張佩琪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35「張佩琪」卷第14-15頁)、109年3月24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五第487-506頁)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1月6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31190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車馬費資料、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4996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35「張佩琪」卷)												
共 犯	顏精華、丙○○、某許姓成年男性仲介、張佩琪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6	黃相賓	陳銘琦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12月3日	103年12月19日、282,656元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5項第13等級60日	肌力、肢體痙攣、失能評估	1. 病患103年5月26日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腰推椎間板突出手術，術後門診追蹤異常，103年6月13日起至○○○○醫院顏精華門診就醫，103年12月3日開立失能診斷書，依病歷應無下肢無力，應無失能。 2. 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病歷，下肢肌力正常，而顏精華記載下肢無力。 3. 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下肢肌力為4分，(原開為下肢肌力3分)，為何重開原因不明，但可解釋為病人疼痛，所以無法完全用力，所以呈4分。	103年12月27日、2萬元、○○	顏精華	
證 據 出 處	1. 黃相賓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36「黃相賓」卷第15-16頁)、109年6月2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六第253-264頁)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2月19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35754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36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36「黃相賓」卷)												
共 犯	顏精華、丙○○、陳銘琦、黃相賓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7	蕭文凱	陳銘琦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12月3日	103年12月17日、288,200元	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5項第13等級60日	肌力、肢體痙攣、失能評估	1. 病患於102年12月9日在澄清中港分院接受L3-4椎間板手術，103年5月到○○○○醫院就醫，澄清醫院術後正常，○○○○醫院未有理學檢查，顏精華即記載雙下肢痛、無力，應無失能。 2. 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只是肌力變成4分，但並無依據。	103年12月27日、2萬元、○○	顏精華	
證 據 出 處	1. 蕭文凱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37「蕭文凱」卷第18-19頁)、109年8月11日準備程序陳述、審判陳述(原審卷七第261-262頁、第275-294頁)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2月17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35851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放射科檢查申請及報告單、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5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038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37「蕭文凱」卷)			
共 犯	顏精華、丙○○、陳銘琦、蕭文凱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8	林君鄉	不詳女 性成年 仲介	兩側肢 殘	神經失能第 2-4 項第7 等級440日	103 年12 月12日	103 年12 月27日、 308,000 元	兩側肢 殘	神經失能- 第2-5 項第 13等級60日	肌力、平 衡協調、 失能評估	1. 病患於103 年5 月3 日受傷出院後多次 在台中榮總門診就醫，人清楚，但傷口 要處理，並無肌力不足，應不符合失 能。 2. 依台中榮總103 年11月21日、103 年12 月23日神外門診至103 年12月12日失能 診斷書開立，並無顏精華所述無力現 象。	103 年12月31日、2 萬元	顏 精 華
證 據 出 處	1. 林君鄉105 年6 月6 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38「林君鄉」卷第30-32頁)、109年3月24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五第487-506頁)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 年12月27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36997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臺中榮民總醫院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4日保職失字第1066014973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5月16日保職失字第1066015796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38「林君鄉」卷)											
共 犯	顏精華、丙○○、不詳女性成年仲介、林君鄉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9	陳富女	不詳女 性成年 仲介	兩下肢	神經失能2- 4項第7等 級440日	103 年8 月13日	103 年9 月24日、 404,800 元	未開	未開	未開	1. 病患11年前於林口長庚醫院手術，在10 1 年11月在童綜合醫院再度手術，術後 追蹤一年，只有輕微疼痛，並無下肢無 力，故無失能。 2. 顏精華開立診斷書變成下肢無力，故診 斷失能。童綜合醫院則無下肢無力敘 述。	103 年9 月19日、2 萬元	顏 精 華
臺中榮民 總醫院鑑 定書及補 充鑑定書	(一)手術後病況確實有可能改變，不宜以兩年前之病歷解釋兩年後之病情。 (二)肌力有可能降低至3-4分。○○○○○醫院病歷中，病人「主訴」部分有提及無力(weak)一詞，但「理學檢查發現」部分並無記載無力或肌力分數。 由於肌力3分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根據○○○○○醫院神經外科病歷(2014-5-7~0000-0-00)記載，顏精華醫師除開立止痛藥與肌肉鬆弛劑外，並無針對無力症狀給予相關治療或處置。且病患於三個月內密集門診，在取得勞保失能診斷書後即不再回診。據此本院難以認同下肢無力一事為真，亦難以認同失能鑑定過程符合醫療常規、醫理及專業裁量。											
證 據 出 處	1. 陳富女105 年6 月6 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39「陳富女」卷第9-10頁)、109年6月2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六第253-264頁)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 年9 月24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23987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 他1742號卷39「陳富女」卷) 3. 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75頁) 4. 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17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3076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補充鑑定書(原審卷八第309頁)											
共 犯	顏精華、丙○○、不詳女性成年仲介、陳富女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	戊○○	陳御烽	兩上肢	神經失能2- 4項第7等 級440日	103 年12 月24日	104 年1 月14日、 643,852 元	未開	未開	未開	1. 病患於103 年6 月9 日在澄清醫院手 術，術後並無敘述上半身無力，反而有 下背痛之記載，○○○○○醫院突然有 上半身無力的失能診斷書，若其屬實則 符合11-35 項6 級，但最大可能是無上 肢無力，而不符失能標準。	104 年1月20日、5 2,152元、○○	顏 精 華
臺中榮民 總醫院鑑 定書及補 充鑑定書	(一)有可能因手術失敗或其他原因(例如再次受傷)導致症狀未改善、肌力退步。 (二)不同時間症狀可能有變化。但同一時期，即使由不同醫師診治，症狀不應有太大差異。 (三)醫師僅負責依據真實症狀填寫失能診斷書，是否合乎失能條件及失能等級則由丁○○裁定，兩者權責不同。一如檢察官收集事證、司法官審判之分工關係。故不應因事後丁○○認定不符失能，即認為事前顏精華醫師記載不實。應追究顏精華醫師於勞保失能診斷書上記載肌力3分一事是否為真，而非是否與丁○○判定結果不同。 病患於2014-6-8至澄清醫院接受頸椎手術前，其住院病歷記載主訴症狀為頸部疼痛及右上肢麻痺，四肢肌力紀錄為滿分5分。術後神經外科門診病歷(2014-4-9~)也未提及術後有上肢無力情形。而○○○○○醫院神經外科病歷(0000-0-00~0000-00-00)也無記載有上肢無力症狀。再考量顏精華醫師於門診時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與肌肉鬆弛劑，並未針對上肢無力給予處置或治療；而病患在取得失能診斷書後亦不再回診。顯見術後上肢無力一事並非事實，鑑定過程與結果不符醫療常規與醫理，診斷書之開立有違專業裁量。											
彰化基督 教醫療財 團法人彰 化基督教 醫院失能 鑑定報告 書	○○○○○醫院顏精華醫師民國103年12月24日開立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與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上開病歷資料相比對，是否符合醫療常規及醫學學理。 1. 「顏精華醫師」對「病患戊○○」於103年12月24日所出具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之記載部分不符合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手術後病歷資料及醫學學理。 2. 判定理由： (1)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之傷病名稱為「頸椎第4.5.6.7椎發炎、脊髓病變變性椎手術後失敗症候群」，此診斷與他院之病歷資料之診斷名稱「頸椎第四至第七節神經根壓迫、脊髓融合暨椎間盤切除術後」未完全相符，前者「脊髓病變變性椎手術後失敗症候群」是後者「脊髓融合暨椎間盤切除術」術後一段時間，慢性背痛症狀持續，未得到改善之描述。 (2)頸椎第四至第七節神經根壓迫屬於神經根型頸椎病，另依澄清醫院術前紀錄，病患亦有右側頸脊髓壓迫現象；因刺激或壓迫相應的神經根和脊髓而出現相應節段的神經刺激或功能障礙，主要臨床表現包含頸肩背部疼痛、上肢及手指放射性疼痛、麻木、無力等。 (3)據個案於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03年6月14日出院病歷記載，個案雙上肢及左下肢有放射痛併麻木感，術後頸部疼痛部分改善，移除氣管內管後有輕微吞嚥困難，右上肢肌力減弱，四肢活動無礙且可步行，此與103年12月24日開立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所載之上肢肢體肌力及行動能力表現有部分落差。依個案傷病術後判定，除症狀外，有照顧自己基本生活之能力，但無法執行所有日常活動，故失能評估等級調整為第2級(輕度失能)較為合理。											
彰化基督 教醫療財 團法人彰 化基督教	聲請函送彰化基督教醫院補充詢問： (一) 患者戊○○是屬於終生無工作能力？終生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無礙勞動？或其他？ (二) 患者戊○○是屬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項目「2-3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上可自理者？」「2-4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2-5神經系統之病變，通常無礙勞動，但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											

	醫院失能鑑定回覆書	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者」？或其他？ 1. 據前次書面鑑定回文第三點所提，個案屬於神經失能第2級之「輕度失能，無法執行之前所有活動，但能照料自己的事情不需協助」，依此狀態推論屬於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2. 對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個案所屬之神經失能項目為「2-4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證據出處	1. 戊○○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40「戊○○」卷第16-17頁)、109年9月4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八第43-51頁)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4年1月14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38105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病歷及放射線檢查報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病歷、放射科檢查申請及報告單與診斷證明書、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40「戊○○」卷、本院病歷資料卷第130-164頁) 3. 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77頁) 4. 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17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3076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補充鑑定書(原審卷八第311頁) 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失能鑑定報告書及失能鑑定回覆書(原審卷五第83-85頁、本院卷六第81頁)										
	共犯	顏精華、丙○○、陳御烽、戊○○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1	羅月輝	秦秀慧	兩下肢	(農保) 2-4項第7等級440日	102年12月25日	103年5月15日、149,600元	未開	未開	未開	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於102年4月26日手術，術後有肌力檢查為正常，因下肢疼痛到門診就醫至104年6月2日。 2. ○○○○醫院102年12月25日失能診斷書為雙下肢無力，之前自102年7月3日初診，寫雙下肢無力以後9次門診都複製。 3. 故肌力正常否為問題所在，審查醫師相信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的記載。	103年5月20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術後症狀有可能改變或惡化，不宜以舊病歷推論事後病情。 (二)病患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0000-0-00至2015-6-2)記載有下肢麻木抽筋等症狀，0000-0-00下肢神經傳導肌電圖證實有神經病變。而○○○○○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自2013-7-3至0000-00-00共七次門診紀錄中，雖未明確記錄肌力分數，但皆有記載下肢無力及無法獨立行走(bil low weak; bil low limb weak, walk with assist)。故失能診斷書中下肢肌力3-4分一事應非全然捏造，其判定過程尚符合醫療常規。										
	證據出處	1. 羅月輝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41「羅月輝」卷第66-67頁) 2.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5月16日保農給核字第10303300021801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病歷及放射線檢查報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病歷及診斷證明書、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41「羅月輝」卷) 3. 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17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296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八第299頁)										
	主文	顏精華無罪。										
42	黃家鎮	無仲介	腦、兩側肢體	(農保) 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7月4日	103年8月27日、149,600元	未開	未開	未開	1. 秀傳醫院記載肌力正常，但腦波不正常，故病人服用抗癲癇藥物。 2. ○○○○醫院沒有肌力不正常記載，但失能診斷書寫右側肌力3分。 3. 病患於103年2月19日在○○看診，103年2月25日又赴秀傳看診，於二家醫院都做CT，報告則類似，有水腦症，腦溝大。綜上述為1.2項不符肌力部份，依○○為右側偏癱。	103年9月3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及補充鑑定書	大腦運動皮質病變確實可能會造成對側肢體無力。 病患於2012-3-4因頭暈、嘔吐而至秀傳醫院急診後住院，病歷中明確記載肌力正常(muscle power grade 5)。出院後回診神經外科門診病歷(0000-0-0-0000-0-00)也僅記載手部有顫抖(BILATERAL HANDS:TREMOR(+))而未提及無力。○○○○○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0000-0-00~2014-7-4)也未記載右側肢體無力症狀。再考量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並未針對無力症狀給予處置或治療；而病患在取得失能診斷書後亦不再回診。顯見右側肢體無力一事並非事實，鑑定過程與結果不符醫療常規與醫理，診斷書之開立有違專業裁量。										
	證據出處	1. 黃家鎮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42「黃家鎮」卷第65-67頁) 2.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8月28日保農給核字第103033012259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病歷及放射線檢查報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病歷及檢查報告與診斷證明書、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42「黃家鎮」卷) 3. 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79頁) 4. 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17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3076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補充鑑定書(原審卷八第313頁)										
	共犯	顏精華、丙○○、黃家鎮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3	洪仲維	秦秀慧	腦、左側肢體	(農保) 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8月29日	103年10月23日、149,600元	未開	未開	未開	1. 病患在童綜合醫院，因頭部外傷，硬腦膜下出血而接受開顱手術，術後103年3月6日出院。後門診3月11日至6月3日門診都記載正常。103年5月28日改赴○○就醫8次，首次寫左肢體弱(Lt ext weak)，其餘照抄，故於童綜合醫院正常肌力，至○○變為左側無力，103年8月29日開立失能診斷書後就未再至○○就醫，不符處為肌力改變，以致符合失能。而病患再回童綜合醫院看診後，並無左側無力記載。	1. 103年11月6日、2萬元。2. 103年12月12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腦出血確實有可能造成肢體偏癱，而是否造成癱瘓程度則視出血範圍而定。以上需參照真實病歷紀錄，無法憑空推斷。 (二)病患術後於童綜合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0000-0-00~2015-4-3)中，並無肢體無力之記載。而同時期○○○○○醫院病歷(0000-0-00~0000-0-0)中有提及左側肢體無力(It ext weak; ext weak?)。兩者有明顯差異。若同時考量病患於○○○○○醫院之醫療行為(三個月內連續密集就診，每次拿七份止痛藥與癲癇藥；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無給予無力之治療或處置；開立勞保失能診斷書後即不再回診)，則難以認同左肢體無力之記載為真。鑑定過程與結果不符醫療常規與醫理，診斷書之開立有違專業裁量。										
	證據出處	1. 洪仲維105年6月24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43「洪仲維」卷第80頁)、109年8月25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七第511-519頁)、109年10月30日審判陳述(原審卷九第27-45頁) 2.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0月24日保農給核字第103033015796號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資料(含○○○○○醫院診斷證明書、調查報告書等資料)、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病歷、童綜合醫療財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病歷及檢驗總表、二林基督教醫院轉診單及護理紀錄表、員警訪查光碟翻拍畫面照片、訪查光碟、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43「洪仲維」卷、本院病歷資料卷第367-375頁) 3. 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81頁)										

	共 犯	顏精華、丙○○、秦秀慧、洪仲維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4	己○○	「阿偉」之成年人(起訴書誤載為無仲介)	兩下肢	2-4 項第 7 等級440日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年 10 月 28 日、406,252 元	未開	未開	未開	1.病患於103 年 1 月 9 日腰推L4-5椎間板切除術，及TPS 固定(泛濫開刀)，術後肌力正常可走路。103 年 3 月 5 日至○○○就醫，103 年10月8 日開立雙下肢無力失能診斷書，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病歷，應無下肢無力，L4-5不會髌膝無力，應無失能。 2.依病歷所見術前MRI 實無脊椎椎間板突出，手術只是增加軟組織傷害。	103 年11月4 日、2 萬元	顏 精 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及補充鑑定書	FBSS定義為『在一次或多次腰椎手術結束後，預期的下背痛或神經根轉移痛未獲得改善』(surgical end stage after one or several interventions on the lumbar neuroaxis indicated to relieve lower back pain, radicular pain or the combination of both, without effect*)，症狀僅指疼痛而不包括無力。*Pollett KA, Dirks BA.Etiology and evaluation of the failed back surgery syndrome. Neurosurg Q. 1993;3:40-59。 病患於0000-00-0因腰部以下感覺麻木而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檢查，住院病歷中並無提及有無力症狀，護理紀錄也明確記載其『行動能力：步態平穩』。而○○○○○醫院神經外科病歷(2014-3-5~0000-00-0)也未記載肢體無力。再考量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每次門診僅開立七月份止痛藥，並未針對無力症狀給予處置或治療；而病患在取得失能診斷書後亦不再回診。顯見下肢無力一事並非事實，鑑定過程與結果不符醫療常規與醫理，診斷書之開立有違專業裁量。										
	證 據 出 處	1.己○○105 年 6 月 6 日偵訊筆錄(104他1742號卷44「己○○」卷第19-20頁)、109年8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七第511-519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0月28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30327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病歷及檢驗檢查報告、○○○○○醫院病歷及放射線檢查報告、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44「己○○」卷、本院病歷資料卷第166-217頁)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83頁) 4.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17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3076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補充鑑定書(原審卷八第315頁)										
	共 犯	顏精華、丙○○、「阿偉」之成年人、己○○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原判決關於己○○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 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柒仟柒佰柒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己○○緩刑伍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己○○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叁仟肆佰捌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5	劉仁銓	劉沛珍	兩下肢	2-4 項第 7 等級440日	103 年 8 月 20 日	103 年 9 月 2 日、444,400 元	未開	未開	未開	1.病患於100 年 5 月 6 日於林口長庚醫院施行L3-5腰推椎弓切除，TPS，術後下肢有力，103 年 5 月 7 日起至○○○○○醫院就醫，無特殊治療，103 年 8 月 20 日開立失能診斷書，內容為下肢無力。然應無下肢無力，不符失能標準。 2.依林口長庚醫院病歷與顏精華所開立之診斷書內容比較，長庚醫院術後正常，○○○○○醫院無理學檢查，突然開立失能診斷書，記載下肢無力。	103 年 9 月 15 日、2 萬元	顏 精 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術後三年病情確實有可能改變或惡化。但○○○○○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2014-5-7-0000-0-00)中皆無關於下肢無力之記載，也無相關治療或處置。勞保失能診斷書中之記載不合醫理。										
	證 據 出 處	1.劉仁銓105 年 6 月 6 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45「劉仁銓」卷第21-24頁)、109年3月24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五第487-506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 年 9 月 2 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24661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長庚醫院影像診療部-醫學、病理大樓檢查會診及報告單、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 他1742號卷45「劉仁銓」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85頁)										
	共 犯	顏精華、丙○○、劉沛珍、劉仁銓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6	陳秋梨	不詳成年仲介	兩下肢	2-4 項第 7 等級440日	103 年 8 月 1 日	103 年 9 月 18 日、334,400 元	未開	未開	未開	1.病患因多發性骨腫瘤而致腰推第一、二節壓迫性骨折，有下肢疼痛，但無下肢無力，病患在彰化基督教醫院骨科接受骨水泥灌漿治療脊椎骨折，又接受化療，但同時病患又赴○○○○○醫院就醫。在彰基病歷中無記載肌力喪失，但有疼痛及癌症，並無神經學症狀，不符失能標準。(其脊椎骨折，也未敘述造成運動失能) 2.彰化基督教醫院病歷無記載下肢無力，○○○○○醫院記載下肢無力，應是○○○不符事實。	103 年 9 月 24 日、2 萬元	顏 精 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多發性骨腫瘤可能造成腰推骨折、進而壓迫神經導致下肢無力。故術後病情有可能改變或惡化。										
	證 據 出 處	1.陳秋梨105 年 6 月 6 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46「陳秋梨」卷第14-15頁)、109年6月2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六第253-264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9月18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23043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彰化基督教醫院病歷及一般X光報告單、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46「陳秋梨」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87頁)										
	共 犯	顏精華、丙○○、不詳成年仲介、陳秋梨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7	許西池	秦秀慧	兩下肢	2-4 項第 7 等級 440 日	103 年 8 月 13 日	103 年 10 月 1 日、404,800 元	未開	未開	未開	1. 病患 97 年 9 月 10 日於彰濱秀傳醫院手術，術後有門診追蹤到 98 年 12 月 30 日及 103 年 11 月 17 日，無下肢無力記載，103 年 5 月 7 日至○○○○○醫院就醫，病歷記載酸痛，故應無失能。 2. 彰濱秀傳醫院病歷無記載下肢無力，顏精華所開立之診斷書則記載下肢無力。	103 年 10 月 6 日、2 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術後六年病情確實有可能改變或惡化。 (二)○○○○○醫院七次神經外科門診病歷 (2014-5-7-0000-0-00)中皆無關於下肢無力之記載。而肌力 3 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除開立止痛藥外並無給予相關治療或處置。且病患在取得勞保失能診斷書後亦不再回診。失能診斷書中下肢無力顯然並非事實。失能鑑定過程與結果顯然不符合醫療常規及醫理，有違專業裁量。										
	證據出處	1.許西池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47「許西池」卷第10-11頁)、109年9月4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八第31-41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0月1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24354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一般X光檢查報告、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47「許西池」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89頁)										
	共犯	顏精華、丙○○、秦秀慧、許西池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8	黃清福	秦秀慧	兩下肢	2-4 項第 7 等級 440 日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年 12 月 19 日、643,852 元	未開	未開	未開	1. 病患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接受 L4-5 腰椎手術，術後為疼痛，門診到 103 年 9 月 4 日，但病患於 103 年 8 月 1 日已到○○○○○醫院就醫，103 年 12 月 5 日開立失能診斷書。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病歷應無下肢無力，不符失能標準。 2.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出院病歷並無下肢無力現象，而顏精華並未對病患施行理學檢查，且病歷未有下肢無力紀錄。	103 年 12 月 29 日、2 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無法從事繁重工作』與『能獨立行走、不需協助』兩者意義不同。前者係指無法從事需負重、長時間走動或站立之工作；後者只表示可以與一般人一樣走路。 (二)相隔八個月病情確實有可能改變或惡化。 (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 (0000-0-00-2014-8-4)記載病患肌力正常(MP normal)。而同時期○○○○○醫院八次神經外科門診病歷(2014-8-1~0000-00-0)中、僅最後一次門診有記載下肢無力(bil low limb weak)，未註明肌力分數。兩者明顯有差異。若再考量醫療行為(肌力 3 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每次僅開立止痛藥，並無針對下肢無力症狀加以治療或處置；病患在取得勞保失能診斷書後亦不再回診)，則難以認同下肢無力一事為真。失能鑑定過程與結果顯然不符合醫療常規及醫理，有違專業裁量。										
	證據出處	1.黃清福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48「黃清福」卷第14-16頁)、109年9月4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八第43-51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2月19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35861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病歷及放射線檢查報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病歷、檢驗檢查報告及診斷證明書、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48「黃清福」卷、本院病歷資料卷第218-253頁)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91頁)										
	共犯	顏精華、丙○○、秦秀慧、黃清福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9	蔡淳希	賴傑茗	兩下肢	2-4 項第 7 等級 440 日	103 年 5 月 14 日	103 年 6 月 19 日、407,000 元(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匯入病患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見本院卷六第 325 頁)	未開	未開	未開	1. 病患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在光田醫院施行腰椎手術，術後良好，103 年 3 月 5 日門診記載復發，予復健治療，在 102 年 11 月 6 日病患已至○○○○○醫院門診就醫，103 年 5 月 14 日已在○○開立失能診斷書，同時又偶至光田醫院就診，104 年 7 月 9 日光田醫院病歷寫無明顯右下肢運動機能缺失，病人應無下肢無力(且手術為 L5-S1，HIVD)，不符失能標準。	103 年 6 月 25 日、2 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腰椎手術確實有可能導致下肢無力、肌力退至 3-4 分。 (二)相隔十一個月病情確實有可能改變或惡化。 (三)光田醫院神經外科多次門診病歷(0000-0-00~2014-7-9)記載病患下肢肌力與行走狀態正常(No neurological deficit in extremities; Ambulated normally; Unaided ambulation; No remarkable motor deficit in Rt. Leg. 內容一致但語句不同，顯見並非重複貼上，而是檢查結果確定肌力正常)；該醫院復健科門診病歷也未提及下肢無力。而同時期○○○○○醫院九次神經外科門診病歷(0000-00-0~0000-0-00)記載下肢無力(bil low limb weak?)，未註明肌力分數。兩者顯然有差異。若再考慮醫療行為(肌力 3 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每次除開立止痛藥與安眠藥外，未針對無力症狀加以治療或處置；病患在取得勞保失能診斷書後亦不再回診)，則難以認同下肢無力一事為真。失能鑑定過程與結果不符合醫療常規、醫理及專業裁量。										
	證據出處	1.蔡淳希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49「蔡淳希」卷第14-16頁)、109年4月21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六第19-27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6月19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4462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放射診療科X光檢查報告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6月20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8330號函、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49「蔡淳希」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93頁)										
	共犯	顏精華、丙○○、賴傑茗、蔡淳希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0	何靜芬	陳宛廷	兩下肢	2-4 項第 7 等級 440 日	103 年 6 月 4 日	103 年 6 月 23 日、	未開	未開	未開	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病歷顯示，病患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於灌骨水泥治療	1.103 年 7 月 2 日、2 萬元 2.103	顏精華

				281,600元				後，並無下肢無力現象，病患長期於該院復健科就醫，但同時亦赴○○○○醫院就醫，應無失能現象。	年8月19日、2萬元	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及補充鑑定書	(一)脊髓損傷或骨水泥壓迫神經皆有可能造成下肢無力。 (二)相隔三年病況確實有可能改變或惡化。但病患術後持續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外科與復健科就診：神經外科病歷未記載下肢無力，復健科病歷(0000-0-00~2014-6-3)記載肌力正常(bil legs MP: WNL)，物理治療內容為止痛而非訓練肌力。○○○○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0000-0-00~2014-6-4)卻記載下肢無力(bil low limb weak)，未註明肌力分數；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從未針對下肢無力症狀給予治療或處置。兩院同一時期病歷對下肢肌力描述顯然不同，並非相隔三年。 根據原鑑定結果，再考量病患於取得失能診斷書後即不再回診，本院難以認同病患下肢無力一事為真，亦難以認定失能鑑定過程符合醫療常規、醫理及專業裁量。										
	證據出處	1.何靜芬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50「何靜芬」卷第51-53頁)、109年9月4日準備程序陳述(原審卷八第31-41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6月23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6606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及檢驗檢查報告、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50「何靜芬」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95頁) 4.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17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3076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補充鑑定書(原審卷八第317頁)										
	共犯	顏精華、丙○○、陳宛廷、何靜芬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1 (已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	謝恢福	陳銘琦	兩下肢	(農保)2-4項第7等級與前已領取第3-9項第10等級，應按最高等級生1等級，依第6級核給540日，惟應扣除前已領280日，實領260日	103年6月11日	103年10月2日、88,400元	未開	未開	未開	依秀傳醫院102年9月25日、102年11月25日兩次出院病歷，病人下肢肌力正常，只有麻感。○○NC5，104年8月2日報告為測不到fibial&perovealnerv1，但病人有雙腳水腫。雙腳水腫會致神經傳導測量不出，但不致有雙下肢肌力3分現象。疑○○診斷書(失能)有誇大之現象。即使後來發生怪事，致蹣跚無力，只能符合蹣跚無力，兩腳無力應為浮誇。	103年10月17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及補充鑑定書	(一)不同時間症狀有可能不同。但同一時期，即使由不同醫師診治，症狀不應有太大差異。 (二)術後病況確實有可能改變或惡化。不宜由舊病歷認定當時病情診斷不實。 (一)病患於0000-0-00及0000-00-00兩次因下背痛及下肢麻木至彰濱秀傳醫院接受手術治療。首次住院中有記載左下肢無力(weakness of left lower limb)，但第二次住院病歷中則明確記載兩側下肢肌力為滿分5分。而○○○○醫院神經外科病歷(0000-00-00~0000-0-00)於主訴部分有提及兩下肢無力(bil low limb weak)卻無記載肌力分數。兩者有顯著差異。 (二)但顏精華醫師於0000-0-00開立失能診斷後，再於0000-0-00安排下肢神經傳導檢查，結果顯示兩側下肢有傳導異常情形。此項檢查與失能診斷書開立於時間順序上雖有違常理，但仍足以提供下肢無力之佐證。鑑定結果應無違背事實。										
	證據出處	1.謝恢福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55「謝恢福」卷第36-38頁) 2.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0月3日保農給核字第10303301055301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病歷及放射科檢驗檢查報告及下肢運動神經傳導速度檢查報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病歷及診斷證明書、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55「謝恢福」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97頁) 4.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17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3076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補充鑑定書(原審卷八第319頁)										
	主文	顏精華無罪。										
52	謝派	某陳姓成年男性仲介	兩下肢	(農保)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10月15日	104年1月14日、149,600元	未開	未開	未開	依秀傳醫院102年8月23日出院病歷，病人出院時穿背架自行行動。○○103年7月30日下肢NCV報告為正常，與顏精華103年10月4日失能診斷書下肢肌力3分是不相符的。但103年2月19日起病人有至○○門診，病歷記載L3-4PEEK位置不正確，此問題可能導致病人背痛，但不致於下肢全無力至肌力3分(體、膝、踝)。(因雙側大腿3分，實無法行走)應是有較誇大之嫌。	104年1月26日、2萬5000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及補充鑑定書	(一)○○○○醫院所做NCV/EMG顯示下肢神經傳導正常，神經外科門診病歷(0000-0-00~0000-00-00)中也沒有記載下肢無力，故此二者一致。但與勞保失能診斷書中下肢肌力3分的記載不符。 (二)『行動遲緩、僅從事輕便工作』與『須專人照顧、勿提重物及劇烈運動』兩者意義不同。前者為勞保失能診斷書上勾選項目，表示永久失能以致於終生無法從事粗重工作之狀態；後者為手術後叮囑病患需小心休養之警語，依病況建議為期數月不等，屆期若有必要則可重複開立。 ○○○○醫院神經外科病歷既未記載肢體無力，神經傳導肌電圖檢查也正常。同時期(0000-0-00)秀傳紀念醫院神經外科病歷也記錄下肢可自由活动(extremities free movable)。再考量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每次門診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與肌肉鬆弛劑。以上證據顯示下肢無力一事並非事實，鑑定過程與結果不符醫療常規與醫理，診斷書之開立有違專業裁量。										
	證據出處	1.謝派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56「謝派」卷第58-60頁) 2.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4年1月15日保農給核字第103033018518號函、丁○○特約審查醫師意見、○○○○醫院病歷及放射科檢驗檢查報告及下肢運動神經傳導速度檢查報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病歷及診斷證明書、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甲李綜合醫院病歷及檢查報告、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56「謝派」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399頁) 4.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17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3076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補充鑑定書(原審卷八第321頁)										
	共犯	顏精華、丙○○、某陳姓成年男性仲介、謝派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3	蔡昀家	秦秀慧	兩下肢	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6月20日	103年7月8日、444,400元	未開	未開	未開	1.童綜合醫院97年7月開刀，L4-5腰椎椎間板突出，術後無肌力變差，但可能有疼痛，○○○○醫院103年2月24日門診，記載疼痛，但無下肢無力敘述。 2.103年6月20日所開立之失能診斷書記載下肢無力。	103年7月14日、2萬元	顏精華



											3. 顏精華重新開立之失能診斷書與台中榮總病歷與檢查報告相符，新加脊柱活動範圍減少，但脊柱固定三節未達勞保失能標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病患於台中榮民總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0000-0-00-0000-00-00)並無記錄下肢無力。同時期○○○○○醫院神經外科門診(0000-0-00~00-00-00)中有提及無力(weak)，未註明肌力分數。兩者顯然有差異。但考量其醫療行為(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每次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未針對下肢無力症狀治療或處置；病患在取得勞保失能診斷書後亦不再回診)則難以認同勞保失能診斷書中下肢無力一事為真。顏精華醫師之評鑑不符合醫療常規及醫理，有違專業裁量。 (二)醫師僅負責依據症狀填寫失能診斷書，是否合乎失能條件及失能等級別由丁○○裁定。一如檢察官起訴與司法官審判之分工關係。故不應因事後丁○○認定不符失能、即認為顏精華醫師記載不實。應追究顏精華醫師於勞保失能診斷書上關於肌力之記載是否為真、而非是否與丁○○判定結果不同。											
	證據出處	1. 港玉秀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61「港玉秀」卷第26頁)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丁○○特約審查醫生意見、臺中榮民總醫院病歷、○○○○○醫院放射線檢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6月24日保職失字第10560222980號函、繳還溢領失能給付者之繳還明細、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61「港玉秀」卷) 3. 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405頁)											
	共犯	顏精華、丙○○、不詳男性成年仲介、港玉秀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8 (已經本院前審判決確定)	高詩婷	陳銘琦	左側肢體神經失能2-4項第7等級660日	103年3月19日	103年4月2日、360,756元	未開	未開	未開	1. 病患頭部外傷伴股骨骨折，102年7月於豐原醫院住院11日後出院看神經外科門診2次，並無肢體無力敘述。在○○門診也只有雙側嗅覺無之紀錄，故無失能。 2. 依○○與豐原醫院病歷都無左側無力，只是診斷書突然變成左側無力。	103年6月4日、2萬元	顏精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一)頭部外傷、腦出血、下肢骨折、多重傷害皆有可能導致肢體無力。 (二)○○○○○醫院神經外科共十二次門診病歷(0000-0-00~0000-00-00)中皆無記載肢體無力情形。且同時期病患於衛福部立豐原醫院骨科、神經外科及台中榮民總醫院耳鼻喉科病歷中也未記載肢體無力。與勞保失能診斷書中左側肢體無力之描述顯然不符。顏精華醫師之評鑑有違醫療常規、醫理與專業裁量。											
	證據出處	1. 高詩婷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62「高詩婷」卷第35-36頁)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4月2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08219號函、國泰人壽理賠申請資料、丁○○特約審查醫生意見、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放射科一般檢查報告、○○○○○醫院放射線檢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6月17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7550號函、繳還溢領失能給付者之繳還明細、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62「高詩婷」卷) 3. 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407頁)											
	共犯	顏精華、丙○○、陳銘琦、高詩婷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103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前審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9	林進丁	「陳明吉」(音同，應為陳銘琦)	兩上肢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660日(職)	103年6月13日	103年7月4日、666,600元	兩上肢	神經失能第2-5項第13等級60日	肌力、失能評估	1. 澄清醫院病歷簡單，僅門診提及有肌肉萎縮(左)，最多符合11-40項13級。 2. 依澄清醫院病歷，顏精華原所開立之診斷書有擴大成雙側，且範圍加大，由肩變成肩肘腕無力。 3. 顏精華重新開立之失能診斷書肌力變成4分，但病人已離開澄清9月，可能有誇大之嫌。	1. 103年7月21日、2萬元 2. 103年10月13日、2萬元	顏精華		
	證據出處	(104他1742號卷63「林進丁」卷) 1. 林進丁105年6月6日、106年8月10日偵訊陳述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7月4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7713號函、丁○○特約審查醫生意見、嘉義長庚醫院病歷與檢查會診及報告單、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放射科檢查申請及報告單、○○○○○醫院放射線檢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6月17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7390號函、繳還溢領失能給付者之繳還明細、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											
	共犯	顏精華、丙○○、陳明吉(音同，應為陳銘琦)、林進丁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0	尤金級	「陳昱奇」(音同，應為陳銘琦)	兩上肢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	103年7月9日	103年7月25日、334,400元	兩上肢	神經失能第2-5項第13等級60日	意識狀態、肌力、肢體痙攣、行動能力、失能評估	1. 審查醫師認為病患可能是2-5項13級之失能(因為缺乏無力的理學檢查紀錄)。 2. 大里仁愛醫院並無上肌無力之敘述，但有疼痛之描述，顏精華也無明顯無力之記載，只是顏精華於原診斷書上記載上肌肌力為3-4分。 3. 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肌力4分，可能較接近實際，4分代表無力，但是為輕微無力，疼痛時也會表現無力。	1. 103年8月5日、2萬元 2. 103年9月15日、2萬元	顏精華		
	證據出處	(104他1742號卷64「尤金級」卷) 1. 尤金級105年6月6日、105年6月24日偵訊陳述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7月25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20080號函、丁○○特約審查醫生意見、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院區檢查報告單、○○○○○醫院放射線檢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6月20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7610號函、繳還溢領失能給付者之繳還明細、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											
	共犯	顏精華、丙○○、陳昱奇(音同，應為陳銘琦)、尤金級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1	林義照	陳銘琦	兩下肢2-4項第7	103年8	103年10	未開	未開	未開	1. 病患於102年12月24日接受手術，術後	104年2月3日、2	顏		

			等級440日 (60日+380日)	月27日	月17日、 40,200元 及104年 1月26 日、補發 254,600 元(總計 294,800 元)				下背痛仍有但改善,103年5月12日仍 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門診就醫,同 時103年3月5日到○○○○醫院門 診就醫,103年8月27日開立失能診斷 書後即消失,中國醫藥學院病歷後仍 有疼痛,但無下肢無力,應無失能。 2.顏精華所開立之診斷書記載下肢肌力3 分,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病歷則無肌 力喪失之記載。	萬5000元、○○	精 華	
臺中榮民 總醫院鑑 定書	(一)脊椎(腰椎)手術後,病況確實有可能改變或惡化,導致下肢肌力降為3-4分。 (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外科門診術後病歷(0000-0-00~0000-0-00)並無記載下肢無力。而同時期○○○○醫院神經外科共六次門診病歷(2014-3-5~0000-0-00)中,『主訴』部分有提及無力(wea k),但在『理學檢查發現』部分則無任何關於肌力之記載。兩家醫院病歷有明顯差異。若再考慮醫療行為(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每次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未針對下肢無力加以治療或處置;病患在取得勞保失能診斷書後即不再回診),難以認同勞保失能診斷書中下肢無力一事為真。顏精華醫師之鑑定不符醫療常規與醫理,有違專業裁量。											
證據 出處	1.林義照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65「林義照」卷第21-24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委託合約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4年1月26日保職失字第10410009940號函、丁○○特約審查醫生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6月20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8450號函、繳還溢領失能給付者之繳還明細、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65「林義照」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409頁)											
共 犯	顏精華、丙○○、陳銘琦、林義照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2	曾東煥	秦秀慧	左側肢 體	神經失能第 2-4項第7 等級660日 (職)	103年8 月27日	103年9 月19日、 422,928 元	腦部、 左側肢 體	神經失能- 第2-5項第 13等級60日	肌力、失 能評估	1.病患於102年12月9日因硬腦膜外血腫, 在台中醫院接受手術,術後正常,103 年5月14日起至○○就醫,主訴頭痛, 頭暈,103年8月27日開立失能診斷 書,突然有左側癱瘓的症狀,故可能與 事實不符,倘屬實則可為2-3項3級, 但應無失能。 2.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肌力由3分 改成4分,而病歷從無任何肌力不正常 之敘述。	1.103年9月25 日、2萬元2.104 年2月1日、2萬5 000元、○○	顏 精 華
證據 出處	(104他1742號卷66「曾東煥」卷) 1.曾東煥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9月19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25663號函、丁○○特約審查醫生意見、行政院衛生署中區區域 聯盟臺中醫院病歷及檢查報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6月20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8520號函、繳還溢領失能給付者之繳還明細、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											
共 犯	顏精華、丙○○、秦秀慧、曾東煥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3 (已經 本院 前審 判決 確定)	徐綵晴	陳宛廷	兩上肢	神經失能第 2-4項第7 等級440日	103年5 月14日	103年6 月3日、 281,600 元(於10 3年6月6 日匯入病 患指定之 金融機構 帳戶,見 本院卷七 第449 頁)	脊柱 、 脊柱畸形或 運動失能- 未達給付標 準	失能部位	1.依大千醫院病歷,病患於99年11月術後 並無上肢無力,故無失能現象。 2.病患大千醫院病歷在100年12月28日後 即無,當時NCV為雙側腕隧道症候群 (手術),可以有頸椎問題。但顏精華 失能診斷書為103年5月14日,約二年 半後,顏精華認為有雙上肢無力。 3.顏精華重新開立之診斷書與大千醫院病 歷相符,係敘述脊柱失能(指活動範圍 減少),但依條例二節不在失能範圍 內。	103年6月9日、2 萬元	顏 精 華	
臺中榮民 總醫院鑑 定書	(一)即使NCV檢查結果為腕隧道症候群,仍不能排除有頸椎神經病變。但腕隧道症候群症狀僅限於手指與手掌,與上肢三大關節(肩、肘、腕)肌力無 關。 (二)○○○○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0000-00-00~0000-0-00)中有提及無力(wea k),但未註明肌力分數。而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 顏精華醫師每次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未針對上肢無力症狀加以治療或處置。且病患在取得勞保失能診斷書後亦不再回診。故難以認同失能診斷書 中上肢無力一事為真。顏精華醫師之鑑定過程與結果不符合醫療常規及醫理,有違專業裁量。											
證據 出處	1.徐綵晴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67「徐綵晴」卷第16-17頁、第18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6月3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4247號函、丁○○特約審查醫生意見、大千綜合醫院檢查室報 告、○○○○醫院放射線檢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06月15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2200號函、繳還溢領失能給付者之繳還明細、車馬費資料、病 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67「徐綵晴」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411頁)											
共 犯	顏精華、丙○○、陳宛廷、徐綵晴											
論罪結果	(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103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主 文	本院前審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4 (已經 本院 前審 判決)	徐振華	不詳男 性成年 仲介	兩上肢	神經失能第 2-5項第13 等級60日	103年4 月9日	103年5 月30日、 50,400元 (於103 年6月5日 匯入病患 指定之金 融機構帳 戶,見本	頸椎 、 脊柱畸形或 運動失能- 未達合理治 療期	失能部位	1.病患術前左上肢略無力,術後中國醫藥 學院沒有肌力敘述,但7月後肌電圖神 經傳導發現左側正中神經問題,故應 無失能。 2.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術前左上肢肌力 4+,○○○○醫院之失能診斷書,雙 上肢都無力,且為3分。 3.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加開椎體 融合。實際為C4-5加上C6-7,顏精華記 載C4-5-6-7三者相連。	103年6月11日、2 萬元	顏 精 華	

<p>確定)</p>						<p>院卷七第 329 頁)</p>														
<p>臺中榮民 總醫院鑑 定書</p>	<p>(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於0000-0-00執行神經傳導與肌力圖檢查結果顯示左手正中神經壓迫(即腕隧道症候群),但手部肌肉反應正常,無法證實有 上肢(肩、肘、腕)肌力3-4分情形。 (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0000-00-00起)記載肌力正常(MP: normal),神經傳導肌電圖檢查亦無法證實上肢無力。而同時期病患 於○○○○○醫院神經外科共六次門診病歷(0000-00-00~2014-4-9)中有提及無力(weak),未註明肌力分數。兩者顯然不同。若考量其醫療行為 (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但顏精華醫師每次門診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並未針對上肢無力開立治療或處置;病患在取得勞保失能診斷書 後亦不再回診,則難以認同失能診斷書中上肢無力一事為真。顏精華醫師之評鑑過程與結果不符醫療常規與醫理,有違專業裁量。</p>	<p>證據 出處</p>	<p>1.徐振華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68「徐振華」卷第12-14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5月30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0369號函、丁○○特約審查醫生意見、○○○○○醫院放射 線檢查報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06月20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7460號函、繳還溢領失能給付者之繳還明細、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 卷68「徐振華」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413頁)</p>	<p>共 犯</p>	<p>顏精華、丙○○、不詳男性成年仲介、徐振華</p>	<p>論罪結果</p>	<p>(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103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p>	<p>主 文</p>	<p>本院前審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65 (已 經本 院前 審判 法確 定)</p>	<p>胡惠茹</p>	<p>某名為 「睿城 (音 同)」 之成年 仲介</p>	<p>兩下肢</p>	<p>2-4 項第 7 等級,與前 (82 年 11 月)已領之 第 11 等級 16 0 日合併升 等為 6 等級 540 日,扣 除前已領取 160 日,應 發 380 日)</p>	<p>103 年 5 月 21 日</p>	<p>103 年 6 月 6 日、4 02,800 元 (但扣除 貸款 3,40 6 元,實 發 399,39 4 元(於 1 03 年 6 月 12 日匯入 病患指定 之金融機 構帳戶, 見本院卷 七第 155 頁)</p>	<p>未開</p>	<p>未開</p>	<p>未開</p>	<p>1.病患於100年12月19日接受腰推手術, 102年12月3日又背痛,102年1218日 赴○○○○○醫院就醫,103年5月21 日開立下肢無力診斷書,○○○○○醫 院病歷並無下肢無力紀錄,但有L5骨釘 位置不當的敘述,L4-5手術應不致下肢 無力,但可能背痛,故無失能。</p>	<p>103 年 6 月 16 日、2 萬元</p>	<p>顏 精 華</p>								
<p>臺中榮民 總醫院鑑 定書</p>	<p>(一)此情況確實有可能導致下肢無力。 (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0000-00-00)記載肌力正常(MP: normal)。同時期○○○○○醫院神經外科共六次門診病歷(0000-00- 00~0000-0-00)中並無肢體無力之紀錄。且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顏精華醫師每次門診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與安眠藥,未給予病 患下肢無力之治療或處置。以上皆顯示勞保失能診斷書中下肢無力症狀與事實不符,有違醫療常規、醫理與專業裁量。</p>	<p>證據 出處</p>	<p>1.胡惠茹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69「胡惠茹」卷第25-29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6月6日保職失字第103601660000號函、丁○○特約審查醫生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 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6月20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8730號函、繳還溢領失能給付者之繳還明細、車馬 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69「胡惠茹」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415頁)</p>	<p>共 犯</p>	<p>顏精華、丙○○、名為「睿城」(音同)之成年仲介、胡惠茹</p>	<p>論罪結果</p>	<p>(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103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p>	<p>主 文</p>	<p>本院前審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66</p>	<p>林育洲</p>	<p>陳銘琦</p>	<p>兩下肢</p>	<p>神經失能第 2-4 項第 7 等級 440 日</p>	<p>103 年 8 月 27 日</p>	<p>103 年 10 月 16 日、 527,032 元</p>	<p>腰椎</p>	<p>脊柱畸形或 運動失能- 未達合理治 療期</p>	<p>失能部位</p>	<p>1.因為大甲李綜合醫院及○○○○○醫院 病歷,術後都無下肢無力之記載,故應 無失能。 2.李綜合醫院病歷記載術後肌力正常,感 覺正常。○○○○○醫院記載同李綜合 醫院,只有在失能診斷書突然變成下肢 肌力 3 分。 3.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診斷書為加註有四 節腰椎被固定融合,此為事實無誤。</p>	<p>103 年 10 月 27 日、2 萬元</p>	<p>顏 精 華</p>								
<p>臺中榮民 總醫院鑑 定書</p>	<p>(一)腰推手術確實有可能遺留下肢無力之後遺症,導致肌力降為3-4分。 (二)大甲李綜合醫院神經外科術後門診病歷(0000-00-0)記載兩下肢肌力皆為5分。○○○○○醫院神經外科共七次門診病歷(0000-0-00-0000-0 -00)中無任何關於肢體無力之紀錄。且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顏精華醫師每次門診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並未給予病患下肢無力 之治療或處置。以上顯示勞保失能診斷書中下肢肌力3分之記載與事實不符,有違醫療常規、醫理與專業裁量。</p>	<p>證據 出處</p>	<p>1.林育洲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70「林育洲」卷第16-17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10月16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25764號函、丁○○特約審查醫生意見、○○○○○醫院放射 線檢查報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06月20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8570號函、繳還溢領失能給付者之繳還明細、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 卷70「林育洲」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417頁)</p>	<p>共 犯</p>	<p>顏精華、丙○○、陳銘琦、林育洲</p>	<p>論罪結果</p>	<p>(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p>	<p>主 文</p>	<p>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67</p>	<p>潘慈林</p>	<p>劉沛珍</p>	<p>兩下肢</p>	<p>神經失能2- 4 項第 7 等 級 660 日</p>	<p>103 年 8 月 29 日</p>	<p>103 年 9 月 16 日、 528,000 元</p>	<p>未開</p>	<p>未開</p>	<p>未開</p>	<p>潘慈林100年5月6日腰推第一節壓迫性骨 折,在國軍臺中總院做背水泥灌漿椎柱成 形術。102年9月18日因頸椎椎間板突出又 開刀,103年7月16日最後一次在該院門 診,當時並無下肢無力記載。103年8月29 日顏精華開立下肢無力診斷,若屬實顏精 華可以開立2-4項7級,而國軍臺中總院屬 實則無失能,一個半月無受傷紀錄,會有 如此改變,怪矣。</p>	<p>103 年 9 月 22 日、2 萬元</p>	<p>顏 精 華</p>								
<p>臺中榮民</p>	<p>(一)腰推手術後病況仍有可能改變或惡化,導致下肢肌力降為3-4分。</p>																			

<p>總醫院鑑定書</p>	<p>(二)國軍台中總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病歷(0000-0-00-2014-7-9)與○○○○○醫院神經外科共八次門診病歷(0000-0-00-0000-0-00)中皆無任何關於肢體無力之記載。且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顏精華醫師每次門診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並未給予病患下肢無力之治療或處置。以上顯示勞保失能診斷書中下肢肌力3分之記載與事實不符,有違醫療常規、醫理與專業裁量。</p>										
<p>證據出處</p>	<p>1.潘慈林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71「潘慈林」卷第46-47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國軍台中總醫院病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9月16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25756號函、丁○○特約審查醫生意見、○○○○○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車馬費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6月16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7450號函、繳還溢領失能給付者之繳還明細、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71「潘慈林」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419頁)</p>										
<p>共犯</p>	<p>顏精華、丙○○、劉沛珍、潘慈林</p>										
<p>論罪結果</p>	<p>(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p>										
<p>主文</p>	<p>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68 (已經本院前審判決確定)</p>	<p>宋依紋</p>	<p>陳銘琦</p>	<p>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660日(職)</p>	<p>103年4月16日</p>	<p>103年5月28日、442,200元(於103年5月29日匯入病患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見本院卷七第175頁)</p>	<p>脊柱</p>	<p>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未達合理治療期</p>	<p>失能部位</p>	<p>1.病患於102年9月18日因頸椎受傷在國軍台中總院接受手術,102年9月28日出院,出院後一切正常,103年4月9日因頭痛返門診就醫。103年4月16日在顏精華處開立診斷書。因103年4月9日國軍台中總醫院病歷記載肌力正常,應無失能,7日後至○○顏精華處變成雙上肢無力。 2.顏精華所重新開立之失能診斷書記載三節椎體固定,此為正確,但不符勞保失能標準。</p>	<p>1.103年6月6日、2萬元 2.103年9月23日、2萬元</p>	<p>顏精華</p>
<p>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p>	<p>(一)頭部外傷合併頸椎損傷確實有可能導致上肢無力、肌力3-4分。 (二)不同時間臨床表現有可能不同。但同一時期,即使由不同醫院、不同醫師診治,症狀不應有太大差異。 (三)國軍台中總醫院神經外科術後門診病歷(0000-00-0~0000-00-00)記載四肢肌力5分(MP 5 of 4 limbs),而○○○○○醫院神經外科共九次門診病歷(自0000-00-00至0000-0-00開立勞保失能診斷書)中卻記載上肢無力(bil upper limb weak)。兩者顯然不同。若再考量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顏精華醫師每次門診僅開立七天份止痛藥,並未給予病患上肢無力之治療或處置,則難以認勞保失能診斷書中上肢無力一事為真,顏精華醫師之評鑑有違醫療常規、醫理與專業裁量。 (四)丁○○依據當事人勞保失能診斷書所記載症狀,對照「勞保失能給付標準」以裁定失能等級。若醫師依據事實出具失能診斷書,即使未通過丁○○審查,亦不應認定為偽造病歷。</p>										
<p>證據出處</p>	<p>1.宋依紋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72「宋依紋」卷第98-99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國軍台中總醫院病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5月28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11146號函、丁○○特約審查醫生意見、○○○○○醫院神經傳導及放射線檢查報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6月17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7950號函、繳還溢領失能給付者之繳還明細、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72「宋依紋」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421頁)</p>										
<p>共犯</p>	<p>顏精華、丙○○、陳銘琦、宋依紋</p>										
<p>論罪結果</p>	<p>(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103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p>										
<p>主文</p>	<p>本院前審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69</p>	<p>杜德陵</p>	<p>陳宛廷</p>	<p>兩下肢 神經失能第2-4項第7等級440日</p>	<p>103年12月3日</p>	<p>104年1月8日、325,776元</p>	<p>脊柱</p>	<p>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未達合理治療期</p>	<p>失能部位</p>	<p>1.103年3月5日在陽明醫院,103年3月6日手術,103年3月27日門診下背僵硬酸痛,103年4月2日至○○○○○醫院即診斷椎3切除後症狀,病人術前已有下肢肌肉萎縮,但L4-5-1不致脫落無力,二家醫院都無詳細評估肌力紀錄,因病人行走後才會痛,故最多是12-32項11級,也可能不符失能標準。 2.陽明醫院對肌力無紀錄,○○也無紀錄,無法相比,可能是下肢無力並非所述如此嚴重,不應有3分,在雙側下肢3分病人大概只能坐輪椅。 3.顏精華重新開立之診斷書,應是補充關節活動範圍,術後會變小,應較無誤。</p>	<p>104年1月19日、2萬5000元、○○</p>	<p>顏精華</p>
<p>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p>	<p>(一)脊椎(腰椎)手術後確實有可能因後遺症導致下肢無力、肌力3-4分。 (二)陽明醫院神經外科術前核磁共振顯示第四腰椎至第一薦椎病變,病歷也記載左側腳趾無力,以上皆與股、膝處無關;術後門診病歷(0000-0-00~0000-0-00)則記載症狀持續進步,既無提及有遺存下肢無力症狀,也未提及有任何手術後遺症。而○○○○○醫院神經外科病歷(2014-4-2~0000-0-0)中,僅於病人主訴(Subject)部分有記載無力(weak),客觀理學檢查(Object)部分則無記錄肌力分數。且肌力3分實已達法定輕度肢障程度,顏精華醫師每次門診只開立七天份止痛藥,並未給予病患下肢無力之治療或處置。以上顯示勞保失能診斷書中下肢無力症狀與事實不全然相符,缺乏客觀證據證實股、膝處肌力。顏精華醫師對於失能之評鑑有違醫療常規、醫理與專業裁量。 (三)丁○○依據當事人勞保失能診斷書所記載症狀,對照「勞保失能給付標準」以裁定失能等級。若醫師依據事實出具失能診斷書,即使未通過丁○○審查,亦不應認定為偽造不實病歷。</p>										
<p>證據出處</p>	<p>1.杜德陵105年6月6日偵訊陳述(104他1742號卷73「杜德陵」卷第30-33頁) 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新、舊)、丁○○特約審查醫生意見、陽明醫院嘉義分院檢查報告、○○○○○醫院放射線檢查報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4年1月8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35932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6月20日保職失字第10560218680號函、繳還溢領失能給付者之繳還明細○○基、車馬費資料、病歷光碟(104他1742號卷73「杜德陵」卷) 3.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874號函及所附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原審卷六第423頁)</p>										
<p>共犯</p>	<p>顏精華、丙○○、陳宛廷、杜德陵</p>										
<p>論罪結果</p>	<p>(按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p>										
<p>主文</p>	<p>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顏精華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編號	通話時間： (年/月/日 時:分:秒)	通話對象/B	通話內容摘要 (A:丙○○)
01	103/10/15 上午11:10: 23	賴傑茗	B:喂 A:11級啦，依我的經驗王芳英不太會寫，縱使寫也是11級，160，接老手的案件，了不起就是一張診斷書而已，你有甚麼枚角你跟我說，他說他找醫生就能寫了那他幹嘛還找你啊？你用膝蓋想也知道，醫生一定是不幫他寫，他才說賴傑茗你收少一點，要幫你介紹。我的原則我幫你打個折，辦有功夫。三種結果一是全領，一是20幾萬，一是60幾萬，你找我們可以幫你領60幾萬阿，你不要怕他，你跟他說我跟公司報備了，幫你爭取到九折，因為我們每個案件都很辛苦很難做，你被框在打折上面就沒意思了。我看過太多都領不到，你嚇他說你要試自己
02	103/10/15 中午12:18: 32	賴傑茗	B:老大，你可不可以麻煩待會幫我傳給顏醫師，我今要開單 A:今天要開單？你單子給我寫一寫就好了，我人在○○ B:我待會會過去，一點才會去 A:我們現在要回去了阿 B:我待會1點15分要去台中火車站 A:你把客戶資料給我我LINE給他，要寫什麼內容的？ B:診斷書傳給你，頸椎的，要寫勞保的？ A:內容你勾了嗎？ B:還沒，我問問看婉真姐 A:你為什麼不先準備好？ B:因為客戶原本取消 A:你自己資料要先準備好阿
03	103/10/21 上午10:24: 14	秦秀慧	B:我要去跟蔡昀家收錢 A:找滋宜陪你去 B:90萬賠百分之35對嗎？ A:對，你跟他要一份理賠明細。 A:吳樂鵬住哪裡？ B:住○○ A:你找滋宜一起過去 B:好
04	103/10/23 下午09:07: 48	張伯東	B:我是林桂堂，張伯東客戶，在澄清醫院開診斷書的，伯東說要收9萬，打九折可以嗎？伯東在我這邊收錢我就拿給他

			A:8萬8，最近被抓的就是收兩成而已為什麼被抓走？就是因為他沒去打點阿，我其實只賺你3萬多而已。我跟你收了錢明天要給人家的錢多少耶 B:8萬7 A:好
05	103/10/23 下午 09:57: 52	張伯東	A:有收到了嗎？ B:有，8萬7，我明天交進去公司
06	103/10/24 下午 01:43: 29	病患客 戶梁麗 雲	B:你不是跟我說40幾萬？ A:他匯多少？ B:才匯28萬2304元 A:你投保薪資才2萬，你那時候跟我說3萬多 B:沒有 A:我明天過去收 B:你要票還是現金？ A:現金就好，8萬4，30趴 B:明天中午，8萬啦
07	103/10/27 上午 09:08: 24	賴傑茗	A:去醫院要小心一點，醫院現在好像有人在調查 B:好
08	103/11/03 下午 10:32: 26	黃青 霞，許 元興客 戶	B:我骨刺醫生跟我說要開刀 A:有醫生在○○的，我有認識中國醫藥學院的，我可以幫你請勞保大約30至40萬 B:○○耶 A:你這如果認定是職業病，價格可以翻3倍，勞保可以請80至100萬 B:如果配合你的？ A:配合我我會幫你處理，不然會有很多道關卡 B:要照X光 A:你把MRI帶來，我安排我的醫生幫你處理 B:我要去仁愛申請 A:你給我的醫生做，我保證一定請的到
09	103/11/04 下午 02:56: 39	劉沛珍	劉沛珍:他只有寫3公分沒有寫5公分，我請湘芙跟你說 A:活動範圍有沒有寫？周湘芙:活動範圍可以照寫，可是公分數差在那裡 A:殘冊(殘障手冊)開了沒？周湘芙:講一講他就叫我們出來他在裡面寫 A:重點在殘冊(殘障手冊)
10	103/11/04 下午 04:42:	賴傑茗	B:BOSS我是帶長庚，醫生說沒辦法寫腳的鋼板不能拿出來 A:你就寫永久症狀固定無法好轉

	29		<p>B: 醫生說不可能</p> <p>A: 你盡量溝通阿</p> <p>B: 還是說要去中港那邊</p> <p>A: 看你阿，人家長庚又沒有欠你，為什麼要幫你</p> <p>B: 我想說要去中港那邊</p> <p>A: 電話不講這個，你如果要你先跟客戶溝通一下，看客戶願不願意配合</p>
11	103/11/06 上午 08:48: 56	邱麗珍，許元興客戶	<p>B: 昨天收到我要鑑定</p> <p>A: 我上週就LINE給你了</p> <p>B: 我沒收到</p> <p>A: 你頸圍帶著看醫生，有人會帶你去</p> <p>B: 周小姐有跟我連絡</p> <p>A: 好</p>
12	103/11/10 下午 05:00: 55	秦秀慧	<p>A: 我交給湘芙</p> <p>B: 好</p> <p>A: 一個5度一個8度</p> <p>B: 好我知道</p>
13	103/11/10 下午 05:00: 56	秦秀慧	<p>A: 我交給湘芙</p> <p>B: 我明天會去</p> <p>A: 一個5度一個8度，不要差太多這樣</p> <p>B: 我知道，我不一定會寫</p>
14	103/11/18 上午 11:41: 10	秦秀慧	<p>B: 林青山國賠這件，我叫他去轟那邊做復健，可是還是不行</p> <p>A: 去開一開阿</p> <p>B: 要帶他去哪裡開</p> <p>A: 看他要去哪裡開</p> <p>B: 開完再說</p> <p>A: 他如果可以，不然去顏精華那邊開</p> <p>B: 我跟他喬，本來我要問你另外一個你說還在，貼的那個</p> <p>A: 那個喔，我要問一下，沒跟他吃過飯還不知道，你要在臺中開就對了？</p> <p>B: 對</p> <p>A: 不然臺中醫院，你有趕著開嗎？如果沒有，明天我去問醫生看看</p> <p>B: 我叫他先去找轟維良復健</p> <p>A: 好</p>
15	103/11/19 中午 12:35: 41	秦秀慧	<p>B: 游瑞騰，顏精華說不能來一次就寫單</p> <p>A: 你跟他說這要寫失能，可能隔太久沒有去看了</p> <p>B: 他知道</p> <p>A: 你問醫生看他下次來寫可不可以</p>

16	103/11/19 中午 12:35: 41	秦秀慧	A:你跟他講說之前是他的病人，可能隔太久沒看了，你問醫生下次來寫可以嗎 A:繳錢有什麼問題？極重度殘障手冊那個沒有關係，極重度殘障手冊有減免費用，丁○○那邊是保費計算科在講的，殘障給付科未必會有這個資料
17	103/11/19 下午 04:15: 06	秦秀慧	B:我那個客人我問顏醫師，顏醫師說如果第一次或第二次去就寫會被醫院盯，另外顏醫師知道他是他的客人，叫我早點去，我說我也知不方便 A:下次要不要開 B:我禮拜五再拿一次藥 A:喔 B:等他老婆帶團去大陸回來，下個月他老婆一回來我們就寫好了 A:可以阿 B:就等於拿第4次第5次了，下個月中旬來開 A:可以阿，跟客人說一下 B:我跟醫生說我也知道，阿你就狀況不好阿 A:內容他沒有意見？ B:內容他沒看，他狀況很不好，醫生說沒救了，我們也是跟時間賽跑，我們大約12或13號馬上就開 A:好
18	103/11/20 上午 08:55: 53	劉沛珍	A:請醫生儘量勾第二個 B:好
19	103/11/20 下午 05:34: 59	秦秀慧	B:張善國那個保險公司說中港澄清可以，那我現在怎麼操作？ A:先帶去看診不要一次開 B:星期二看診，幾次？ A:把MRI跟診斷書帶過去，然後我寫一下便條紙就好 B:好那我明天問你 A:我就寫讓你帶過去 B:OK
20	103/11/25 下午 05:34: 17	秦秀慧	B:淑蓮那個寫一個關節就好了，不要寫兩個，寫兩個太誇張了 A:好
21	103/12/02 下午 01:30: 05	許建偉，允安業務員	B:90度寫回來80度還有救嗎？ A:都是你在橋的就對了，你簽回來
22	103/12/03	秦秀慧	A:我在，你到第一來找我(背景音)

	下午 02:44: 15		B:我告訴你狀況，給神外的許醫師看，然後我們一個扮家屬一個扮事務所小姐，然後那個醫生旁邊有見習的搞不清楚狀況，我們剛是要求救，要問你內容，我就說我們律師在開庭我就直接跟醫生講，反正就是我們當事人那時候送保險公司的那一張，如果有符合那一張就請醫生照寫這樣子 A:對阿，找不到你我們就這樣演 B:哪知道，應該是OK啦，他的音思是OK啦
23	103/12/03 下午 02:53: 48	秦秀慧	B:報告，腰椎骨折，雙下肢無力，需長時間復健，寄出去了，他的診斷書 A:就寫這樣 B:因為你的診斷書也是寫雙下肢無力 A:就這樣就好了 B:恩，寄出去了
24	103/12/03 下午 06:48: 43	秦秀慧	B:膝關節是不是65度以下都可以？他寫50 A:沒有照我的意思寫嗎？ B:沒有，你寫35 A:50也可以啦
25	103/12/04 下午 08:35: 19	男，丙 ○○客 戶（眼 睛）	A:你另外一顆不是故障了還要開刀喔？ B:甚麼故障，那是為了要配合你耶 A:亂說，電話裡面不要亂說
26	103/12/05 中午 12:20: 05	許先生，許 元興客 戶	B:可以幫我們辦身心障礙卡嗎？ A:可以 B:一年一次嗎？ A:最多5年？ B:你叫醫生幫我們辦 A:我們有收費，一年要收一萬五 B:要看幾次 A:一定要排周一或周三來看醫生，一次就可以 B:好，一定會過嗎？ A:會
27	103/12/09 上午 09:34: 38	周湘芙	B:我要寫醫診，我拍給你你寫給我好不好 A:你現在要寫？ B:對 A:要十幾分鐘，你在太原？ B:對
28	103/12/10 下午 03:17: 28	張伯東	B:大哥我帶兩個人回來給顏醫師開刀，兩張你只有一張你有寫麻煩顏醫師，有寫你的名字，兩張都沒有貼貼紙，

			<p>我剛又進去麻煩顏醫師剛剛那一張，顏醫師說這個手術失敗</p> <p>A:不能寫外傷性嗎</p> <p>B:我有跟顏醫師講說可不可以照我們上面貼的註明說外傷性，顏醫師好像不太肯</p> <p>A:內容呢</p> <p>B:內容一模一樣，只是病名而已</p> <p>A:那就不要改了，你拍一半給我看而已，內容也要給我</p> <p>B:好</p> <p>A:你重拍一次給我</p>
29	103/12/10 下午 07:59: 30	李 宣 霈，允 安業務 員	<p>B:客人抱怨我們事先沒說好</p> <p>A:你沒貼便條紙對嗎？</p> <p>B:對，我以為轉診不用</p> <p>A:人家怎麼知道你是誰</p> <p>A:跟客戶解釋</p> <p>A:你這症狀骨科沒辦法看，可是診斷書還是有辦法幫你寫</p> <p>B:好</p>
30	103/12/11 中午 12:21: 57	秦秀慧	<p>B:洪仲偉（按音同，應為洪仲維）我找到人了，他壞蛋，他也知道錢下來了，我現在要去找他</p> <p>A:好</p> <p>B:你桌上是陳彥吉跟我的，幫我寫</p> <p>A:好</p> <p>B:我明天早上要過去，我掛幾號我忘了，你再問助理</p> <p>A:好</p>
31	103/12/11 下午 06:33: 57	劉沛珍	<p>B:王偉勳說一定會幫我們開</p> <p>A:恩</p> <p>B:他說你那一張寫太好</p> <p>A:哈哈，那我寫0度</p>
32	103/12/11 下午 08:15: 10	周湘芙	<p>A:開單怎麼可以寫我的字？醫生會認我的字耶？你明天早上九點要過去怎麼沒先跟我說？勞保要貼單子不然醫生可能不會幫你寫。你明天要去○○要從我們家這邊上去，你來全家這裡，你把單子給我，給我幾分鐘我幫妳寫。</p>
33	103/12/12 下午 12:33: 48	秦秀慧	<p>B:顏醫師現在要求第二年鑑定的，如果不是在這家醫院的也是要像以前這樣貼，要把之前的資料帶來給他看，我跟他說裡面內容醫院收走了只有外面，他跟我說要貼完之後下次再來找他，我說好，阿陳彥吉的我有帶，所以陳彥吉我貼上去讓他進去了</p> <p>A:你怎麼會沒有貼？</p> <p>B:我想說第二次為什麼要貼？</p>

			<p>A:通通要貼阿，不然他怎麼知道是誰的案子</p> <p>B:不是那個啦，我第一次不是在中國</p> <p>A:要貼診斷書是不是</p> <p>B:對啦，要貼診斷書啦</p> <p>A:那你就貼阿</p> <p>B:我就想第二次不用貼</p> <p>A:他要求就是貼</p> <p>B:我第二次再來，我讓陳彥吉進去</p> <p>A:好</p>
34	103/12/16 下午 09:22: 37	秦秀慧	<p>B:我傳LINE你沒有看，睿成說今天我們有人去太原澄清被跟拍</p> <p>A:應該是湘芙</p>
35	103/12/16 下午 09:32: 15	劉沛珍	<p>A:你太原不要進去，有人在跟拍</p> <p>B:我今天沒有去</p> <p>A:太原跟中港我們都不要進診間</p> <p>B:你說我們公司的人都不能進診間，那誰能進診間</p> <p>A:睿城那邊有反應說診間有人在跟拍</p> <p>B:今天仲儀的客人我就叫婉琪，我在旁邊等</p> <p>A:好</p>
36	103/12/16 下午 09:45: 23	周湘芙	<p>A:太原澄清你應該是斷了同業的路，同業在不爽在跟你了，因為你沒出現前那邊很多人在跑，我建議你不要進診間，今天有人在跟拍你，你盡量戴口罩去，不要讓人家知道你是誰周湘芙:好</p>
37	103/12/17 下午 12:10: 56	李梅， 丙○○ 許建偉 客戶	<p>A:保險公司談定總金額116萬，含之前給付過的就是再給付110萬，這禮拜五早上要去員林的保險公司，他要求你本人到，他要幫你拍照，所以你頸圈可能要帶著</p> <p>B:喔，那你跟我一起去</p> <p>A:周五早上十點，那你九點半在法院那邊等我，在員林家商的斜對面</p> <p>B:好</p> <p>A:第一個你要記得戴頸圈</p> <p>B:好</p> <p>A:第二個你要帶身分證印章</p> <p>B:好</p>
38	103/12/17 下午 03:14: 37	秦秀慧	<p>B:睿成要接國民的客戶，我覺得不妥，這樣醫生會曝光</p> <p>A:今天跟拍那個我猜是同業</p>
39	103/12/18 下午 01:53: 52	秦秀慧	<p>B:李偉誠那個，剛剛他媽媽回復跟理賠說它們本人跟他媽媽都不方便帶小孩子過去，叫他們直接去問醫師，它們要直接去問醫生，病歷調給它們了，他們要去找顏醫師</p>

			<p>問李偉誠的狀況。要去○○問顏精華，榮總有鑑定了，榮總寫下肢無力，報告也都給他了，他本來叫李偉誠要去，可是他媽說他媽不方便請假，李偉誠也不方便去，叫它們自己去，所以他們要自己去喔，自己去(加重音)，你聽得懂嗎？</p> <p>A:好，那就自己去</p>
40	103/12/23 下午 05:58: 19	陳楷勻	<p>B:他有打給我，他說要叫人來我家，還要跟他去○○，看顏醫師怎麼說</p> <p>A:我看下次甚麼時候再跟你說</p>
41	103/12/23 下午 06:00: 04	林怡岑	<p>B:陳楷勻說朝陽要去他們家拍照要去○○</p> <p>A:你可以跟嗎？</p> <p>B:如果上次那個我OK</p> <p>A:要一個人陪她去</p> <p>B:到醫生那邊？</p> <p>A:我會先跟醫生講</p> <p>B:你會先跟醫生講？</p> <p>A:對，看甚麼時候你再跟我說</p> <p>B:我跟他聯絡好我再跟你說，你再跟醫生說</p> <p>A:好</p>
42	103/12/24 上午 09:03: 32	男，疑 為另一 醫師	<p>B:今天是跟護理師，今天不適合，那個是組長，你明天好了，你請他明天再來，謝謝</p>
43	103/12/24 上午 09:10: 07	劉沛珍	<p>A:你今天有要帶人去台中醫院嗎？</p> <p>B:對</p> <p>A:醫生說今天不行，你趕快回去吧</p> <p>B:改明天早上就對了？</p> <p>A:對</p>
44	103/12/29 下午 01:57: 17	林怡岑	<p>B:陳楷勻說朝陽人壽跟她約01月10號早上十點叫他自己去</p> <p>A:你陪她去</p> <p>B:我要怎麼帶她去？</p> <p>A:0107禮拜幾？</p> <p>B:週三下午你不是要帶我去○○？</p> <p>A:沒關係你陪她去</p> <p>B:我要怎麼陪她去？</p> <p>A:APPLE，叫APPLE載他</p> <p>B:我叫APPLE帶她去，我也一起去</p> <p>A:</p> <p>B:我在那邊等你過來？你下午不是要帶客人？</p> <p>A:你回來再跟我集合再一起出發</p> <p>B:我先回來下午再跟你一起去○○？</p>

			A:不然你在那邊，APPLE回來就好 B:好 A:好
45	103/12/29 下午 06:15: 45	林怡岑	A:今天已經跟保險公司聯絡，要補陳美月保單 B:好 A:我跟他說我們是律師事務所 B:01月10號陳楷勻那個我跟APPLE約好了 A:好
46	104/01/19 下午 05:55: 40	周湘芙	B:李林翰要叫中港寫還是803? A:手指頭 B:你下周三要開很多，我這邊有八個要開耶 A:沒關係下禮拜先排我的 B:鍾沛汶、張忠誠、林獻章、黃福榮 A:其他我就把他擋掉 B:BOSS你的四個，其他業務加你的八、九個 A:一個月額度有15個阿 B:李林翰呢? A:你先去803試試看，那個不用本錢的 B:好
47	104/01/21 下午 08:54: 32	秦秀慧	B:林素杏你改成四肢都有影響，國泰那個沒開刀那個，素杏姊說醫生是幫他做腿而已，印象中後來顏精華有開一張四肢的 A:你叫他堅持一下
48	104/01/21 下午 09:02: 00	秦秀慧	B:許醫師說林素杏頸部沒問題 A:那就不是車禍造成的了 B:這樣許裕源願意寫嗎? A:叫他抄○○的他願意抄 B:伯東之前的他不願意寫 A:週三寫寫看
49	104/01/21 下午 09:12: 49	秦秀慧	B:你打伯東這支電話，許裕源會直接跟你說，0000000000 A:好
50	104/01/21 下午 09:16: 19	秦秀慧	A:我跟他聯絡過了，你明天去寫 B:好 A:我處理就好
51	104/01/24 下午 05:17: 06	李宣霏	A:江慶華是你帶去聶醫師那邊開的嗎? B:是湘芙開進去開的，我沒到場 A:那你還有救，因為如果你是自己去開的他會給你開，他會貼上一張便條紙，上面註明這是勞保黃牛代辦案件，

			請丁○○不予給付 B:喔，我沒有阿，那是湘芙帶進去開的
52	104/01/28 下午 01:46: 40	秦秀慧	B:黃宏達說要告我們跟去丁○○檢舉顏精華醫師，客戶是黃宏達跟他岳母跟他小姨子 A:他被法扶洗腦了
53	104/01/28 下午 02:09: 33	許建偉	A:那個打給你是今天跟你講的？ B:我現在在跟他講 A:黃宏達介紹的案子裡面有訴訟的案子嗎？ B:沒有 A:沒有就好了，都是住○○？ B:對 A:我跟你講喔，你跟他講話的時候要小心，他有可能錄音 B:我知道 A:他如果提到說跟醫生有什麼，你就說:我跟他不認識啊! 你怎麼說我跟醫生有什麼？你要提出證據啊！ B:嗯，我知道 A:他講這個你一概否認，要記得 B:嗯，我知道
54	103/11/18 下午 03:56: 57	賴傑茗	B:老闆，下個禮拜一、禮拜三顏清華（按應為顏精華之誤）休息，快點，我們要來轉了。我要把黃清福拉到這禮拜五寫單了 A:好 B:你要在員工上面LINE喔，因為禮拜一、三很多人排 A:好，確定喔？ B:確定 A:好
55	103/12/17 上午 10:59: 44	陳宛妊 (應為 陳宛妊 之誤)	B:老闆，不好意思，我來開一張診斷書，結果醫生給我寫 脊柱失能 A:然後咧？ B:然後脊柱是腰椎的部分第二椎體至第四椎體，共三個椎節、三個椎體、兩個椎間盤，這個是不行的對不對？ A:他是骨科喔？ B:他是神經外科 A:要寫肌力啦！ B:還要寫肌力？可是他肌力不行欸！ A:勞保嗎？ B:漁保，肌力他寫到五分欸！ A:這樣就不行了啊!把他撤掉，讓他轉診吧！ B:好，我知道了
56	103/12/31	張伯東	B:老大，我伯東，我今天在公司拿給你看到的那個胡德秀的

01

	下午 04:20: 46		<p>公文，你說直接去中港澄清那邊開診斷書嘛？</p> <p>A:對啊！</p> <p>B:我排1月6號可以嗎？</p> <p>A:可以啊!可是大概要兩次才寫喔！</p> <p>B:看個兩次這樣子喔？</p> <p>A:對對對，他之前有去過嗎？</p> <p>B:之前有去過兩次</p> <p>A:可是不一定是許醫師看的嘛？</p> <p>B:之前也是許醫師</p> <p>A:許醫師喔，看幾次？</p> <p>B:第一次的時候是安排做檢查，第二次回診看報告</p> <p>A:那你禮拜一再提醒我一下，我寫單給你去開單</p> <p>B:那我直接掛1月6號</p> <p>A:好好好</p>
--	-----------------	--	---

02

03

附件二：周苡軒主要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通話時間： (年/月/日 時:分:秒)	通話對象/B	通話內容摘要 (A:周苡軒)
01	103/11/11 下午 01:11: 50	陳御烽	<p>A:長短腳是左腳還是右腳陳御烽:左腳</p> <p>A:老大說你那11公分太誇張丙○○:11公分真的有點誇張，反正超過5公分就是九級，他十月中退保？是今年嗎？陳御烽:對阿丙○○:他手術的時候有沒有勞保？陳御烽:有丙○○:他寫五公分那個等級就可以了，他這個是退化喔，是疾病喔陳御烽:對</p>
02	103/12/22 上午 10:12: 38	女，允 安企業 管理顧 問有限 公司	<p>A:喂</p> <p>B:湘芙，我秀慧姐</p> <p>A:嘿</p> <p>B:明天那個潘英德是14號嘛，我叫他2點到，因為怕他遲到，然後他後面有個15號，老大把他開了，我叫他拿給婉琪了，他只有強制險而已</p> <p>A:嗯，還有1個15號就對了</p> <p>B:婉琪會負責扣他，所以我資料都在他那裏了</p> <p>A:好</p> <p>B:因為，我明天要去台北</p> <p>A:好，拜拜</p>
03	104/01/05 下午 01:11: 37	秦秀慧	<p>B:黃紫雲，老闆說他要做勞保7級，他去看聶看了2次，復健做4次</p> <p>A:那再做2次</p> <p>B:好</p>

01

04	104/01/16 下午 04:35: 30	周湘芙 客戶， 女	A:29號下午陳忠誠 B:他會幫我寫嗎？ A:試試看，電話裡面不要說這個
05	104/01/26 下午 05:16: 49	丙○○	A:我有一件丁○○要來訪查，是○○開的單，黃世賢，是小朋友喔，未成年，8284 B:喔 A:早上打來說要訪視，下午就說在家門口了 B:訪視完了喔？ A:沒有，沒讓他進去 B:84年次2月14日，客戶在家嗎？還是去工作了？我寫肌力耶 A:他是撞到頭 B:你就講右手右腳無力，你跟他延一下，可能丁○○認為他沒那麼嚴重 A:好我知道

02

03

### 附件三：秦秀慧主要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通話時間： (年/月/日 時:分:秒)	通話對象/B	通話內容摘要 (A:秦秀慧)
01	103/10/17 下午 07:57: 04	張伯東	B:我跟他說他當初就簽35趴現在要吵真的沒辦法，他要跟你說 A:好C女:我兒子跟你簽的時候我有聽到你說3趴 A:你3個兒子當場在醫院我就說過了，他們都知道趴數 C:一萬的35趴等於跟你們對分了耶 A:阿姨沒有我幫你處理你沒有這些錢 C:我有再介紹張伯東兩個客戶 A:這是兩回事
02	103/10/20 上午 09:27: 42	女病患 憶書	B:你到了嗎？ A:還沒，我同事接一個人在○○快到了，你跟她們說要去櫃檯抽號碼牌掛顏精華，因為她們兩個是初診 B:好
03	103/10/22 下午 05:36: 13	客戶病患，富會廚具黃大哥	A:我們11月中旬要寫診斷書了，你把健保卡拿給我老公好嗎？ B:好
04	103/10/23 上午 10:00: 53	丙○○	A:老闆你找我？ B:一點回來開會 A:好，我也要去跟廚具黃老闆拿健保卡
05	103/10/23	惠玲	A:你有看新聞了嗎？(鄭協順遭查緝)

	上午 10:21: 37		B:還沒 A:那你先看
06	103/10/29 下午 09:36: 02	張善國	B:明天下午他們會來會問什麼問題? A:他會問你為什麼去○○○○○醫院開診斷書，你要怎麼說 B:我在那邊復建阿，檢查神經阿 A:你沒復健，你就說你在林森醫院太小間都醫不好，復健不順利，你就說這個是你親戚以前有在台北讓他過過刀，說醫生很厲害，他以前在潭子慈濟也有做過，你就說他是醫學博士都給我排很多檢查，第二他會問你有沒有被代辦，你有沒有叫人處理? B:辦什麼？叫人幫我辦這個？沒有啦 A:你要把我的資料都收起來 B:嗯 A:因為你是右邊比較沒力還是左邊
07	103/10/30 下午 07:09: 34	張善國	B:他叫我寫一些資料，96年還能工作，102年沒辦法工作，一個月要去看一次吧? A:張大哥你那個健保卡，○○○○○醫院我們這個月都不能去，你們自己可以去，我們公司11月都停止去○○幫客人代拿藥 B:嗯，他沒周日的嗎? A:一三五早上，我下禮拜排一天載你去，如果你沒辦法就大嫂跟我去
08	103/11/03 上午 08:48: 40	黃麗花 (李俊佑 / 李偉誠之母)	B:公司他們來家裡看 A:他不是不在 B:星期六打，我跟他說我帶他出門去台南 A:嗯 B:剛一大早又打來 A:偉誠跟我說他要去○○調資料，不用，你跟偉誠說如果他真的要來偉誠 B:我說朋友載他出去了 A:你要跟他說都是人家照顧他，不然表示他自理能力很好，你要跟他說李偉誠現在都朋友在顧就好了，你跟他說他平衡能力不好， B:他跟我說你要請我們公司的錢哪有那麼簡單 A:奇怪我想說怎麼會第二次來看，可能是理賠作業上的疏失 B:我想說他們怎麼會一直查一直查 A:新光現在就是這樣，新光通通鑑定都到榮總，他來你就叫他趕快簽一簽趕快走

			<p>B:問題是他身體都健康都OK耶</p> <p>A:偉誠的手真的都沒有力</p> <p>B:如果是這樣會卡到我退休的問題</p> <p>A:他跟你沒有關係他本來就可以從事輕便工作</p> <p>B:偉誠跟我說要不然不要請了</p> <p>A:你這次事故之後2年沒請就不能請了</p> <p>B:其實我們自己也知道，我們自己在做保險，他要符合殘廢等級產險可以，壽險的話其實他根本就不符合，那你可以申請20萬</p> <p>A:沒有，40萬</p> <p>B:這樣是第幾級？</p> <p>A:七級，神經系統，手無力，頭痛</p> <p>B:七級，100萬？</p> <p>A:好啦，偉誠媽你就看到要幹嘛，應該只是資料沒寫到而已</p>
09	103/11/19 下午12:30: 03	滋宜， 允安企 業管理 顧問公 司	<p>A:滋宜幫允瑞誠再掛下禮拜五早上○○顏醫師50年2月19日</p> <p>B:好</p>
10	103/11/19 下午03:33: 25	陳彥吉	<p>A:彥吉我要把卡跟藥拿回去給你了</p> <p>B:好</p>
11	103/11/19 下午03:56: 49	陳淑蓮 (國泰 人壽內 鬼)	<p>B:那一件會去拍照喔，跟你講一下</p> <p>A:哪時候去</p> <p>B:彰化的調查會去拍照</p> <p>A:好</p>
12	103/11/19 下午10:24: 09	陳淑蓮	<p>B:洪仲偉（按應為洪仲維之誤），他們要去照相，你留的電話都找不到他</p> <p>A:可以啊</p> <p>B:剛調查員9點還打給我，你跟仲偉說明天一定要接</p> <p>A:好</p> <p>B:他在家裡面嗎？</p> <p>A:就到處亂跑</p>
13	103/11/20 上午10:11: 48	洪仲豪	<p>A:你哥左手左腳走路比較有問題你知道侯？我有跟他講了</p> <p>B:好</p>
14	103/11/20 上午10:20: 26	洪仲豪	<p>A:明天下午你要叫仲偉不要再過去了</p> <p>B:好</p> <p>A:國泰我們有配合的，不太會刁你們</p>

			B:好
15	103/11/20 下午 05:33: 12	張善國 老婆	B:他跟我說澄清它們可以接受 A:我安排他(張善國)去看骨科 B:好
16	103/11/20 下午 05:34: 59	張善國 老婆	A:OK,但不能一次寫單 B:你不去? A:我們有個小姐是專責的窗口,他會在澄清等你 B:好 A:週二下午喔
17	103/11/20 下午 05:56: 26	謝姊, 秦秀慧 客戶	A:我明天3點之前都在○○,你可以帶妳老公去我們律師事務所坐坐 B:因為我還沒跟我老公說 A:你昨天有看到,醫師也認識我們,所以比較直接,但是醫生也要保護自己,所以要看片子
18	103/11/27 下午 09:14: 59	陳淑蓮	(A:背景音你知道我們這個有些東西不能(說)) B:你那個XX去拍的時候很正常,不是有問題嗎?怎麼會這樣 A:他頭殼本來就有問題 B:他不是神經(肯定語氣)你聽我講,你的XX,我們的00去拍的時候都沒有甚麼異常,怎麼會這樣。第二我跟你說,我有跟他說,○○那邊他有這個點在那邊,我有跟他說是朋友介紹的,要會回答,我有跟公司講看要不要再請人家過去,如果有的話請他「不要很正常」 A:第一他去○○他孀孀帶他去的,第二他本來就不正常 B:他哪裡不正常?(意指病患很正常) A:他頭殼不正常,他走路不正常 B:我跟你說我有幫你講了 A:你那時候不是講說沒問題了 B:可是你那個怎麼會?(意指保戶是正常的) A:他就不正常 B:我已經跟你講了我已經幫你講了 A:假如他不給付你就叫他發文 B:這是最爛的結果,但是我要先幫妳那個,可是我的回答是甚麼你要先知道 A:我先打電話給他哥哥 B:慧慧我要跟你說我幫你CONFIRM A:你讓他家人自己講就好了,他就不正常你公司怎麼會說他正常 B:我已經有幫你講話了

			A:我先打電話給他弟弟，才知道你們公司去拍照到底在做甚麼 B:我今天有幫你追幫你CONFIRM A:OK就這樣子不要講了
19	103/12/05 下午 04:10: 12	楊俊明	B:收到這張了 A:投保單位你拿去給公局蓋。公司如果問你裡面呢，你就說醫院寄到丁○○去了 B:好
20	103/12/05 下午 06:02: 35	楊俊明	B:資料我寫好了 A:寄去丁○○
21	103/12/08 上午 10:31: 43	淑玲， 秦秀慧 客戶	B:我跟你約周三下午 A:我在顏醫師這邊 B:你怎麼一天到晚在看顏醫師 A:客戶阿
22	103/12/17 下午 05:11: 58	周瑞鎧 律師	B:你那個鑑定，榮總說他神經沒有受損 A:怎麼會這樣，陳彥吉的？ B:我傳榮總的資料給你看，你看要不要撤掉，我退一半給你們 A:好
23	104/01/19 下午 05:20: 20	丙○○	A:我下禮拜要給他寫診斷書了，他今天又去上班了 B:好 A:楊俊明收到26萬多，今天收到文了，他說他會去匯錢，等他匯我再送他的強制險。盈宸有個客戶何跟成自己跑去問陳春忠醫師 B:那個醫師是我幫他找的耶
24	103/12/12 下午 12:28: 53	陳彥吉	A:彥吉，你到電梯那裡等我，我拿給你，趕快把它黏上去 B:OKOK!
25	103/12/17 上午 11:22: 38	某男	B:現在是台中的醫院看一看就好了，還是怎樣？ A:要回診啊!你何時要回診?今天下午要去做檢查 B:對啊!現在是要做一做這樣就好了還是要怎樣? A:做一做要去看報告 B:喔
26	103/12/17 下午 05:14: 30	婉琪	A:婉琪，陳彥吉那個啊!法院回文去給他，他說陳彥吉的神經沒有受損欸!可是你不是有看到他寫雙下肢無力嗎? B:對啊!他有寫啊! A:他寫在哪裡?

			<p>B: 寫在診斷書那裡啊！</p> <p>A: 怎麼會這樣？</p> <p>B: 我不知道欸！</p> <p>A: 好吧，因為周律師叫我們撤回啦！</p>
27	103/12/04 下午 12:31: 01	張伯東	<p>A: 你去的時候沒有教他嗎？</p> <p>B: 有，我還特地交代他，要他母親晚睡，甚至過去門診的時候我還叫他媽媽盯著天花板的燈咧！你懂我的意思吧？結果進去比的時候，他除了有傳統固定式的那種之外，還有跳來跳去電子螢幕顯示的，阿嬤整個都花掉了。結果醫生給他第二次機會，比的時候他可以比到0.5、甚至有一些比到0.6</p> <p>A: 你就沒跟他講好嘛！</p> <p>B: 我就叫他比上面比上面，結果真的比的時候醫生不相信啊！醫生說他度數不可能這麼差</p> <p>A: 他兒子有在那裡嗎？</p> <p>B: 有，我交代他兒子先不要開</p> <p>A: 你有沒有拿出來給醫生？</p> <p>B: 有有有，醫生說如果他這一次執意要寫的話，還要再把他安排到彰化秀傳那邊做檢查</p> <p>A: 他又沒有在彰化秀傳看過，那邊沒有辦法做檢查嗎？</p> <p>B: 我是認為這個醫生不相信啦！因為醫生不只一次講說他視力不可能這麼差</p> <p>A: 那你有跟莊大哥講好了嗎？哪時候再回診？</p> <p>B: 有有有，我有跟莊大哥說平均一個月帶阿嬤回來看一次</p> <p>A: 他說可以嗎？</p> <p>B: 可以，他可以配合。我跟他講說下次來的時候他還有另外一個新進醫師，下次來的時候試看看那個新進醫師，你懂我意思嗎？</p> <p>A: 那你約哪時候？</p> <p>B: 我跟他講說下個月</p> <p>A: 下個月太久了吧？伯東你應該叫他來看，然後看過一次下個月再開</p> <p>B: 我是叫他下一次換另外一個醫師，因為他度數不可能那麼快降到0.4以內啦！</p> <p>A: 好啦！這次回來再說，拜～</p>

附件四：劉沛珍主要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通話時間： (年/月/日 時:分:秒)	通話對象/B	通話內容摘要 (A:劉沛珍)
01	103/11/06	許錦伶	B: 昨天確定三商不會理賠下來，今天就很不舒服，中國下

	下午 03:59: 25		周三還要去拿什麼東西? A:你治療次數要夠,才能開我們要的東西,不然坦白講我覺得你在家佑吃的藥也很ok,三商為什麼不賠? B:因為帶病投保
02	103/10/20 上午 19:14: 18	0000-0 00000	B:劉小姐,我現在人已經在這邊了,我怎麼沒有遇到你同事? A:有啊!他應該到了吧?我叫他打電話給你 B:好啊好啊!因為我是掛到43號,因為沒什麼人,醫生剛剛叫到我,我不知道要開怎樣?醫生叫我先跟你們聯絡 A:喔,是喔,OKOK!
03	103/10/20 上午 11:21: 11	劉朝輝	B:沛珍,我那個身分證健保卡可以...記得再順便拿藥好不好? A:拿藥?你是說去○○拿藥嗎?還是怎樣? B:對啊! A:好啦!我跟你講,你要想一下你一天薪水是多少錢,你們是每天領2000多塊喔? B:2500啊! A:所以你們都是每天領嘛? B:沒有 A:一個月領一次? B:不一定啊!看老闆 A:好,舅舅我跟你講,我現在要去○○調你的資料,他們可能會打電話給你,如果他問說劉沛珍是誰,你就說是你姪女就好了 B:好 A:我要幫你申請資料,我申請完會馬上打電話給你,拜拜!
04	103/11/25 下午 03:43: 02	女	B:幹嘛? A:我跟你講,我真的被惠琪姊氣死,因為我們要開商業保險,我叫他帶拐杖,結果他竟然沒有給我帶啦!在趕時間忘記帶啦! B:啊你不會借他? A:是要去哪裡生拐杖啦!我人在彰化欸!誰知道他會忘記 B:靠腰啊!你沒提醒她 A:我都跟她講過了,真的會被她氣死。後來小姐說就只能開勞保了,商業保險後面再說了,不知道她在搞什麼,被她打敗了!可能後面再說了,現在可能沒有辦法,反正就看事辦事了 B:好啦! A:好,拜拜!

(續上頁)

01

05	103/11/26 下午 02:18: 54	女	A:秀凡,你現在有在忙嗎? B:你說 A:我跟你說,惠琪他是在他們公司受傷的,可是她投錯工會,所以沒有買到意外險,根本就什麼都沒有 B:怎麼保險公司這麼爛? A:對啊!他們的案件明天才會送出去。我等一下打給你,我先講一下事情 B:好
06	103/11/25 下午 03:19: 14	周苡軒 (周湘 笑)	A:不好意思,請問你哪位?B:那個.....沛雯喔? A:我是沛珍,你哪裡? B:沛珍喔,我是小芙啦! A:喔喔喔~ B:我要跟你講,那個王小姐他沒有帶拐杖喔? A:對啊!我知道,真的很頭痛欸!那你盡量啦!拜拜!

02

### 附件五：林怡岑主要通訊監察譯文

03

編號	通話時間： (年/月/日 時:分:秒)	通話對象/B	通話內容摘要 (A:林怡岑)
01	103/10/17 下午 06:02: 02	楊儒典	A:我這邊許先生的助理,漢堡那邊10點半要到○○,周一早上9點去載他去○○ B:9點10分,載3個嗎? A:目前2個,一個在漢堡,一個在彰化茄東路,這是錦姿的客人 B:那你問看看
02	103/10/18 上午 11:41: 19	楊儒典	A:你明天就載秀慧那3個就好了 B:那我連絡小純
03	103/10/19 下午 09:49: 02	陳御烽	A:你週五是不是有卡片沒拿到?要拿藥的,放在助理那邊 B:我拿了 A:周一我要去○○要幫你拿嗎? B:要 A:我九點要趕到○○喔 B:張坤良的 A:你明天趕快拿給APPLE,因為明天早上10點要到○○,奶奶要鑑定,那天社工跑掉了

04

### 附件六：張伯東主要通訊監察譯文

05

編號	通話時間： (年/月/日 時:分:秒)	通話對象/B	通話內容摘要 (A:張伯東)

01	103/10/29 下午 04:06: 26	0000-0 00000	B:我要問你說你最近有沒有在進行啦! A:我跟你說,我上個禮拜過來○○的時候有幫你們做一次療程,你放心。今天的話我過來○○,有要順便再幫你們拿一次藥嗎? B:如果可以拿你就順便拿啊!兩個禮拜了嗎? A:我跟你說,基本上5個月內平均1個月拿1次就好了,不用拿那麼多,你拿那麼多也是多花錢,沒必要,你懂我的意思嗎? B:喔,好,那就不用了喔? A:嗯,我們只要按照既定的次數這樣就好了 B:好,啊那個澄清咧? A:澄清那一邊有幫你們用了,放心 B:你要持續幫我進行欸!不然我老公那邊很難交代 A:好,你放心 B:好,再麻煩你喔!謝謝!
02	103/11/22 下午 06:39: 31	秀雯	B:你那個健保卡要寄給我了喔! A:你要用了喔? B:嗯,我要去拿藥了 A:你哪個時候要? B:最慢26號就要了 A:OK!那我知道了
03	103/11/29 下午 11:33: 09	女	A:不好意思我忘記說了,秀慧姐有跟你講說健保卡跟掛號費嗎? B:嗯,他說要放兩個禮拜、再多放一個禮拜,等於要兩次嘛? A:沒關係,他怎麼交代你你拿給我就可以了 B:喔,好 A:那待會見
04	103/12/08 下午 10:37: 03	男	A:你明天去護腰一定要帶著喔!因為勞保失能跟勞保殘廢,跟之前請的傷病給付的醫療費不一樣,工會的人會比較注意你 B:我知道 A:明天去的時候不用趕,要讓他們知道你的傷還沒好,知道我意思嗎? B:我們也都知道啦!工會的人都認識,又不是說不認識,很好商量 A:沒關係,只要肯幫我們送就好。你說是在○○街幾號? B:○○街00號啦!靠近○○路 A:我們明天不要剛好在門口,在那附近碰面這樣子,你說十點到十點半左右對不對?

01

			B:對 A:好，那我們明天保持聯絡
--	--	--	----------------------

02

附件七：陳御烽主要通訊監察譯文

03

編號	通話時間： (年/月/日 時:分:秒)	通話對象/B	通話內容摘要 (A:陳御烽)
01	103/10/20 上午11:15: 09	女病患	B:你健保卡有寄給我了嗎? A:有 B:長紅那個澄清醫院21號要去看嗎? A:那是要拿藥的 B:去拿藥沒看診會傳簡訊? A:對，那沒差 B:那我有寄1200上去給你 A:我拿一次會跟阿姨報告一次，你的原則上拿到11月份，12月份會開腳的單，然後就幫你轉到○○了 B:好
02	103/10/20 下午03:07: 14	男，保險業務員	A:我是陳昭銘的哥哥 B:你要案號？相關資料你地址還沒給我？ A:我給你了 B:你再傳地址給我，案號是02XS0054 A:好 B:你這邊寫的是終身神經系統障礙，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他障礙是什麼障礙？因為強制險的條款的第七級要符合，後續第七級是沒有問題，就審核的基準標準，他有分病變或失能或語言受損，平衡機能，或外傷性的癲癇，他是否符合語言或其他平衡障礙？下次回診可以幫他填寫嗎？他是符合哪一個項目？ A:診斷書上面要記載是哪一個部分？ B:比如中樞神經遺存障礙是哪一個障礙？ A:平衡，外傷癲癇等等，我弟弟
03	103/10/20 下午03:16: 18	男，同事	A:陳昭銘的案件，○○的診斷書OK，但是障礙要標明 B:那直接回診就好
04	103/10/23 上午11:24: 19	吳丞偉	B:你知道為什麼要開會嗎 A:鄭協順的事阿，賴傑茗早上煩惱到睡不著打給我
05	103/10/24 下午06:18: 36	王先生	B:初判表我有拿到了，你們現在申請保險錢是怎樣？錢下來對方保險公司會追討嗎？

			<p>A:中國的醫生不會開那種診斷書給媽媽用，我們找的醫生是有空間，我知道哪個醫生可以開診斷書，我給媽媽找的醫生是他比較願意幫媽媽開診斷書的</p> <p>B:合法的嗎？</p> <p>A:是</p> <p>B:酒駕是犯罪行為，對方可以拒賠？</p> <p>A:強制險是不一樣的，我看那個圖對方也有肇責，我看出初判表，對方還有三成的錯誤，強制險是依照肇責去賠，你們商業保險是買新光，他就有規定酒駕不賠</p> <p>B:初判表看起來對我們不利</p> <p>A:車禍是依比例的</p> <p>B:錢有申請下來,如果對方保險追討怎麼辦？</p>
06	103/10/27 上午 10:11: 26	楊大哥，病患的兒子	<p>A:媽媽的診斷書你有拿到了嗎？</p> <p>B:有</p> <p>A:失能的部分要作1年，你給別人作的話他會一直拿媽媽去試醫生，醫生的部分我們是直接可以幫你找到好的</p> <p>B:我先讓別人試試看</p>
07	103/10/27 下午 12:36: 21	病患老婆	<p>B:你們只有申請勞保嗎？</p> <p>A:以前的舊保單有包含殘廢的話也可以作，我會幫忙大哥申請勞保的64萬，失能給付的部分，那個要找對的醫生作對的療程開對的診斷書</p> <p>B:現在我的保險有叫我去開失能診斷書</p> <p>A:你可以去開，但是你開不出來，要開正確的內容才申請的出來</p> <p>B:如果申請不出來要透過你們就對了</p> <p>A:約見面談，因為你自己去申請申請不過保險公司會有理由說你之前申請不過為什麼又補這個，你要補有利的資料</p> <p>B:我懂了</p>
08	103/10/28 上午 11:56: 28	潘先生	<p>B:辦的如何</p> <p>A:還要看6至8次</p>
09	103/11/10 下午 05:42: 21	周苡軒	<p>B:余俊毅去申訴太原澄清，他說為什麼他資格不符還幫他開（診斷書），我接到消息他們現在內部在討論是不是以後不要幫病患寫這個東西了</p> <p>A:你有跟許經理說嗎</p> <p>B:還沒，我先把所有的客戶都取消了，原本我現在跟晚上都要去，我先打給余俊毅</p>
10	103/11/10 下午 05:51:	周苡軒	<p>B:我打給余俊毅了，他沒罵我</p> <p>A:這樣</p>

	21		<p>B:上次誰不幫他寫?</p> <p>A:鄭什麼的</p> <p>B:整形外科的就不要找他就好了</p> <p>A:耳鼻喉科也說要找復健</p> <p>B:口腔的呢?</p> <p>A:口腔的比較好,你問老大看看口腔的願不願意寫</p> <p>B:現在余俊毅問我說我跟那邊到底熟不熟,我就說好啦好啦電話不要說這個</p>
11	103/11/10 下午 05:59: 09	余曜生	<p>A:丁○○說他不符教學級醫院要換別家,我們跟大哥說 我們換中山再試試看</p> <p>B:好</p>
12	103/11/10 下午 06:09: 57	余曜生	<p>B:中山裡面你們熟嗎?</p> <p>A:老闆有熟一個,電話裡面別說這個</p> <p>B:你跟我兒子說辦不出來</p> <p>A:可以啦</p>
13	103/11/12 下午 04:44: 36	周苡軒	<p>A:你有打給林德仁?</p> <p>B:我有打</p> <p>A:好啦</p> <p>B:等一下我跟你討論一下陳振銘,陳振銘他狀況很好耶</p> <p>A:狀況很好啊</p> <p>B:顏醫師會寫?</p> <p>A:試試看阿</p> <p>B:然後他剛剛一直很納悶為什麼要找蔡銘雄,我說找他他 幫你開刀的啊,他說覺得找蔡銘雄不好</p> <p>A:我五點多回公司</p> <p>B:好</p>
14	103/11/14 下午 02:29: 16	鄭鳳玉	<p>A:我說我是昭銘的哥哥</p> <p>B:嗯</p>
15	103/11/14 下午 06:19: 02	陳昭銘 爸爸	<p>B:你何時要送?</p> <p>A:週一</p>
16	103/11/17 上午 10:57: 37	女,悅 展公司	<p>B:御烽,你那個宋秀生的,○○的診斷書保險公司說有問題,且富邦的理賠員說你們的診斷書我們公司不認可,他說得很客氣說醫生再這樣可能會接受調查,請宋秀生再回去803醫院診斷</p> <p>A:恩</p> <p>B:還有,鎖骨的部分主張鎖骨要再等1年,你要主張頸部的,保險公司認為有問題,803根本沒提到頸部的問題</p> <p>A:你說頸部?</p>

			<p>B:補803的看能不能補出來，不然○○的他們已經封鎖了</p> <p>A:好</p> <p>B:快喔，1217要再調解喔</p>
17	103/11/18 下午 06:34: 05	周苡軒	<p>B:張良坤不是有意外險嗎?</p> <p>A:有</p> <p>B:他有辦法轉別的嗎?</p> <p>A:太原澄清</p> <p>B:他住豐原</p> <p>A:沒關係</p> <p>B:他好不好配合</p> <p>A:跟他講他蠻好配合的</p> <p>B:蔡振同說他想撤約，我跟他說醫療紀錄已經快幫你做好了，下個月會幫你開單</p> <p>A:嗯</p> <p>B:他媽的我被余俊逸害慘了</p> <p>A:為什麼</p> <p>B:聶維良那邊不能再開單了，到年底，勞保失能不能再開了，他拿一個公文給我看跟我說，勞保失能只要是門診病患就不會再開了，除非他是住院的，這個申訴在他們醫院已經成立了，我現在已經一直在找太原那邊有沒有要開勞保要趕快開一開，我那邊再也不能開了</p> <p>A:明年就可以開了不是嗎?</p> <p>B:他說是明年開始都不能開了，不再收了</p> <p>A:那也不關我的事，怎麼能說是我害的</p> <p>B:我被余俊毅他爸害死了</p> <p>A:嗯</p> <p>B:我這樣不能開我損失很多耶</p>
18	103/11/18 下午 06:40: 01	女，悅 展公司	<p>B:張良坤健保卡是不是在你那邊</p> <p>A:對</p>
19	103/11/18 下午 08:51: 25	張良坤	<p>A:意外險200萬你可以配合做復健嗎?</p> <p>B:在哪邊?</p> <p>A:去太原澄清做6次就好</p> <p>B:好</p> <p>A:你人要到喔</p> <p>B:職保法要做什麼</p> <p>A:等你○○那張單開出來再來做，○○那張單只能開職保法</p>
20	103/11/20 下午 12:26:	女，悅 展公司	<p>B:要幫蔡溫和拿藥嗎?</p> <p>A:你打給他</p>

01

	59		
21	103/11/27 下午 04:24: 43	男	A:你的案子要不要給顏醫師做看看 B:去那邊遠 A:找顏醫師就不用做復健了，比較快
22	103/12/06 下午 07:17: 18	姐姐	前面閒聊 B:哥哥說他之前開過人工關節，現在請是不是不多？ A:那個，請了，拿到我們手上還不夠給醫生錢 B:真的喔 A:我們還要自己貼錢 B:因為他已經申請過了嗎？ A:本來14萬的額度，再請大約一、兩萬，再一、兩萬抽三成也不夠成本 B:喔，我懂了 A:因為那個如果再請，醫生差不多要兩萬塊，申請一次要兩萬塊，你要先扣掉兩萬塊的成本，除非他是勞保，但是他是農保
23	103/12/07 下午 09:34: 44	吳天甫	B:他說要那麼多嗎，我說那又不是要給我們的，那要給醫生的 A:免疫風濕又不用醫生，哈哈

02  
03

附件八：賴傑茗主要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通話時間： (年/月/日 時:分:秒)	通話對象/B	通話內容摘要 (A:賴傑茗)
01	103/10/15	周湘芙	A:中港那邊初診有沒有要光碟片？ B:如果沒有不用啊 A:你幾點到？ B:七點吧，我現在人還在中國。不然你自己帶 A:最好是我可以自己帶 B:你帶了寫不出來哈哈。 B:等一下婕妤（按應為婕瑜之誤）要開單那個用跑的過去哈哈 A:待會七點見  (見原審調卷卷四第145頁)
02	103/10/20 下午 02:36: 38	某人	B:OK了嗎？ A:還沒欸！怎麼了？ B:沒有，我想說你若方便講電話的話我一到日，我下午三點上班 A:那我們看早上的

			<p>B:好，我喬一下星期三</p> <p>A:你老公的肩膀可以試試看，我們這邊後來也有成功的案例</p> <p>B:他那個有算失能嗎？</p> <p>A:你覺得你有失能嗎？</p> <p>B:我有啊，我站久也不行</p> <p>A:對啊，是可以的啦，如果你沒有請過也不會怎麼樣。沒請過我不會拿錢，可能浪費他兩天的時間而已，大哥這投保薪資多少？</p> <p>B:大概四萬多</p> <p>A:至少二十幾萬有，這是多餘的，又不會影響到任何權利</p> <p>B:前幾天報紙登很大，勞保黃牛</p> <p>A:我們每天都知道，我們一般都跟客戶說是啊。勞保黃牛他們很多很誇張的</p> <p>B:報紙有寫到死亡證明書喔？</p> <p>A:他們都是騙老人家的</p> <p>(見原審調卷卷四第149頁)</p>
03	103/10/20 下午 06:12: 37	彭雅惠	<p>A:我跟你說，我今天人一整天都在外面，我們公司也關了，我明天早上去公司拍給你好不好？</p> <p>B:那你明天早上一定要傳喔！</p> <p>A:對，我明天早上拍給你</p> <p>B:好</p> <p>A:工會有跟你聯絡嗎？</p> <p>B:沒有</p> <p>A:好，你後面的部分我會幫你去追，你要診斷書的那個是要幹嘛？</p> <p>B:我前夫要看一下啦</p> <p>A:因為現在都不能動了喔，等病歷出來我就要開始去做後續的動作，你們就不要再去做任何的動作，不然我這樣子沒有辦法插手</p> <p>B:沒有啦！純粹他要看而已啦！</p> <p>A:好，我會拍給你們</p> <p>B:好好好</p> <p>(見原審調卷卷四第154頁)</p>
04	103/11/6	彭雅惠	<p>A:姐姐，你在忙嗎？</p> <p>B:怎麼了？</p> <p>A:保險公司有打給你嗎？</p> <p>B:沒有欸！</p>

			<p>A:你勞保的函有收到了嗎? B:收到了 A:你拍給我看好不好? B:好 A:你那個要留著喔! B:這樣子大概還要多久啊? A:不一定啊,現在就要看保險公司怎麼賠 B:好好好,我再傳給你</p> <p>(見原審調卷卷四第167頁)</p>
05	103/11/21 上午 11:04: 03	某女	<p>A:姐姐,你們到了嗎? B:我才剛到○○欸! A:好,沒關係,你們慢慢來,號碼也還沒有到。我人在裡面了 B:好,拜拜!</p> <p>(見原審調卷卷四第176頁)</p>
06	103/11/21 上午 11:29: 22	許建偉	<p>B:你在診間裡面喔? A:對啊! B:我等一下就到了,現在45號而已對不對? A:對啊!</p> <p>(見原審調卷卷四第176頁)</p>
07	103/11/29 下午 08:38: 22	某人	<p>B:傑茗,你是說12月初嘛?他醫院禮拜幾有門診? A:禮拜三 B:喔,剛好12月3號 A:那禮拜三中午好不好? B:中午約在哪邊? A:有辦法坐火車過來嗎? B:坐到台中嗎? A:對,然後我再到台中載你去○○ B:也可以啊! A:你到時候要帶存摺影印本,因為要給丁○○ B:好好好 A:那我就先幫你掛號囉! B:好</p> <p>(見原審調卷卷四第194頁)</p>
08	103/12/10 下午 03:21:	賴佳儀 的小孩	<p>A:我跟你說,你等一下要注意媽媽的動作喔!就是請媽媽走路盡量緩慢一點</p>

	53		<p>B:有啊!</p> <p>A:如果他有問你腳現在可不可以抬啊，你就說媽媽動作不太能動這樣</p> <p>B:好，OK!</p> <p>A:我還要再跟你強調一次，他如果要含強制38萬的話你就跟他講說要不含殘、含醫療費用，如果他說不行的話你就跟他說我們不含強制險和解</p> <p>B:好</p> <p>A:你這樣了解吧?</p> <p>B:了解</p> <p>A:到時候我再帶媽媽去轉診</p> <p>B:好</p> <p>(見原審調卷卷四第211頁)</p>
09	103/12/12 下午	女，允 安企業 管理顧 問有限 公司	<p>B:你現在方便講電話嗎?</p> <p>A:可以啊!</p> <p>B:我要問一下你林成宏(按應為林丞弘之誤)那個是去哪裡開的啊?</p> <p>A:○○啊!</p> <p>B:那王平溪咧?</p> <p>A:也是○○啊!怎麼了嗎?</p> <p>B:沒有，我要做登記</p> <p>A:喔</p> <p>B:你在家喔?</p> <p>A:沒有啦!我在外面啊!在開車，先這樣</p> <p>B:拜拜!</p> <p>(見原審調卷卷四第215頁)</p>